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暨解釋彙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訂
中華民國農會 印製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系接續前97年10月編印之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解釋彙編中常用之疑義解釋，並納編其後新增之釋義及修正之法規予以彙整而成，俾供業務參考之用。
- 二、本彙編就歷年之法令疑義解釋予以增刪彙集，為期彙編資料詳實與具實務規範性，特邀請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中華民國農會、蘆洲區農會、路竹區農會、台中地區農會、新莊市農會、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本會法規會與輔導處等派員協助參與共同討論，使本彙編得以順利完成整理工作，謹此申致謝忱。
- 三、本彙編雖經多次校對，惟疏漏之處仍恐難免，如有發現錯誤時，悉以原函文內容為準，此外，未納入本彙編之歷年釋示，應請示中央主管機關以決定是否採行，其餘不足之處，尚祈各界先進賢達不吝指正。

目 錄

壹、農會財務處理辦法

第 一 章 總則	3
第 二 章 會計報告	3
第 三 章 會計科目	8
第 四 章 會計簿籍	10
第 五 章 會計憑證	13
第 六 章 預算編審	17
第 七 章 決算編審	20
第 八 章 財產管理	23
第 九 章 財務檢核	31
第 一〇 章 財務及會計處理準則	34
第 一一 章 會計人員及會計交代	41
第 一二 章 附則	46
附表一 資產、負債、淨值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48
附表二 經濟事業收入及支出之總分類	

	帳會計科目	69
附表三	金融事業收入及支出之總分類 帳會計科目	75
附表四	保險事業所入及所出之總分類 帳會計科目	81
附表五	農業推廣事業所入所出之總分 類帳會計科目	85
附表六	事業損益類費用支出之明細分 類帳會計子目	88
附表七	經費所入所出類所出之明細分 類帳會計子目	92
附表八	經費所入所出類所出之明細分 類帳會計細目	95
附表九	資產負債之明細分類帳會計子 目、會計細目	97
附件	農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及拓展業 務作業規定	99

貳、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	102
參、農會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及其繼承辦法·····	113
肆、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	115
伍、農會財務處理辦法逐條釋義·····	120
陸、農會財務處理辦法逐條釋義摘要索引···	332

壹、農會財務處理辦法

壹、農會財務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64)台內社字第 65727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7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內政部(69)台內社字第 248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14、23、30、36、38~40、43、46、47、50、52~54、56、58、59、61、62、65~70、74、76、79、81~82、87、91、95 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四、附表六；並刪除第 33、42、44、55、63、64、77、78、83、84、86、96、98、116、117、11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內政部(74)台內社字第 3573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5 條
4.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80)台內社字第 80768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0、13、24、37、38、46、48、49、82、91、99 條條文及附表一至附表五；增訂第 49-1、5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7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日內政部(81)台內社字第 81824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並增訂附表九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89)台內

社字第 8964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62、112 條
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200516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及第 18 條條文之附表一、二、三會計科目；並刪除第 6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50050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600510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9~13、15~29、32、38、40、43~46、49-1、50-1、51、53~55、59、60、63、67、68、71~74、79、80、82~84、86、89、91、92、96、99、115 條條文；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300231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5、37、34、45、50-1、51、60、63、66、75、89、105、115 條條文、附件及第 18 條附表一、四、五、六；增訂第 35-1、6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2、114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訂定。
- 第二條 農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 第三條 農會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入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入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予以調整分錄。
- 第四條 會計期間內支出應與其收入相配合。
- 第五條 會計方法之採用，於各會計期間均應一致，如有變更應說明並分析其差異金額。

第二章 會計報告

- 第六條 會計報告應依本辦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對內會計報告由各該農會視其事業實際需要編報之。

第 七 條 會計報告按農會各類事業會計分別獨立之規定應為部門別及綜合之編造。

第 八 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根據會計紀錄核實編造，並正確表示財務狀況及事業損益或經費所入所出過程。

第 九 條 會計報告分下列二類：
一、靜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日之財務狀況。
二、動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及營運經過情形。
前項靜態及動態會計報告遇有比較之必要時，應分別分析比較。

第 十 條 靜態會計報告按其事實需要分別編造下列各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現金結存及行庫存透日報表。
三、證券明細表。
四、票據明細表。

- 五、存貨明細表。
 - 六、原物料明細表。
 - 七、在製品明細表。
 - 八、用品明細表。
 - 九、固定資產明細表。
 - 十、其他資產負債各科目明細表。
- 前項報表有補充註釋者，視為該報表之一部分。

第 十一 條 動態會計報告按其事實需要分別編造下列各表：

- 一、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
 - 二、各項收入、支出、所入及所出明細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四、固定資產增減明細表。
 - 五、盈虧撥補表。
- 前項報表有補充註釋者，視為該報表之一部分。

第 十二 條 會計報告之編造規定如下：

- 一、日報：

- (一)現金結存及行庫存透日報表。
- (二)庫存現金表(供金融事業專用)。
- (三)日計表。

二、月報：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

三、年報：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四)財務分析表。
- (五)固定資產明細表。
- (六)固定資產增減明細表。
- (七)證券明細表。
- (八)票據明細表。
- (九)存貨明細表。
- (十)原物料明細表。
- (十一)在製品明細表。
- (十二)用品明細表。
- (十三)其他資產負債各科目明細表。

(十四)各項收入、支出、所入及所出
明細表。

(十五)盈虧撥補表。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
第三目中各事業損益部門，均應編造二
年期比較報表。

第 十三 條 會計報告編造期限如下：

一、日報：於次日上午編造完竣。

二、月報：於次月五日前編造完竣。

三、年報：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編造完
竣。

年報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七日內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上級農會。
金融事業年報編製應依農業金融法及
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 十四 條 會計報告應由總幹事及主辦會計人員
簽章。其涉及各事業單位者應由各該
單位主管、主辦人員及會計人員會同
簽章。

第 十五 條 會計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更正：

- 一、未根據帳簿編製。
- 二、內容與帳簿所載不符。
- 三、未依規定程式編製或內容顯有錯誤。
- 四、繕寫計算錯誤不依規定更正。
- 五、未經規定人員簽章。
- 六、其他與法令規定不合。

第 三 章 會計科目

第 十六 條 會計科目分類如下：

- 一、資產、負債、淨值類：適用於各類事業。
- 二、事業損益類：適用於經濟事業、金融事業。
- 三、經費所入所出類：適用於保險事業、農業推廣事業（含輔導、訓練、文化、福利業務）。

第 十七 條 農會會計科目採二級分類三級編號，其三級編號第一級為「大類」，第二級為

「中類」，第三級為「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前項所定三級編號之科目與用人費用明細子目之分類編號及名稱，不得任意變更。但為業務擴充需要，得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增減之。

第 十八 條 會計科目名稱統一規定如下：

一、資產、負債、淨值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如附表一。

二、經濟事業收入及支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如附表二。

三、金融事業收入及支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如附表三。

四、保險事業所入及所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如附表四。

五、農業推廣事業所入及所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如附表五。

六、事業損益類費用支出之明細分類帳會計子目如附表六。

七、經費所入所出類所出之明細分類帳會計子目如附表七，會計細目如附

表八。

八、資產負債之明細分類帳會計子目、會計細目如附表九。

第 四 章 會 計 簿 籍

第 十 九 條 會計簿籍之名稱規定如下：

- 一、序時帳簿：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記錄之帳簿，包括現金收入、支出日記簿及轉帳日記簿。但為簡化記帳程式，得視實際需要以傳票或可資應用表單之裝訂本代替之。
- 二、分類帳簿：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之帳簿，包括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
- 三、備查簿：為處理事務便於查考而記錄之簿籍，屬於備忘登記性質，記錄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所未能詳載之事項，包括各項備查簿、登記簿及目錄簿。

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及各項備查簿應依規定格式設置或以電腦輸出之報表裝訂成冊代替。

第 二十 條 總分類帳採用訂本式，其他各種帳簿得採用訂本式、活頁式或卡片式。

訂本式帳簿應依順序編列頁數，並於啟用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帳頁之前，須貼印「啟用帳簿日期表」填明農會名稱、帳簿名稱及冊數、帳簿總頁數、啟用日期等項，並由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二、帳頁之後，須貼印「經管本帳簿人員一覽表」，由經管帳簿人員簽名蓋章。遇有人員更調時，應由原經管人員及接管人員分別註明交出或接管日期，並簽名蓋章。

活頁帳簿開始記載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頁應由記帳員及主辦會計人員蓋章。

二、每戶所用之帳頁，應各編頁數，自為起訖。

三、活頁帳簿之簿殼面頁，應粘貼該帳

簿名稱及農會名稱，並附「啟用帳簿日期表」、「經管本帳簿人員一覽表」。

卡片帳應裝箱保管，並得不用帳夾。其處理方法與活頁帳同。

本條所定簿籍以電腦輸出之報表裝訂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總分類帳得依月份編頁成冊。
- 二、明細分類帳依各科目順序編頁成冊。

年度終了時應加訂封面註明報表張數，由總幹事、會計人員及有關事業單位主管人員在裝訂處蓋章並以電子媒體存放。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帳簿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更正：

- 一、日記簿及明細分類帳之登記，未經根據合於規定之記帳憑證。
- 二、總分類帳之過入，未經根據合於規定之記帳憑證或科目日結單。
- 三、帳簿記載之內容與記帳憑證或日計

- (報)表、科目日結單不符。
- 四、記載、繕寫或計算錯誤。
- 五、其他與規定不合。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二十二條 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

- 一、原始憑證：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二十三條 原始憑證分下列各種：

- 一、現金、票據及證券等之收付移轉單據。
- 二、用人費用支給之表單收據。
- 三、各項費用開支及購置財物、貨品等之發票收據及證明憑單。
- 四、財物請領、供給、移轉、處置及保管等之有關單據。
- 五、買賣、借貸及承攬等契約之有關單據。
- 六、財物處分及毀損或滅失等之有關單據。

據。

七、折舊、呆帳、攤提及攤銷等之有關計算表據。

八、各項放款及其償還之有關單據。

九、各項存款及其提款之有關單據。

一〇、成本計算之單據。

一一、盈虧處理之書據。

一二、法案、決議、命令、批示及其他可資證明各項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有關單據。

一三、其他書表憑證單據。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原始憑證之格式內容，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習慣上有一定程式者應依習慣程式，其餘得視事實需要自行設計，如能代替記帳憑證者應具備記帳憑證之形式要件規定。

第二十四條 記帳憑證分為下列各種：

一、現金收入傳票。

二、現金支出傳票。

三、轉帳收入傳票。

四、轉帳支出傳票。

前項各種記帳憑證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分之，並應依科目別彙總編製科目日結單憑以過入總分類帳。

第一項記帳憑證於經濟、保險、推廣事業部門得依實際需要採用複式傳票。

第二十五條 各種傳票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一、年、月、日。

二、會計科目。

三、摘要。

四、金額。

五、原始憑證張數。

六、傳票號碼。

七、其他備查要點。

第二十六條 各種傳票非經下列各款人員簽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該款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總幹事、主辦會計人員及單位主管人員或渠等授權人。

- 二、單位之會計人員及主辦人員。
 - 三、關係現金、存放款、票據及證券保管、移轉事項之出納人員。
 - 四、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事項之主辦業務人員。
 - 五、製票人員。
 - 六、登記人員。
-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為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章。

第二十七條 原始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編製記帳憑證：

- 一、收入計算及條件與規定不合。
 - 二、支出性質或其計算及條件與規定不合。
 - 三、收支顯與事實經過不符。
 - 四、書據數字計算錯誤。
 - 五、形式未具備或手續不全。
 - 六、其他與規定不合。
- 整理結算及決算轉列帳目事項得逕製記帳憑證，並視需要附具計算書表。

第二十八條 記帳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據以記帳：

- 一、根據不合規定之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
- 二、記帳憑證內容與原始憑證不符。
- 三、應記載事項未具備或記載簡略不能表達會計事項之真實情事。
- 四、會計帳目與事項內容性質不合。
- 五、記載繕寫計算錯誤未經依照規定更正。
- 六、未經規定人員簽章。
- 七、其他與規定不合。

第 六 章 預 算 編 審

第二十九條 預算依經費及各類事業會計分別獨立之規定分下列各類：

- 一、經濟事業預算。
 - 二、金融事業預算。
 - 三、保險事業預算。
 - 四、農業推廣事業預算。
- 前項分類預算應綜合編列總表。

- 第 三十 條 會計年度開始前依據農會法第二章所定任務由各事業單位分別編訂事業計畫及預算。
- 第三十一條 農會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總幹事應於十二月底以前提請理事會審定。
-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審定之預算案，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為法定預算。
-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預算案時，總幹事及有關人員應列席說明，如有修正應按會計科目詳列修正數額及理由。
- 第三十四條 預算應按理事會審核通過之事業計畫進度切實執行。
- 第三十五條 農會會議費用及綜合管理費用按前年度收益比率分別編入經濟、金融事業

預算。

第三十五條之一 農會編列國外旅費預算，以上年度決算有盈餘，且無累積虧損者為限。前項國外旅費預算額度、經費編列、報支等事項，應依各級農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及拓展業務作業規定（如附件）辦理。

第三十六條 政府機關、輔導機關及上級農會依專案計畫補助之經費應依其核定之實施計畫或契約之指定用途辦理。

第三十七條 各事業單位預算分別獨立，不得相互流用。

第三十八條 經費所入所出類事業為擴充事業有增加支出之必要而非流用所能容納時，得提出追加預算，每年度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九條 遇重大事故致預算未能如期完成法定程序時暫依上年度法定預算同期分配

數執行之。

第七章 決算編審

第四十條 決算依經費及各類事業會計分別獨立之規定分下列各類：

- 一、經濟事業決算。
 - 二、金融事業決算。
 - 三、保險事業決算。
 - 四、農業推廣事業決算。
- 前項分類決算應綜合編列總表。

第四十一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由各事業單位依據各該事業經營實績及其事業計畫、法定預算分別編列決算之事業報告。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提出監事會監察之決算案，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為法定決算。

第四十三條 各類事業決算應分別與法定預算比較，總分類帳各會計科目金額之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決算書表中

加以分析，並詳細說明其原因。

- 第四十四條 決算應備書表規定如下：
- 一、各類事業之事業報告。
 - 二、年度之決算會計報告。
 - 三、有關決算補充說明之各項資料。

- 第四十五條 農會年度事業報告、決算及金融事業年報，總幹事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報請理事會提出監事會監察，經監事會監察通過後依下列期限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 一、鄉（鎮、市、區）農會於三月十五日前。
 - 二、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於三月三十一日前。
 - 三、全國農會於四月十五日前。

- 第四十六條 事業損益類事業之支出應依經營效能比率增減之，實際收入較法定預算增加時，其支出得比率增加；實際收入較法定預算減少時，其支出應比率減

少，得免辦理追加減預算。

經費所入所出類事業之實際所入較法定預算增加時，其相關支出得依比率增加，得免辦理追加支出預算，於年度決算時詳加說明。

依總收益比率提撥增加總用人費時，得免辦追加支出預算，於年度決算時詳加說明。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決算案時，總幹事及有關人員應列席說明，如有修正應按會計科目詳列修正數額及理由。

第四十八條 經費所入所出類事業決算，如有結餘應於決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提撥為各該事業之特別公積，並分別以推廣公積、保險公積子目處理。

第四十九條 經濟事業、金融事業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該部門累積虧損及提撥各該部門事業公積後，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

各事業部門撥充農會總盈餘於彌補其他事業部門之虧損後，餘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比例分配之，並在各該部門設帳處理。

第四十九條之一 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之累積虧損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彌補，不足時由各該部門依下列次序填補之：

- 一、法定公積。
- 二、事業公積。
- 三、資產公積。
- 四、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第 八 章 財 產 管 理

第 五 十 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係指各農會置備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包括各該財產之專用配件及備件在內，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前項財產之分類依附表一規定之固定資產為範圍。

第五十條之一 農會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淨值加上長期借款總額。但因購置或汰換安全維護或營業相關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金融事業之固定資產淨額，應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均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招標時由監事會監察之，其結果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公開招標應比照政府機關規定辦理，其價值在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用比價或議價為之：

一、營繕或購置財產所需之特殊設備在同一縣（市）地區僅有一家。

二、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經登報招標二次僅有一家參加。

三、購置財產無完全相同之程式可資比較。

四、經理事會通過且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之特殊原因。

經濟事業及金融事業之其他特殊固定資產之購置，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行之。

第五十二條 購置房地產及汽車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十三條 財產之入帳，其成本價值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購置財產之成本價值，包括購價、稅捐、儲運、安裝、檢驗、法律及登記等費用。
- 二、營建財產之成本價值，包括建築及設備價款、設計、監工、檢驗、法律及登記等費用。
- 三、財產改良擴充之成本價值，包括改良擴充資本支出及工程受益費之徵收等費用。
- 四、交換取得之財產應以撥付財產之帳面淨值，加補付現金或減補收現金為其成本價值。

五、撥入或捐贈取得之財產，於接受時有表冊列明其價值者，可為入帳依據，如未列明無原價可稽者，按時價估計其價值列記。

六、資產重估及土地增值調整，依規定程序按核定數列記。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有違約金收入，應作為雜項收入處理。第四款或第五款如因產權移轉而支付稅捐、法律、登記等費用，並須計入成本。

第五十四條 經費所入所出類事業購置之財產，其列帳科目規定如下：

一、專案補助者，應以專案計畫所出科目列帳，並列入捐贈公積科目，以同等金額列入固定資產科目。

二、自籌經費者，應以其他所出一購置費科目列帳，並列入資產公積科目，以同等金額列入固定資產科目。

三、補助經費或承受捐贈者，列入捐贈公積列帳，並以同等金額列入固

定資產科目。

第五十五條 財產處分所得之價款，超過帳面淨額及處分財產各項費用之剩餘價值，應悉數轉入資產公積；低於帳面剩餘價值時，以其差額列入資產公積沖減，如資產公積無餘額時，以整理支出或其他所出科目列帳。

第五十六條 財產管理由會務部門負責辦理登記、檢查、建卡、保管、養護、修繕、處分、移轉、調配運用、保險、核繳稅捐、產權維護等事項。
前項之管理，必要時由會務部門委託使用單位負責辦理。

第五十七條 財產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損毀滅失，除經查明確屬不可抗力及自然損耗者外，其因保管疏忽以致損毀滅失者，保管人及使用人應連帶負責賠償。

第五十八條 財產應一律分類編號，並粘訂標籤或設

定顯明標誌。

第五十九條 財產之盤存採永續盤存制。由會務部門會同會計部門定期實施盤點核對，並設簿登記，每年實施盤點核對不得少於一次。

第六十條 財產之折舊除經費所入所出會計類及接受捐贈所獲固定資產外，應依行政院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使用年限及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為費用處理：

一、固定資產使用年限規定為二年以內。

二、固定資產之價值在新臺幣八萬元以內。

財產之折舊，應按月計提。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第六十條之一 財產之修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繕費支出凡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

價值者，應作為資本支出。例如：

- (一)屋頂、牆壁、地板、通風設備、氣溫調節、室內配電設備之換置。
- (二)地下室加裝不透水設備、貯藏池槽加裝防水設備。
- (三)因加開窗門將原有牆壁加強等支出。
- (四)為防水加築水泥圍牆等。

二、修繕費支出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例如：

- (一)房屋內添設冷暖氣設備等支出，應列為資本支出。
- (二)租賃物之修繕費，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之營利事業負擔者，得以費用列支。其有遞延性質者，得照效用所在及租賃期限內分攤提列。

三、凡因維持資產之使用，或防止其損

壞，或維持正常使用而修理或換置之支出，應准作為費用列支。

例如：

(一)凡油漆、粉刷牆壁、天花板、屋頂修補、地板修補或圍牆修補等支出。

(二)水電設備修理支出。

四、機器裝修或換置零件，其增加之效能為二年內所能耗竭者，以及為維護工作人員安全之各種修繕，均得作為費用列支。例如：

(一)為保持機器有效運轉，其換置之零件使用年限短暫者。

(二)為工作人員之安全，關於機器安全裝置之換置者。

(三)建築物因土地下沉、傾斜所支付之支撐費用。

第六十一條 財產遇有損毀或滅失時應由會務部門簽報總幹事提經理事會審定及監事會查驗通過後始得報損轉帳。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九章 財務檢核

第六十三條 財務檢核分下列各類：

一、監事會之財務監察。

二、全國農會及上級農會之財務稽核。

三、主管機關之財務監督。

辦理財務檢核時，得視需要聘請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

第六十四條 財務檢核分定期財務檢核及臨時財務檢核。

第六十五條 監事會於定期舉行監事會時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財務監察，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舉行臨時監事會執行臨時財務監察。

第六十六條 上級農會對下級農會之定期財務稽核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視業務需要執行臨時財務稽核。
全國農會應會同直轄市農會或縣(市)

農會對鄉(鎮、市、區)農會執行臨時財務稽核。

前二項財務稽核範圍不包括金融事業。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之定期財務監督，由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農會每年舉行財務監督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財務監督。

第六十八條 財務檢核之範圍如下：

- 一、會計憑證。
- 二、會計帳簿。
- 三、會計報告。
- 四、預算執行。
- 五、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
- 六、會計處理程序。
- 七、各項資產、負債及淨值之評核。
- 八、現金收支處理及庫存。
- 九、財物收支處理及盤存。
- 十、有關財務之會務及業務事項。
- 十一、上年度或上次檢核結果提示加強或改進之執行。

十二、其他有關財物事項。

第六十九條 財務檢核人員執行工作時，對於受檢核單位與所負使命及檢核結果在未公布前對外守密，如發現應行糾正改善事項，應隨即會同受檢核農會總幹事及有關人員檢討改進，其情節重大或認事實急要者應先採取必要措施，並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七十條 財務檢核人員執行任務時，受檢核農會應予以工作上之配合。

第七十一條 財務檢核報告書編造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監事會財務監察報告書應送理事會參辦，並提報會員（代表）大會。
- 二、上級農會財務稽核報告書應分送受檢核農會及其主管機關。
- 三、主管機關財務監督報告書應分送中央主管機關、受檢核農會及其上級農會。

第七十二條 前條所定財務監督及稽核報告書，有糾正或改善事項時，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受檢核農會切實遵照執行。必要時得補充核示處理意見，並以副本抄送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十三條 財務監督及稽核結果，受檢核農會應提報理事會及監事會；其有糾正及應改善事項時，理事會應討論具體改善方法，作成決議，立即執行，並由監事會監察。
前項改善情形應報主管機關及上級農會備查。

第一〇章 財務及會計處理準則

第七十四條 財務會計之計算以新臺幣元為記帳單位。但成本計算之單位成本，計算至小數四位為止。
前項財務會計之計算涉及外幣者，應折合新臺幣元為記帳單位，並採四捨

五入進位方式計算至元。

第七十五條 農會各項專戶存儲基金，除職業災害補償、資遣、撫卹準備金及總幹事退休金之動支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非按其指定特種用途提報理事會審議通過後，不得動支。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凡非根據真實之合法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列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加工製造工廠得視其事業繁簡設置成本紀錄，成本會計之原料、人工及費用應為詳盡之紀錄及詳密之計算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並比較分析其增減原因。

第七十九條 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備抵呆帳、

累計折舊、各項債權及債務、各項攤銷、各項盤存均應按年分別整理記錄。

第 八十 條 為正確表示財務狀況，金融事業及經濟事業應辦理月算。

第八十一條 會計憑證關係現金、存放款、票據及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簽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

第八十二條 金融事業本部及其分部之現金收入傳票，應先經出納收款蓋章，轉帳收入傳票應先由金融事業專任會計人員及金融事業主管或渠等授權人員辦理轉帳並蓋轉帳戳記後憑以記帳。

第八十三條 金融事業之支出傳票，非經金融事業專任會計人員及金融事業主管人員或渠等授權人員簽章不得支付或轉帳。但現金之支付，關係客戶之提領存款、匯款者，得依農會分層負責規定，經核對印鑑相符及記帳後交出納或櫃員

付款，再送專任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員核對簽章。

第八十四條 金融事業辦理各種授信，撥款前之約據及傳票，應於貸放前先經金融事業專任會計人員及主管人員或渠等授權人員審核簽章始准轉帳付款，不得事後補章。

第八十五條 傳票、帳表製記完畢，應即換人覆核，並由覆核員簽章證明。覆核員應就規定事項詳加審核，如仍有錯誤未予更正，應與原經辦人員負連帶責任。

第八十六條 已記帳之傳票及原始憑證，經記帳與帳簿核對後，應逐日按科目順序連同附件、科目日結單及借貸總數表裝訂成冊，依順序編號，加訂封面，註明各種傳票張數由總幹事、主辦會計人員及單位主管人員，或渠等授權人員在裝訂處蓋章。每日傳票裝訂成冊後，應由會計部門指定專人負責保管，按

冊循序編列號碼，登記傳票目錄簿，如原始憑證需另行保管者得另行裝訂成冊，並於傳票目錄簿分別註明存放地點及保管人員。

第八十七條 凡已用訖之訂本帳及裝訂之活頁或卡片帳，應在其背脊編列總號及分號並登記於帳簿目錄簿。

第八十八條 各種會計報告及其留底，應按其種類、年度別、加具面皮底頁，裝訂成冊，並在頁面記載報告名稱、起訖年月日、頁數、按冊編列總號，登記於會計報告目錄簿。

第八十九條 各種憑證、帳簿及報表自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算，其保存年限分別規定如下：

一、永久保存者：有關尚未清結消失債權債務之會計憑證與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

二、保存十年以上者：

(一)序時帳簿及日計表。

(二)總分類帳。

(三)資產負債及收支明細分類帳。

(四)各項重要備查簿。

(五)決算報告。

(六)各種會計憑證。

三、保存五年以上者：各項普通備查簿。

四、保存二年以上者：各項日報、旬報、月報表及其留底。

前項規定保存年限，得按事實需要酌予延長。

凡屆滿第一項規定保存年限之憑證、帳簿及報表，經理事會通過及監事會點驗，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予銷燬。

預決算案及其他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之重要資料，應由會計部門立專卷妥為保管。

第 九十 條 設有辦事處或分支單位者應設置會計帳簿分別計算收支盈虧依本辦法規定

辦理，其資金運用由農會統籌調度；但業務簡單之辦事處或分支單位，其處理事項得由農會合併辦理。

第九十一條 農會內部事業部門或辦事處、分支單位間，相互往來之款項以內部往來科目處理。但金融事業本部及分部相互間往來之款項，應以聯部往來科目處理。金融事業對經濟事業融資之款項分別以內部融資和內部借款科目處理，不得使用內部往來科目。
往來款項應按日相互核對，彙編綜合會計報告時應互相抵銷。

第九十二條 資產之評價依下列規定核計：

- 一、各項債權以其帳面價值減除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基準，每期結算時應按各項債權特性，審慎評估可能損失，提足備抵呆帳。
- 二、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存貨、承受擔保品及其他資產以成本為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

準，並提足備抵跌價損失。如其時價有劇烈變動，以結算前一個月之平均價與成本比較以其低者為基準。

三、預付款項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或未經消耗之數額為基準。

四、開辦費及未攤銷損失以五年以內期間攤銷完竣為基準。但特殊情形需延長年限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五、固定資產以其成本中按期減除累計折舊後之數額為基準，固定資產折舊方式，採用直線平均法為原則。

第十一章 會計人員及會計交代

第九十三條 會計人員係指辦理會計事務之主辦會計人員及佐理會計人員。

第九十四條 會計部門應派駐信用部會計人員，專任辦理信用部會計事務，受信用部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並對主管會計人員負責。

信用部並應設置專任出納人員主辦出納事務，受信用部主管人員指揮監督，並對信用部主管人員直接負責。

第九十五條 農會如業務量減少或人手不足者，其信用部之會計、出納人員得視實際需要兼辦其他部門之會計、出納事務。

第九十六條 內部審核之範圍規定如下：

- 一、財務審核：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之審核。
- 二、財物審核：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或盤點之審核。
- 三、工作審核：工作績效之審核。

第九十七條 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向有關部門查閱簿籍、憑證及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部門主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應為詳細之解說。

第九十八條 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有關人員完成更正後再予辦

理，如遇拒絕更正時應報請總幹事核飭更正之。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如出於總幹事命令辦理者，會計人員應以書面申明異議。

第九十九條 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署：

一、未註明用途或案據。

二、依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

三、應經招標、比價或議價程式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執行內部審核之會計人員會辦簽章。

四、應經總幹事或事業單位主管人員或主辦人員簽章而未簽章。

五、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章而未簽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證明文件而未附送。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或移轉之事項應經財務主管人員簽章而未簽章。

七、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且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章證明。

八、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文字號碼不符。

九、其他與規定不符。

第一〇〇條 會計人員除處理會計事務違法失職時應依法處理，對於事業單位發生違法舞弊事件，非有勾串事實不負法律責任。

第一〇一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辦會計以外之業務。

第一〇二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調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第一〇三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由總幹事或指派人員監交。

第一〇四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由主辦會計人員監交。

第一〇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於交代之日，根據總分類帳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造具當日日計表及各重要科目餘額表，交付後任，後任即根據與帳簿核對餘額，並檢查其內容，在帳簿上雙方蓋章證明，並由後任在啟用帳簿日期表簽名蓋章。

第一〇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於交代時，應將所經管各種圖章、文件、傳票、帳簿、報表及經辦未了事項，造具清冊，交付後任，並由前後任及監交人員分別蓋章，以一份留存原單位及農會備查。

第一〇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於接收時，對於各項帳目，如有疑問及不明瞭之處應由前任詳加說明，必要時得要求前任以書面解答，其接收前各項帳目，如發現有不符情事，仍由前任負責。

第一〇八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時，應在經管帳簿之經管本帳簿人員一覽表內註明交

出接管日期，由後任簽名蓋章，必要時，並應參照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一〇九條 會計人員因故不能辦理交代，由代理人員代辦，其代理期前所發生之責任，仍由前任負之。

第一一〇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交代，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五日內，辦理清楚；會計佐理人員之交代，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二日內，辦理清楚。如因事實需要或特種情形得陳准延長之。

第一一一條 前任任內所編送之各種報表、文件，如有錯誤，須重編時，後任應代為編製，其責任仍由前任負之。

第 十 二 章 附 則

第一一二條 (刪除)

第一一三條 會計資料之電腦處理細則由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之。

第一一四條 (刪除)

第一一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資產、負債、淨值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一、資產

- 一——0 流動資產：凡現金及在業務程序中即可變為現金或減少現金支出以及債權可隨時收回，而具有流動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 一——0 一 庫存現金：凡庫存之現金屬之。
- 一——0 二 待交換票據：凡當日未提出而待交換之票據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應付待交換票據」科目對轉。
- 一——0 三 存放行庫：凡存放行庫之款項屬之。
- 一——0 四 繳存存款準備金：凡金融事業依法繳存之存款準備金屬之。
- 一——0 五 同業往來：凡與農會、農業金融機構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 一——0 六 有價證券：凡購入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土地債券、實物債券及儲蓄券等可以隨時變賣者屬之。
- 一——〇六——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凡買入短期持有之

附賣回條件債（票）券，實際支付之金額屬之。

- 一——〇七 應收票據：凡應收未收之各種票據屬之。
- 一——〇八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凡依法計算之應收票據而提存之備抵呆帳屬之，此科目為「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 一——〇九 應收款項：凡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屬之。
- 一——一〇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凡依法計算之應收款項而提存之備抵呆帳屬之，此科目為「應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 一——一一 應收利息：凡應收未收之一切利息屬之。
- 一——一二 應收收益：凡應收未收之收益屬之。
- 一——一三 短期墊款：凡短期墊付、代付之款項屬之。
- 一——一四 預付款項：凡預付各項利息及預付未耗之各項費用等屬之。
- 一——一五 存貨：凡購入或加工製造之存貨等屬之。
- 一——一六 原料：凡購備供製造之存貨等屬之。

- 一---一一七 物料：凡購備加工生產消耗及包裝用之材料、物料、燃料及配件等屬之。
- 一---一一八 在製品：凡在製造中未完成產品之價值屬之。
- 一---一一九 副產品：凡加工或生產而產出之副產品屬之。
- 一---一二〇 在長品：凡正在生長中之農產品所支付之種苗、肥料、人工及費用等屬之。
- 一---一二一 長成品：凡各項農產之生產成本屬之。
- 一---一二二 畜殖品：凡在飼養繁殖中之畜殖品所支付之種畜禽、人工、飼料及費用等屬之。
- 一---一二三 醫療用品：凡購入醫療用品均屬之。
- 一---一二四 庫存外幣：凡庫存之外幣屬之。
- 一---一二五 存放行庫-外幣存款：凡存放其他行庫之外幣存款屬之。
- 一---一二六 備抵跌價損失-有價證券：為「有價證券」之抵銷科目。
- 一---一二七 備抵跌價損失-存貨：為「存貨」之抵銷科目。
- 一---一二八 進項稅額：經濟及金融事業購買貨物或勞務

時，除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不得扣抵之稅額外，所支付之營業稅額。

- 一--一二九 留抵稅額：各期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之溢付稅額，留於下期抵用之金額。
- 一--一三〇 應退稅額：申報之溢付稅額，係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或取得固定資產、或因合併轉讓解散而溢付之營業稅，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後應退還之款項。
- 一--一三一 臨時存欠：混合交易之現金交易沖轉屬之。
- 一--二〇 放款：凡金融事業辦理各種放款皆屬之。
- 一--二〇一 一般放款：凡非農業用途一般性之放款屬之，其明細子目分為無擔保放款及擔保放款。
- 一--二〇二 貼現：凡以票據或債券貼現方式之放款屬之。
- 一--二〇三 透支：凡支票存款戶訂定契約透支放款屬之，其明細子目分為無擔保透支及擔保透支。
- 一--二〇四 統一農貸：凡農業用途一般性之放款屬之，其明細子目分為無擔保統一農貸及擔保統一農貸。

- 一--二〇五 專案放款：凡借入專案資金依轉貸辦法辦理之放款屬之，其明細子目分為無擔保專案放款及擔保專案放款。
- 一--二〇六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凡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辦法辦理之放款屬之，其明細子目分為農建放款、農機放款、購地放款、農宅放款。
- 一--二〇七 內部融資：凡金融事業依內部融資契約予以經濟事業融通之資金屬之。
其子目分為短期內部融資和中長期內部融資。
- 一--二〇八 備抵呆帳--放款：凡提撥各項放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此科目為各項放款之抵銷科目。
- 一--二〇九 （刪除）
- 一--三〇 基金及出資：凡為指定特種用途而提撥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各種長期性之出資皆屬之。
- 一--三〇一 專案基金：凡依專案規定提撥以專戶存儲之款項屬之，其明細子目按專案類別分列，如提撥職業災害補償、資遣、撫卹準備金及總幹事退休金等。
- 一--三〇二 長期投資：凡對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

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出（投）資款項屬之。

- 一--三〇三 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凡長期投資股權屬之，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當總市價低於總成本時應提列之金額屬之，市價回升時應就貸方餘額沖回之（凡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無市價可供參考者，以成本法評價）。
- 一--四〇 固定資產：凡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及其他設備等為經營業務所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皆屬之。
 - 一--四〇一 土地：凡土地、田地、園地、林地、池沼及其改良成本等屬之。
 - 一--四〇二 房屋及建築：凡房屋及其附屬設備與增添建築等屬之。
 - 一--四〇三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凡房屋及建築應攤提之折舊屬之，為「房屋及建築」之抵銷科目。
 - 一--四〇四 機器及設備：凡供生產用機器及其安裝設備等屬之。

- 一--四〇五 累計折舊-機器及設備：凡機器及設備應攤提之折舊屬之，為「機器及設備」之抵銷科目。
- 一--四〇六 電腦設備：凡電腦設備屬之。
- 一--四〇七 累計折舊-電腦設備：凡電腦設備應攤提之折舊屬之，為「電腦設備」之抵銷科目。
- 一--四〇八 農林設備：凡供農林使用而購置之一切農機具、農藥器材、農場及林場之設備等屬之。
- 一--四〇九 累計折舊-農林設備：凡農林設備應攤提之折舊屬之，為「農林設備」之抵銷科目。
- 一--四一〇 畜產設備：凡供畜產用之設備屬之。
- 一--四一一 累計折舊-畜產設備：凡畜產設備應攤提之折舊屬之，為「畜產設備」之抵銷科目。
- 一--四一二 交通運輸設備：凡供運輸之車輛及其設備等屬之。
- 一--四一三 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凡交通運輸設備應攤提之折舊屬之，為「交通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 一--四一四 雜項設備：凡不屬於上列各項設備之固定資產

屬之。

- 一--四一五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凡雜項設備應攤提之折舊屬之，為「雜項設備」之抵銷科目。
- 一--四一六 未完工程：凡正在建築設置中尚未完成之工程屬之。
- 一--五〇 其他資產：凡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 一--五〇一 應收代放款：除另有規定外，凡受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辦理各項放款，農會僅收取代辦手續費而其財務責任係屬於委託之政府或金融機構之代放款項屬之。本科目與負債類「受託代放款」科目對轉。
- 一--五〇二 催收款項：凡各項放款，到期屆滿六個月尚未受清償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及處理擔保品中按照規定由原來科目轉入者屬之。
- 一--五〇三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凡催收款項估計其不易收回之數額而提存者屬之，此科目為「催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 一--五〇四 應收代收款項：凡受客戶或其他部門及其他機構之委託而代收之款項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受託代收款項」科目對轉。
- 一--五〇五 代銷證券彩券稅票：凡受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委託承銷之政府債券及代銷彩券、印花稅票等屬之，此科目為負債類「受託代銷證券彩券稅票價款」之相對科目。
- 一--五〇六 代管物資：凡受委託代管之物資而非代銷貨品性質者屬之，此科目為負債類「受託代管物資」之相對科目。
- 一--五〇七 應收代管物資：凡受委託貸放物資尚未收到交換生產品者屬之。
- 一--五〇八 代銷物資：凡代銷之物資以出售為目的者屬之，此科目為負債類「代銷物資價款」之相對科目。
- 一--五〇九 代購物資：凡受委託代購之物資屬之，此科目為負債類「預收代購物資價款」之相對科目。
- 一--五一〇 共同供運銷物質：凡各級農會代會員辦理之共同運銷物資屬之，此科目為負債類「應付共同

供運銷物資價款」之相對科目。

- 一--五一一 存出保證金：凡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 一--五一二 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凡以公債庫券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屬之，此科目為「存出保證金」之抵銷科目。
- 一--五一三 開辦費：凡新設立或開辦新興事業籌備期間之各項開辦費費用屬之。
- 一--五一四 未攤銷損失：凡因人力不能抗拒之天災人禍所遭受之非常損失屬之。
- 一--五一五 追索債權：凡催收款項規定程序作呆帳轉銷後其債權仍可保留追索者及供銷、保險部門債權進行訴訟時其估計追償權益之數額屬之。
- 一--五一六 待抵銷追索債權：凡催收款項經規定程序作呆帳轉銷後仍可保留追索之債權及供銷、保險部門追索之債權以備抵銷者屬之，此科目為「追索債權」之抵銷科目。
- 一--五一七 保管保證票券：凡以票據或證券作為保證提供保管者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存入保證票券」

科目對轉。

- 一--五一八 保管有價證券：凡代會員保管有價證券及代理領取之本息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對轉。
- 一--五一九 承受擔保品：凡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之抵還欠款者屬之。
- 一--五二〇 租賃權益：凡由租賃取得之資產使用權益及其改良費用屬之。
- 一--五二一 雜項資產：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資產屬之。
- 一--五二二 代售旅行支票：與「受託代售旅行支票」為對轉科目。
- 一--五二三 備抵跌價損失-承受擔保品：為「承受擔保品」之抵銷科目。
- 一--六〇 往來--凡各項往來之款項皆屬之。
- 一--六〇一 內部往來：凡內部事業部門或辦事處分支單位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但信用部予以供銷部融資之款項，分別以「內部融資」和「內部借款」科目處理，不得使用本科目。

- 一--六〇二 聯營往來：凡與農會共同經營機構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 一--六〇三 聯部往來：凡信用部本、分部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 一--六〇四 兌換-外幣：買賣外幣所發生之兌換屬之。
- 一--六〇五 兌換-台幣：買賣外幣所發生之兌換屬之。
- 一--六〇六 聯往外幣：凡信用部本、分部間相互往來之外幣款項屬之。

二、負債

- 二--一〇 流動負債：凡隨時或短期應予償付而具有流動性之負債皆屬之。
- 二--一〇一 應付待交換票據：凡應付待交換票據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待交換票據」科目對轉。
- 二--一〇二 透支行庫：凡向行庫訂約透支之款項屬之。
- 二--一〇三 同業往來：凡與農會、農業金融機構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 二---一〇四 短期借款：凡向行庫或其他機構借入之款項而非透支性質其償付期限在一年內者屬之。
- 二---一〇五 應付票據：凡開出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屬之。
- 二---一〇六 應付款項：凡應付之一切款項屬之。
- 二---一〇七 應付利息：凡應付之一切利息屬之。
- 二---一〇八 代收款項：凡代收之一切款項屬之。
- 二---一〇九 預收款項：凡預收之一切款項，預收利息及預收各項收益屬之。
- 二---一一〇 內部借款：凡經濟事業依內部融資契約向金融事業融通之資金屬之。
其子目分為短期內部借款和中長期內部借款。
- 二---一一一 應付外幣款項：凡代售旅行支票應付與委託行庫之款項。
- 二---一二 銷項稅額：農會經濟及金融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法應收取之營業稅額。
- 二---一三 應納稅額：農會按其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

- 二--二〇 存款：凡農會信用部辦理各種存款皆屬之。
- 二--二〇一 支票存款：凡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息之存款屬之。
- 二--二〇二 保付支票：凡保付存戶所開之支票屬之。
- 二--二〇三 活期存款：凡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屬之。
- 二--二〇四 活期儲蓄存款：凡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之活期存款屬之。
- 二--二〇五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凡農會現任理、監事、農事小組組長或副組長、員工及退休員工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之活期存款屬之。
- 二--二〇六 定期存款：凡有一定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屬之，按期間別分列明細子目。
- 二--二〇七 定期儲蓄存款：凡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之定期存款屬之，分列明細子目為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零付儲蓄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及存本取息儲蓄存款等。

- 二--二〇八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凡農會現任理、監事、農事小組長或副組長、員工及退休員工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之定期存款屬之。
- 二--二〇九 公庫存款：凡代理公庫之農會收受公庫存入之款項屬之。
- 二--二一〇 本會支票：凡開出本會即期付款之支票屬之。
- 二--四〇 長期負債：凡借入長期款項或資金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皆屬之。
- 二--四〇一 長期借款：凡向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借入款項及償還期限一年以上者屬之。
- 二--四〇二 借入農業發展基金放款資金：凡為辦理農業發展基金放款而借入之資金屬之。
- 二--四〇三 借入專案放款資金：凡為轉貸而借入之專案資金皆屬之。
- 二--四〇四 土地增值稅準備：凡土地重估增值應提列之增值稅屬之。
- 二--五〇 其他負債：凡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屬之。

- 二--五〇一 受託代放款：凡受政府機關或農業金融機構委託辦理各種放款所收而應償還之款項屬之。本科目與資產類「應收代放款」科目對轉。
- 二--五〇二 受託代收款項：凡受客戶或其他部門及其他機構之委託而應償還之款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應收代收款項」科目對轉。
- 二--五〇三 受託代銷證券彩券稅票價款：凡代收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委託承銷之政府債券及代銷之彩券、印花稅票等而應償還之價款屬之，此科目為資產類「代銷證券彩券稅票」之相對科目。
- 二--五〇四 受託代管物資：凡受委託代管物資而應償還之價款屬之。此科目為資產類「代管物資」之相對科目。
- 二--五〇五 代銷物資價款：凡受委託承銷物資而應償還之價款屬之。此科目為資產類「代銷物資」之相對科目。
- 二--五〇六 預收代購物資價款：凡受委託代購物資所收到之價款屬之，此科目為資產類「代購物資」之相對科目。

- 二--五〇七 應付共同供運銷物資價款：凡各級農會代會員辦理共同供運銷物資而應償還之價款屬之，此科目為資產類「共同供運銷物資」之相對科目。
- 二--五〇八 存入保證金：凡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 二--五〇九 存入保證票券：凡存入票據或證券作為保證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保管保證票券」科目對轉。
- 二--五一〇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凡受會員委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及代領本息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保管有價證券」科目對轉。
- 二--五一一 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凡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撥之職業災害補償、資遣、撫卹金及總幹事退休金屬之。
- 二--五一一--一 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
- 二--五一一--二 總幹事退休金
- 二--五一二 未滿期責任準備：凡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依規定提列作為責任準備金者屬之。

- 二--五一三 臨時事業資金：凡辦理統一農貸由借款會員依規定認繳之臨時事業資金屬之。
- 二--五一四 代管款項：凡承委託代管之基金、款項而應償還者屬之。
- 二--五一五 公益金：凡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農會總盈分配公益金之款項屬之。
- 二--五一六 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凡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農會總盈餘分配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之款項屬之。
- 二--五一七 雜項負債：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負債屬之。
- 二--五一八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與「代售旅行支票」為對轉科目。
- 二--六〇 往來--凡各項往來之款項皆屬之。
- 二--六〇一 內部往來：凡內部事業部門或辦事處，分支單位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 二--六〇二 聯營往來：凡與農會共同經營機構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 二--六〇三 聯部往來：凡信用部本、分部間相互往來之款

項屬之。

二--六〇四 兌換-外幣：買賣外幣所發生之兌換屬之。

二--六〇五 兌換-台幣：買賣外幣所發生之兌換屬之。

二--六〇六 聯往外幣：凡信用部本、分部間相互往來之外幣款項屬之。

三、淨 值

三--一〇 事業資金及公積--凡事業資金及各項公積皆屬之。

三--一〇一 事業資金：凡依農會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舉辦各種事業向會員籌集事業資金及農會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在農會法修正施行前農會已收股金移充農會事業資金等屬之，分別明細子目為募集事業資金及事業資金等。

三--一〇二 事業公積：凡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於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盈餘提撥之事業公積及其他法令規定提撥之事業公積等屬之。

三--一〇三 法定公積：凡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由農會總

盈餘分配之法定公積金屬之。

三--一〇四 特別公積：凡依規定以特殊款項提撥指定用途之款項屬之。

三--一〇五 捐贈公積：凡承受捐贈而收入款項或資產屬之。

三--一〇六 資產公積：凡出售固定資產溢價收入及經費所入所出會計類固定資產之自籌資金部分等屬之。

三--一〇七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凡由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之數屬之。

三--一〇八 （刪除）

三--一〇九 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凡長期投資股權屬之，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總市價低於總成本之差額屬之，市價回升時應就借方餘額沖回之（凡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無市價可供參考者，以成本法評價）。

三--二〇 盈虧及損益：凡累積盈虧、損益及經費結餘皆屬之。

- 三--二〇一 累積盈虧：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分配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及修正前年度損益數屬之。
- 三--二〇二 上期損益：凡上年度結轉之損益屬之。
- 三--二〇三 本期損益：凡本期各項損益科目結轉之數皆屬之。
- 三--二〇四 上期經費結餘：凡經費所入所出會計類由上年度經費結餘轉入數屬之。
- 三--二〇五 本期經費結餘：凡經費所入所出會計類會計年度決算之剩餘經費數屬之。

附表二：經濟事業收入及支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四、收 入

- 四--一〇 業務收入：凡經濟事業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 四--一〇一 共同供銷收入：凡辦理共同供銷物資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一〇二 共同供銷退回：凡辦理共同供銷物資遭退回屬之，此科目為「共同供銷收入」之抵銷科目。
- 四--一〇三 共同供銷折讓：凡辦理共同供銷物資折讓屬之，此科目為「共同供銷收入」之抵銷科目。
- 四--一〇四 共同運銷收入：凡辦理共同運銷農畜品所得收入屬之。
- 四--一〇五 共同運銷退回：凡辦理共同運銷農畜產品遭退回屬之，此科目為「共同運銷收入」之抵銷科目。
- 四--一〇六 共同運銷折讓：凡辦理共同運銷農畜產品折讓屬之，此科目為「共同運銷收入」之抵銷科目。
- 四--一〇七 農業倉庫收入：凡經營農倉業務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一〇八 利用加工收入：凡以設備供會員利用加工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一〇九 經營市場收入：凡經營農畜產品批發市場業務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〇 經營農場收入：凡經營農、林、漁、牧場業務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一一 電腦業務收入：電腦共用中心之收入屬之。
- 四--一二二 政府委託收入：凡承辦政府機構委託事業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一三三 農畜檢收入：凡辦理農畜產品檢驗業務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一四四 代辦手續費收入：凡辦理各級農會供運銷業務及一般代銷貨品等所得之手續費收入屬之。
- 四--一五五 其他業務收入：凡經營不屬於上列各項經濟業務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一六六 租賃收入：凡出租農會有關資產、設備及租賃保證金之孳息收入屬之。
- 四--一二 業務外收入：凡經濟事業非直接因經營事業而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 四--一二一 財務收入：凡存儲款項、有價證券利息及其他財務收入等屬之。
- 四--一二二 投資收入：凡出（投）資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等所得之收入屬

之。

四--一二三 手續費收入：凡非業務性所得之各項手續費收入屬之。

四--一二四 整理收入：凡因整理而發生之收入--包括盤存溢餘、過期帳費用之收回、利益之補收等屬之。

四--一二五 呆帳收回收入：凡核定報銷之呆帳經收回之收入屬之。

四--一二六 專案計畫收入：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核撥之收入屬之。

四--一二七 雜項收入：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業務外收入屬之。

四--一二八 未實現回升利益：凡資產於年度市價回升時，應在「備抵跌價損失-有價證券」、「備抵跌價損失-存貨」科目貸方餘額之範圍內，沖減該評價科目。

其子目分為未實現回升利益-有價證券和未實現回升利益-存貨。

一、支 出

五--一〇 業務支出：凡經濟事業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支出皆屬之。

五--一〇一 共同供銷成本：凡辦理共同供銷物資所需之成本屬之。

- 五--一〇二 共同運銷成本：凡辦理運銷農畜產品所需之成本屬之。
- 五--一〇三 農業倉庫費：凡經營農倉業務所需支出屬之。
- 五--一〇四 利用加工費：凡辦理利用加工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〇五 經營市場費：凡經營農畜產品批發市場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〇六 經營農場支出：凡經營農、林、漁、牧場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〇七 電腦業務支出：電腦共用中心之支出屬之。
- 五--一〇八 政府委託費：凡辦理政府機關委託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〇九 農畜檢驗費：凡辦理農畜產品檢驗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一〇 代辦手續費：凡辦理各級農會供、運銷業務及一般代售貨品等取得手續費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一一 呆帳（準備提存）：凡依法提存應收票據、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損失屬之。
- 五--一二 其他業務支出：凡經營不屬於上列各項經濟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 五--一三 間接業務費用：凡採用成本會計計算時所需之間接業務費用屬之。

- 五--一一四 已分配間接業務費用：凡採用成本會計時確定分攤或估計分配轉入各該產品之成本屬之。
- 五--一一五 低（逾）額分配間接業務費用：凡採用成本會計計算時由間接業務費用與分配間接業務費用兩科目轉入之數屬之。
- 五--一一六 用人費用：凡依人事管理辦法支出之用人費用屬之。
- 五--一一七 業務費用：凡非直接計入上列各項事業所需之業務支出屬之。
- 五--一一八 會議費用：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所需費用及理、監事所需監督旅費、出席費與各項業務會議等之支出屬之。
- 五--一一九 管理費用：凡管理部門所需之費用屬之。
- 五--一二〇 業務外支出：凡經濟事業非直接因經營事業而發生之支出皆屬之。
- 五--一二一 財務支出：凡借款利息支出及因財務等所需之支出等屬之。
- 五--一二二 投資損失：凡出（投）資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所發生之損失支出屬之。
- 五--一二三 攤銷非常損失：凡非常災害之損失屬之。

- 五--一二四 整理支出：凡因整理而發生之支出包括盤存虧損，及過期帳支出等屬之。
- 五--一二五 專案計畫支出：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核撥之支出屬之。
- 五--一二六 雜項支出：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業務外支出屬之。
- 五--一二七 未實現跌價損失：凡資產於年底時，如帳面價值較時價為高，則以時價調整其帳面價值之差額屬之。
- 其子目分為未實現跌價損失-有價證券和未實現跌價損失-存貨。
- 五--一二八 存貨跌價損失：凡「存貨」於年底時，如帳面價值較時價為高，則以時價調整其帳面價值之差額屬之。

附表三：金融事業收入及支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四、收 入

四--二〇 業務收入：凡金融事業直接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四--二〇一 放款利息收入：凡各項放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屬之。

四--二〇一--一 一般放款利息收入：凡一般放款之利息收入屬之。

四--二〇一--二 貼現利息收入：(貼現息)凡貼現之利息收入屬之。

四--二〇一--三 透支利息收入：(透支息)凡透支之利息收入屬之。

四--二〇一--四 統一農貸利息收入：凡統一農貸利息收入屬之。

四--二〇一--五 專案放款利息收入：凡專案放款利息收入屬之。

四--二〇一--六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利息收入：凡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利息收入屬之。

四--二〇一--七 內部融資利息收入：凡內部融資利息收入屬之。

四--二〇一--八 內部透支利息收入：凡內部透支利息收入

屬之。

四--二〇二 聯部往來利息收入：凡金融事業本、分部往來之利息收入屬之。

四--二〇三 存儲利息收入：凡存入農業金融機構款項之利息收入屬之。

四--二〇三--一 準備金利息：凡存入存款準備金之利息收入屬之。

四--二〇三--二 活期存款利息：凡存入農業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屬之。

四--二〇三--三 定期存款利息：凡存入農業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屬之。

四--二〇四 代辦業務收入：凡代辦金融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屬之。

四--二〇五 證券投資收益收入：凡投資各種證券所發生之收益屬之。

四--二〇六 租賃收入：凡出租農會有關資產、設備及租賃保證金之孳息收入屬之。

四--二〇七 其他業務收入：凡經營不屬於上列各項金融業務之收入屬之。

四--二〇八 兌換利益：凡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獲得之利益皆屬之。

四--二〇九 手續費收入：凡各項手續費收入屬之。

- 四--二二 業務外收入：凡金融事業非直接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 四--二二一 投資收入：凡出(投)資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等所得之收入屬之。
- 四--二二二 (刪除)
- 四--二二三 整理收入：凡因整理而發生之收入--包括盤存溢餘、過期帳費用之收回、利益之補收等屬之。
- 四--二二四 呆帳收回收入：凡核定報銷之呆帳經收回之收入屬之。
- 四--二二五 專案計畫收入：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核撥之收入屬之。
- 四--二二六 雜項收入：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業務外收入屬之。
- 四--二二七 未實現回升利益：凡資產於年度市價回升時，應在「備抵跌價損失-有價證券」、「備抵跌價損失-承受擔保品」科目貸方餘額之範圍內，沖減該評價科目。
- 其子目分為未實現回升利益-有價證券和未實現回升利益-承受擔保品。

五、支 出

- 五--二〇 業務支出：凡金融事業直接因經營業務而

發生之支出皆屬之。

五--二〇一 存款利息支出：凡各項存入款項之利息支出屬之。

五--二〇一--一 活期存款利息：(活存息)凡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屬之。

五--二〇一--二 定期存款利息：(定存息)凡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屬之。

五--二〇一--三 活期儲蓄存款利息：(活儲息)凡活期儲蓄存款之利息支出屬之。

五--二〇一--四 定期儲蓄存款利息：(定儲息)凡定期儲蓄存款利息支出屬之。

五--二〇二 借款利息支出：凡借入之資金利息支出屬之。

五--二〇二--一 一般借款利息支出：凡向農業機構借入之一般資金利息支出屬之。

五--二〇二--二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利息支出：凡借入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利息支出屬之。

五--二〇二--三 專案放款利息支出：凡借入專案放款資金利息支出屬之。

五--二〇三 內部往來利息支出：凡向經濟事業、保險事業往來款項之利息支出屬之。

五--二〇四 聯部往來利息支出：凡信用部門本、分部往來

款項之利息支出屬之。

五--二〇五 代辦手續費：凡代辦業務取得手續費所需之支出屬之。

五--二〇六 證券投資損失：凡投資各種證券所發生損失屬之。

五--二〇七 租賃費：凡金融事業租賃有關產銷設備，物資業務支出屬之。

五--二〇八 呆帳（準備提存）：凡依法提存各項放款應收票據、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損失屬之。

五--二〇九 其他業務支出：凡經營不屬於上列各項金融事業所需之支出屬之。

五--二一五 用人費用：凡依人事管理辦法支出之用人費用屬之。

五--二一六 業務費用：凡非直接計入上列各項事業所需之業務支出屬之。

五--二一七 會議費用：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所需費用及理、監事所需監督旅費、出席費與各項業務會議等之支出屬之。

五--二一八 管理費用：凡管理所需之費用屬之。

五--二一九 兌換損失：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發生之損失皆屬之。

五--二二〇 業務外支出：凡金融事業非直接因經營業務而

發生之支出皆屬之。

五--二二一 財務支出：凡因其他財務所需之支出等屬之。

五--二二二 投資損失：凡出(投)資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等所發生之損失支出屬之。

五--二二三 攤銷非常損失：凡非常災害之損失屬之。

五--二二四 整理支出：凡因整理而發生之支出，包括盤存虧損及過期帳支出等屬之。

五--二二五 專案計畫支出：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之支出屬之。

五--二二六 雜項支出：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業務外支出屬之。

五--二二七 未實現跌價損失：凡資產於年底時，如帳面價值較時價為高，則以時價調整其帳面價值之差額屬之。

其子目分為未實現跌價損失-有價證券和未實現跌價損失-承受擔保品。

五--二二七-一 (刪除)

五--二二七-二 (刪除)

附表四：保險事業所入及所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四、所 入

- 四--三〇 家畜保險事業所入：凡保險事業家畜保險直接因經營事業而發生之所入皆屬之。
- 四--三〇一 保費所入：
凡承辦家畜保險所得之保險費所入屬之。
- 四--三〇二 再保險費所入：
凡承辦家畜保險所得之再保險費所入屬之。
- 四--三〇三 再保佣金所入：
凡投保再保險業務所得之佣金所入屬之。
- 四--三〇四 攤回保險賠款：
凡攤回保險賠款所得之攤回所入屬之。
- 四--三〇五 攤回再保險款：
凡攤回再保險賠款所得之攤回所入屬之。
- 四--三〇六 收回提存未滿期責任準備：
凡已解除保險責任而收回責任準備所得之所入屬之。
- 四--三〇七 廢畜處理所入：
凡承保家畜依規定撲殺或死亡之屍體依規定處理所得之所入屬之。
- 四--三〇八 補助協助所入：

凡政府機關及其他機關專案補助或協助保險業務所得之所入屬之。

- 四--三〇九 上年度盈餘提撥所入：凡上年度農會總盈餘依規定撥入農民健康保險經費或家畜保險經費之所入屬之。
- 四--三一〇 其他保險業務所入：凡經營不屬上列各項保險業務所得之所入屬之。
- 四--三二 保險業務外所入--凡保險事業家畜保險部門非直接因經營事業而發生之所入皆屬之。
- 四--三二一 財務所入：凡存儲款項利息收入及財產租賃收入等所得之所入皆屬之。
- 四--三二二 手續費所入：
凡非業務性所得之各項手續費之所入屬之。
- 四--三二四 呆帳收回所入：
凡核定報銷之呆帳經收回之所入屬之。
- 四--三二五 專案計畫所入：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核撥之所入屬之。
- 四--三二六 雜項所入：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保險業務外所入所得之所入及無適當科目可歸納之所入屬之。
- 四--五〇 農民健康保險所入--凡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而發生之所入皆屬之。
- 四--五〇一 撥補所入：凡農業金融機構所獲純益撥出充作

撥補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經費之所入屬之。

四--五〇二 其他所入：凡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無適當科目可歸納之其他所入等之所入屬之。

五、所 出

五--三〇 家畜保險事業所出--凡保險事業家畜保險直接因經營事業而發生之所出皆屬之。

五--三〇一 保險賠款所出：凡承辦家畜保險業務因家畜死亡及醫療賠款所需之所出屬之。

五--三〇二 再保賠款所出：凡承辦家畜再保險業務因家畜死亡及醫療賠款所需之所出屬之。

五--三〇三 再保費所出：凡投保再保險業務所需再保險費之所出屬之。

五--三〇四 再保佣金所出：凡承辦家畜再保業務依規定給付之佣金屬之。

五--三〇五 提存未滿期責任準備：凡依規定提存未滿期責任準備之提存所出屬之

五--三〇六 廢畜處理所出：凡承保家畜依規定撲殺或死亡之屍體由農會依規定處理所需之所出屬之。

五--三〇七 補助協助所出：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補助或協助保險業務所得而需再分配之所出屬之。

- 五--三〇九 其他保險業務所出：凡經營不屬上列各項保險業務所得之所出屬之。
- 五--三一五 用人費用：凡依人事管理辦法支出之用人費用屬之。
- 五--三一六 業務費用：凡非直接計入上列各項事業所需之業務所出屬之。
- 五--三一八 管理費用：凡管理部門所需之費用所出屬之。
- 五--三二 保險事業業務外所出--凡保險事業家畜保險部門非直接因經營事業而發生之所出皆屬之。
- 五--三二三 專案計畫所出：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之所出屬之。
- 五--三二四 雜項所出：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保險事業業務外支出所需之支出及無適當科目可歸納之所出屬之。
- 五--五〇 農民健康保險所出--凡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而發生之所出皆屬之。
- 五--五〇一 補助保費所出：凡補助農民保費之所出屬之。
- 五--五〇二 其他所出：
凡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無適當科目之其他所出屬之。

附表五：農業推廣事業所入所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四、所 入

- 四--四〇 農業推廣事業及輔導訓練業務所入：凡農業推廣及輔導、訓練、業務之所入皆屬之。
- 四--四〇一 農業推廣業務所入：凡農業推廣業務之所入屬之。
- 四--四〇二 文化福利業務所入：凡農村文化、教育事業及福利設施等之所入屬之。
- 四--四〇三 會費所入：凡會員繳納之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下級農會提繳之會費等之所入屬之。
- 四--四〇四 募集所入：凡依規定募集農業推廣之所入屬之。
- 四--四〇五 撥補所入：凡農業金融機構所獲純益撥出充作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所入與其他機構撥補所入等之所入屬之。
- 四--四〇六 上年度盈餘提撥所入：凡上年度農會總盈餘依規定撥入農業推廣 文化福利事業費之所入屬之。
- 四--四〇七 補助及協助所入：凡政府機關及上級農會核撥各項補助或協助所入與下級農會提撥農業推廣事業費等之所入屬之。

四--四〇八 專案計畫所入：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核撥之所入屬之。

四--四〇九 其他所入：凡財產孳息、財產租賃、土地租金、財產所入及不屬於上列各項所入屬之。

五、所 出

五--四〇 農業推廣事業及輔導訓練業務所出--凡農業推廣及輔導、訓練業務之所出屬之。

五--四〇一 農業推廣業務所出：凡農業推廣業務之所出屬之。

五--四〇二 文化福利業務所出：凡農村文化、教育業務及福利設施等之所出屬之。

五--四〇三 輔導稽核業務所出：凡省（市）農會輔導下級農會及辦理下級農會稽核等業務之所出屬之。

五--四〇三 輔導稽核業務所出：凡輔導下級農會及辦理下級農會稽核等業務之所出屬之。

五--四〇四 訓練講習業務所出：凡辦理農會人員訓練講習業務之所出屬之。

五--四〇五 補助及協助所出：凡補助下級農會及農事小組補助費與繳納上級農會常年會費及募集農業推廣事業費等之所出屬之。

五--四〇六 專案計畫所出：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之所出屬之。

五--四〇七 其他所出：凡事務費、購置費、財產管理費等
及不屬於上列各項所出屬之。

附表六：事業損益類費用支出之明細分類帳會計子目

五--一一六 用人費用(五--二一五用人費用及五--三一五用人費用同)：

一、員工薪資(含總幹事及主管薪點加計)。

二、退休金。

三、員工獎勵。

四、久任獎金。

五、(刪除)。

六、特別休假旅遊補助費。

七、其他費用。

八、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九、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

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

五--一一七 業務費用(五--二一六業務費用及五--三一六業務費用同)：

一、使用物料。

二、特約人員工資。

三、運輸費用。

四、裝卸費用。

五、檢驗費用。

- 六、棧儲費用。
- 七、進出口費用。
- 八、保險費用。
- 九、廣告費用。
- 十、旅費。
- 十一、文具印刷。
- 十二、郵電費用。
- 十三、水電費。
- 十四、修繕費用。
- 十五、折舊費用。
- 十六、攤銷開辦費。
- 十七、電腦共用經費。
- 十八、(刪除)。
- 十九、員工保險費用。
- 二十、報廢損失。
- 二十一、稅捐費用。
- 二十二、交際費用。
- 二十三、法律費用。
- 二十四、研究發展費用。
- 二十五、其他費用。
- 二十六、訓練費用。
- 二十七、捐贈費用。

二十八、委外費用。

二十九、補充保費。

五--一一九 管理費用(五--二一八管理費用及五--三一八管理費用同)：

一、文具印刷。

二、郵電費用。

三、水電費用。

四、修繕費用。

五、出納津貼。

六、超時工作報酬。

七、值勤餐點費。

八、旅費。

九、運雜費用。

十、租賃費用。

十一、稅捐費用。

十二、交際費用。

十三、(刪除)。

十四、員工保險費用。

十五、特別費。

十六、書報費用。

十七、法律費用。

十八、安全防護費用。

十九、其他費用。

二十、訓練費用。

二十一、捐贈費用。

二十二、補充保費。

附表七：經費所入所出類所出之明細分類帳會計子目

五--四〇一	農業推廣業務所出。
五--四〇一--一	推廣用人費。
五--四〇一--二	推廣旅費。
五--四〇一--三	農事推廣費(為農事推廣費之補充說明)。 農業產銷費。 農場經營費。 農業生產資材獎勵費。 休閒農業費。 一般農業費。 農事活動費。
五--四〇一--四	家政推廣費(為家政推廣費之補充說明) 農家改善費。 環境改善費。 生活改善費。 家政活動費。
五--四〇一--五	四健推廣費(為四健推廣費之補充說明)。 示範作業費。 青創輔導費。 四健活動費。

- 五--四〇一--六 農業改良繁殖費（為農業改良繁殖費之補充說明）。
- 作物改良費。
 - 畜產繁殖費。
 - 資源保育費。
 - 肥料推廣費。
 - 病蟲防治費。
- 五--四〇一--七 農業環境改良費（為農業改良環境費之補充說明）。
- 農村社區獎勵費。
 - 農田水利獎勵費。
 - 水土保持費。
 - 環境污染及災害防治費。
- 五--四〇二 文化福利業務所出。
- 五--四〇二--一 文化業務費。（為文化業務費補充說明）。
- 農民節活動費。
 - 文化設施獎勵費。
 - 資訊傳播費。
 - 統計報導費。
- 五--四〇二--二 福利業務費（為福利業務費之補充說明）。
- 副業獎勵費。
 - 農村福利費。

農村救助費。

農業救助費。

衛生設備費。

五--四〇三 輔導稽核業務所出。

五--四〇三--一 輔導用人費。

五--四〇三--二 輔導旅費。

五--四〇三--三 輔導推行費。

五--四〇四 訓練講習業務所出。

五--四〇四--一 訓練講習用人費。

五--四〇四--二 訓練講習推行費。

五--四〇五 補助及協助所出。

五--四〇六 專案計畫所出。

五--四〇七 其他所出。

五--四〇七--一 事務費。

五--四〇七--二 購置費。

五--四〇七--三 財產管理費。

五--四〇七--四 其他雜費。

附表八：經費所入所出類所出之明細分類帳會計細目

- 五--四〇一--三 農事推廣費(為農事推廣費之補充說明)。
農業農產費。
一般農業費。
農場經營費。
農業機械費。
農事活動費。
- 五--四〇一--四 家政推廣費(為家政推廣費之補充說明)。
農家改善費。
環境改善費。
家政活動費。
- 五--四〇一--五 四健推廣費(為四健推廣費之補充說明)。
示範作業費。
共同經營費。
創業技能費。
四健活動費。
- 五--四〇一--六 農業改良繁殖費(為農業改良繁殖業務費之補充說明)。
農作物改良費。
畜產繁殖費。

森林保育費。

肥料推廣費。

五--四〇一--七 農業環境改良費（為農業環境改良業務費之補充說明）。

農村獎勵費。

農田水利獎勵費。

農地水土保持費。

災害防治費。

五--四〇二--一 文化業務費（為文化業務費之補充說明）。

農民節活動費。

文化設施獎勵費。

統計報導費。

五--四〇二--二 福利業務費（為福利業務之補充說明）。

副業獎勵費。

農村福利費。

農村救助費。

衛生設備費。

附表九：資產負債之明細分類帳會計子目、會計細目

一--二〇六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為農業發展基金放款之補充說明）。
一--二〇六--一	農建放款： 災害放款。 污染防治設備放款。 共同、委託及合作放款。 青創放款。 山坡地保育放款。 其他農建計畫放款。
一--二〇六--二	農機放款。
一--二〇六--三	購地放款。
一--二〇六--四	農宅放款。
二--四〇二	借入農業發展基金放款資金（為借入農業發展基金放款資金之補充說明）。
二--四〇二--一	借入農建放款資金。 借入災害放款資金。 借入污染防治設備放款資金。 借入共同、委託及合作放款資金。 借入青創放款資金。

借入山坡地保育放款資金。

借入其他農建計畫放款資金。

二--四○二--二 借入農機放款資金。

二--四○二--三 借入購地放款資金。

二--四○二--三 借入農宅放款資金。

附件 農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及拓展業務作業規定

一、農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項目或地區，除主管機關指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內容須與農會業務發展有關。
- (二)前往之國家或地區及考察研習之機關、學校或團體，須符合出國所定項目且足資借鏡。

二、選任人員每屆次出國考察研習，以一般出國或專案出國方式擇一辦理；其經費編列及額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般出國：逐年編列，當年度出國經費總額不得超過上年度農會總盈餘分配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之百分之十。
- (二)專案出國：每屆次出國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且每人不得超過三萬元。

三、總幹事、編制員工每年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

之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上年度該農會總收益千分之五。

前項總收益，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規定計算。

第一項經費包含簽證費、交通費及生活費，並以生活費百分之十以內支應零用費，除零用費外，各項費用應檢據核實報支，於旅費項下支應。

前項生活費應參照行政院函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額度內辦理。

四、農會編訂下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應依業務需要擬定年度出國計畫，併同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提報理事會審定並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依計畫切實執行。但年度中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定屬特殊需要出國者，不在此限。

五、前點年度出國計畫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名稱。

- (二)目的：應敘明出國目的為考察研習或拓展業務屬性，及與農會業務之關聯性。
- (三)內容概述。
- (四)前往國家或地區及其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
- (五)預定日數。
- (六)預估所需經費；選任人員出國應列明出國方式為一般出國或專案出國。
- (七)人數。
- (八)預期成果。

六、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書，其內容架構應涵蓋出國計畫、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等要項，並將報告書提送理事會報告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貳、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

貳、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輔字第 90005100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300506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20022609 號令增訂發布第 6-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50022279 號令增訂發布第 3、6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稱本法)第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由五個以上農會擔任發起人所設立符合本法第四條所定農會任務及本辦法第四條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由五個以上農會投資現有符合本法

第四條所定農會任務之股份有限公司。

三、由個別農會投資前二款經審核通過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出資，係指由五個以上農會擔任發起人共同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行為；所稱投資，係指取得農會組織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為，或由五個以上農會取得符合本法第四條所定農會任務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為。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投資事項，係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符合本法第四條所定農會任務，且新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第 五 條 農會符合下列規定，得就本法第四條所定任務參與出資設立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調整後淨值為正數者。

二、最近三年總盈餘均為正數者。

三、無累積虧損者。

九二一重建區農會未符前項規定者，因配合災後重建農業重大建設，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農會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農會淨值扣除固定資產淨額之自有可運用資金為限。

農會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農會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因被投資之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其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投資總額。

農會出資或投資已達前項限額，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在合計不超過農會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額度內增加投資：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未達農會淨值百分之十者，得再認購全國農業金庫增資發行之新股。

二、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投資全國農業金

庫已達農會淨值百分之十者，得再認購全國農業金庫及其他已投資金融機構增資發行之新股，且再認購其他已投資金融機構之資金，不得超過再認購全國農業金庫之資金。

第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組織之共同經營機構，其所有出資農會將共同經營機構全部資金轉出資或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者，不受第五條第一項及前條之限制。

第七條 農會依本辦法出資或投資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前項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出資或投資總額，得授權理事會一次或分次出資或投資。

農會依本辦法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者，應於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

提出年度財務報告。

第 八 條 農會出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者，應由相關農會共同檢附下列文件，出資農會為同一直轄市、縣（市）者，送直轄市、縣（市）農會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出資農會跨直轄市、縣（市）或為省農會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同意：

一、申請書。

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書。

三、出資或投資計畫書。

四、公司經營計畫書。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公司發起人名冊。

農會出資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本項同意文件核發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公司主管機關請公司設立登記，並於設立登記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由相關農會共同檢附下列文件，送前項主管機關備查：

一、公司執照影印本。

二、公司章程。

三、股東名簿。

四、發起人會議事錄。

五、董事會議事錄。

六、董事與監察人名冊，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

七、經理人名冊，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

逾期未完成前項規定者，除經前項主管機關同意展延外，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

前項展延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農會撤回依第一項提出之出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案者，應檢具撤回申請書及會員（代表）會決議書，送第一項原受理主管機關辦理。

農會因故停止或終止出資時，應經理事會決議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九 條 農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者，應先檢具前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各款規定文件及下列文件，投資農會為同一直轄市、縣（市）者，送直轄市、縣（市）農會主管機關審核同意；投資農會跨直轄市、縣（市）或為省農會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同意：

一、被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年度參照商業會計法之財務報告。

二、被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文件及最近三個月之繳稅證明。

三、被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經理人、技術、生產、市場、財務、營運及研究發展計畫之評估。

被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因前項投資，致其公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本項同意文件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公司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並於變更登記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前項主管機關備查：

一、公司執照影印本。

二、公司章程。

三、辦妥股權轉移後之股東名簿。

四、股東繳款證明。

五、因增資發行新股後召開之股東會議事錄。

六、董事會議事錄。

七、董事與監察人名冊，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

八、經理人名冊，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

逾期未完成前項規定者，除經前項主管機關同意展延外，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

前項展延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農會撤回依第一項提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應檢具撤回申請書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書，送第一項原受理主管機關辦理。

農會因故停止或終止投資時，應經理事會決議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一〇 條 受理農會出資或投資之申請案，直轄市、縣（市）農會主管機關應自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收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核。

前項申請案件未依本辦法規定提出者，審查機關應通知申請人依限補正，屆期不補正者，得逕予駁回其申請。

第 十一條 農會經其理事會決議，得指定其選、聘任人員代表農會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但任期屆滿或本職異動時，即喪失其資格。

前項指定之農會法人代表，應將執行職務之內容向理事會報告。

第 十二 條 前條代表農會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除應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擔任相關主管職務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曾擔任相關主管職務或同等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所擬任相關專業管理經驗五年以上者。

第 十三 條 農會指定選、聘任人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同時擔任同一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

第 十四 條 農會出資或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下列行為，出資或投資農會於決議前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依核定結果為表決：

- 一、變更公司營業項目。
- 二、變更公司章程。
- 三、停業及復業。
- 四、解散及合併。

第 十五 條 主管機關應審核農會出資或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

報告；對無法提出報告或會計師無法提出無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者，主管機關應停止農會五年內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並列入農會考核。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農會股金移充事業資金 及其繼承辦法

參、農會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及其繼承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四日內政部(64)台內社字第 6221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內政部(78)台內社字第 6988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及其名稱(原名稱：農會股金移充事業基金及其繼承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農會法修正施行前，農會已收之股金應於本辦法發布後移充事業資金，其存儲運用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農會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後，原有會員繳納股金名冊改為會員繳納事業資金名冊。

第 四 條 農會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後，會員出會或退會時，得申請退還；同戶其他人申

請入會時，得申請繼承或移轉。

第 五 條 前條事業資金之退還，應以原繳金額為限。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肆、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 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

肆、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日內政部(71)台內社字第 944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內政部(74)台內社字第 3670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政部(78)台內社字第 7310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其名稱(原名稱：農會事業基金、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
4.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輔字第 90005099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200231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農會法定公積除彌補累積虧損外，不得

使用之。

第 三 條 農會公益金由農會設專戶存儲，專供農村之文化、福利措施及社區發展之用，須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農會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指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提撥之經費。

第 五 條 各級農會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依下列比率提撥之：
一、推廣、互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訓練經費百分之五十。

第 六 條 各級農會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推廣、互助經費撥交全國農會，並將訓練經費撥交辦理農會幹部訓練之聯合機構，各設專戶存儲。

第 七 條 全國農會應將前條由各級農會每年撥

交之推廣、互助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其辦理本經費管理作業經費與全國性推廣及輔導業務。

二、依各直轄市、縣（市）轄內農會提繳金額，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會辦理轄內全區域性之推廣及輔導業務。

三、其餘百分之六十經費依下列計畫予以補助：

（一）各級農會間創新、發展及輔導計畫。

（二）財務困難農會之推廣及業務發展計畫。

（三）配合政府執行重要農業政策或推廣施政計畫。

（四）農會轉型及提昇競爭力計畫。

前項第三款所定補助計畫，包括經費補助及貸款利息差額之補助。

第 八 條 全國農會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

助計畫之審查，應設置各級農會推廣、互助經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並訂定審議小組之組織及推廣、互助經費審議要點，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 九 條 各級農會申請推廣、互助經費之補助計畫，應送上級農會層轉全國農會，並彙提審議小組審定，其審定結果並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申請農會主管機關。

第 一〇 條 推廣、互助經費之運用，審議小組應於年度結束二個月內，將該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綜合報表，送由全國農會轉報各申請農會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及上網週知各級農會。

第 十一 條 農會幹部訓練之聯合機構對訓練經費之運用，應徵詢各級農會訓練需求後，據以擬訂訓練方案或年度專案計

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動用之。
前項訓練方案或年度專案計畫經核准後，應公告及上網週知各級農會。
農會幹部訓練之聯合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訓練方案或年度專案計畫工作報告，併同經費收支綜合報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二 條 各級農會辦理本辦法所定各項經費，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伍、農會財務處理辦法逐條釋義

伍、農會財務處理辦法逐條釋義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訂定。
- 第 二 條 農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 第 三 條 農會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入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入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予以調整分錄。
- 第 四 條 會計期間內支出應與其收入相配合。
- 第 五 條 會計方法之採用，於各會計期間均應一致，如有變更應說明並分析其差異金額。

第 二 章 會計報告

- 第 六 條 會計報告應依本辦法及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辦理，其對內會計報告由各該農會視其事業實際需要編報之。

第 七 條 會計報告按農會各類事業會計分別獨立之規定應為部門別及綜合之編造。

第 八 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根據會計紀錄核實編造，並正確表示財務狀況及事業損益或經費所入所出過程。

【釋示函令】

1、有關農漁會財務報表編製，應否扣除「對轉之資產負債科目」疑義

- (1)有關會計師查核各級農會金融事業部門時，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將「對轉之資產負債科目」扣除，並於附註說明對轉之資產負債科目，其目的係讓閱讀報表者瞭解報表內容，並避免同時虛增資產及負債情形，實有其必要性。
- (2)農會其他部門，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為維持會計程序之一致性，亦應比照金融事業，將「對轉之資產負債科目」扣除，並於附註中詳為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8.27. 農輔字第 0980151222 號函）

第 九 條 會計報告分下列二類：

一、靜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日之財務狀況。

二、動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及營運經過情形。

前項靜態及動態會計報告遇有比較之必要時，應分別分析比較。

第 十 條 靜態會計報告按其事實需要分別編造下列各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現金結存及行庫存透日報表。

三、證券明細表。

四、票據明細表。

五、存貨明細表。

六、原物料明細表。

七、在製品明細表。

八、用品明細表。

九、固定資產明細表。

十、其他資產負債各科目明細表。

前項報表有補充註釋者，視為該報表之一部分。

第 十一 條

動態會計報告按其事實需要分別編造下列各表：

一、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

二、各項收入、支出、所入及所出明細表。

三、現金流量表。

四、固定資產增減明細表。

五、盈虧撥補表。

前項報表有補充註釋者，視為該報表之一部分。

第 十二 條

會計報告之編造規定如下：

一、日報：

(一)現金結存及行庫存透日報表。

(二)庫存現金表(供金融事業

專用)。

(三)日計表。

二、月報：

(一)資產負債表。

(二)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
計算表。

三、年報：

(一)資產負債表。

(二)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
計算表。

(三)現金流量表。

(四)財務分析表。

(五)固定資產明細表。

(六)固定資產增減明細表。

(七)證券明細表。

(八)票據明細表。

(九)存貨明細表。

(十)原物料明細表。

(十一)在製品明細表。

(十二)用品明細表。

(十三)其他資產負債各科目明細表。

(十四)各項收入、支出、所入及所出明細表。

(十五)盈虧撥補表。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三目中各事業損益部門均應編造二年期比較報表。

第 十三 條 會計報告編造期限如下：

一、日報：於次日上午編造完竣。

二、月報：於次月五日前編造完竣。

三、年報：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編造完竣。

年報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七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上級農會。

金融事業年報編製應依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 十四 條 會計報告應由總幹事及主辦會計人員簽章。其涉及各事業單位者應由各該單位主管、主辦人員及會計人員會同簽章。

第 十五 條 會計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更正：

- 一、未根據帳簿編製。
- 二、內容與帳簿所載不符。
- 三、未依規定程式編製或內容顯有錯誤。
- 四、繕寫計算錯誤不依規定更正。
- 五、未經規定人員簽章。
- 六、其他與法令規定不合。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 十六 條 會計科目分類如下：

- 一、資產、負債、淨值類：適用於各類事業。

二、事業損益類：適用於經濟事業、金融事業。

三、經費所入所出類：適用於保險事業、農業推廣事業（含輔導、訓練、文化、福利業務）。

【釋示函令】

1、有關農會所經營之果菜市場是否屬「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所稱經濟事業部門疑義

(1)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事業損益類：適用於經濟事業、金融事業。」是以，農會事業部門非屬金融事業者，均歸於經濟事業部門。

(2)農會果菜市場由農會全資經營者，歸於經濟事業部門；屬合夥經營者，應屬農會經濟事業部門之投資，而以聯營出資（現為長期投資）科目認列之，後者不能視為農會經濟事業部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04.20 農輔字第 0950116393 號函）

第 十七 條 農會會計科目採二級分類三級編號，其三級編號第一級為「大類」，第二級為「中類」，第三級為「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前項所定三級編號之科目與用人費用明細子目之分類編號及名稱，不得任意變更。但為業務擴充需要，得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增減之。

第 十八 條 會計科目名稱統一規定如下：

- 一、資產、負債、淨值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如附表一。
- 二、經濟事業收入及支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如附表二。
- 三、金融事業收入及支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如附表三。
- 四、保險事業所入及所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如附表四。
- 五、農業推廣事業所入所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如附表五。
- 六、事業損益類費用支出之明細分類帳會計子目如附表六。
- 七、經費所入所出類所出之明細分類

帳會計子目如附表七，會計細目如附表八。

八、資產負債之明細分類帳會計子目、會計細目如附表九。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 十九 條 會計簿籍之名稱規定如下：

- 一、序時帳簿：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記錄之帳簿，包括現金收入、支出日記簿及轉帳日記簿。但為簡化記帳程式，得視實際需要以傳票或可資應用表單之裝訂本代替之。
- 二、分類帳簿：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之帳簿，包括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
- 三、備查簿：為處理事務便於查考而記錄之簿籍，屬於備忘登記性質，記錄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所未能詳載之事項，包括各項備

查簿、登記簿及目錄簿。

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及各項備查簿應依規定格式設置或以電腦輸出之報表裝訂成冊代替。

第 二〇 條 總分類帳採用訂本式，其他各種帳簿得採用訂本式、活頁式或卡片式。

訂本式帳簿應依順序編列頁數，並於啟用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帳頁之前，須貼印「啟用帳簿日期表」填明農會名稱、帳簿名稱及冊數、帳簿總頁數、啟用日期等項，並由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二、帳頁之後，須貼印「經管本帳簿人員一覽表」，由經管帳簿人員簽名蓋章。遇有人員更調時，應由原經管人員及接管人員分別註明交出或接管日期，並簽名蓋章。

活頁帳簿開始記載前，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每頁應由記帳員及主辦會計人員蓋章。
- 二、每戶所用之帳頁，應各編頁數，自為起訖。
- 三、活頁帳簿之簿殼面頁，應粘貼該帳簿名稱及農會名稱，並附「啟用帳簿日期表」、「經管本帳簿人員一覽表」。

卡片帳應裝箱保管，並得不用帳夾。其處理方法與活頁帳同。

本條所定簿籍以電腦輸出之報表裝訂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總分類帳得依月份編頁成冊。
- 二、明細分類帳依各科目順序編頁成冊。

年度終了時應加訂封面註明報表張數，由總幹事、會計人員及有關事業單位主管人員在裝訂處蓋章並以電子媒體存放。

【釋示函令】

1、關於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電腦輸出報表裝訂方式疑義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20條第5項規定：「本條所定簿籍以電腦輸出之報表裝訂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總分類帳得依月份編頁成冊。二、明細分類帳依各科目順序編頁成冊。」其僅係規範電腦輸出報表之裝訂方式。至於是否每日或按月以電腦輸出列印按科目順序編頁成冊等細節性問題並無規定。相關細節性問題請縣政府本諸權責協助農會妥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05.17農輔字第0990130844號函)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帳簿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更正：

- 一、日記簿及明細分類帳之登記，未經根據合於規定之記帳憑證。
- 二、總分類帳之過入，未經根據合於規定之記帳憑證或科目日結單。
- 三、帳簿記載之內容與記帳憑證或日計（報）表、科目日結單不符。

四、記載、繕寫或計算錯誤。

五、其他與規定不合。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二十二條 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二十三條 原始憑證分下列各種：

一、現金、票據及證券等之收付移轉單據。

二、用人費用支給之表單收據。

三、各項費用開支及購置財物、貨品等之發票收據及證明憑單。

四、財物請領、供給、移轉、處置及保管等之有關單據。

五、買賣、借貸及承攬等契約之有關單據。

六、財物處分及毀損或滅失等之有關單據。

七、折舊、呆帳、攤提及攤銷等之有關計算表據。

八、各項放款及其償還之有關單據。

九、各項存款及其提款之有關單據。

十、成本計算之單據。

十一、盈虧處理之書據。

十二、法案、決議、命令、批示及其他可資證明各項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有關單據。

十三、其他書表憑證單據。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原始憑證之格式內容，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習慣上有一定程式者應依習慣程式，其餘得視事實需要自行設計，如能代替記帳憑證者應具備記帳憑證之形式要件規定。

第二十四條 記帳憑證分為下列各種：

- 一、現金收入傳票。
- 二、現金支出傳票。
- 三、轉帳收入傳票。
- 四、轉帳支出傳票。

前項各種記帳憑證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分之，並應依科目別彙總編製科目日結單憑以過入總分類帳。

第一項記帳憑證於經濟、保險、推廣事業部門得依實際需要採用複式傳票。

第二十五條 各種傳票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 一、年、月、日。
- 二、會計科目。
- 三、摘要。
- 四、金額。
- 五、原始憑證張數。
- 六、傳票號碼。
- 七、其他備查要點。

第二十六條 各種傳票非經下列各款人員簽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該款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總幹事、主辦會計人員及單位主管人員或渠等授權人。

二、單位之會計人員及主辦人員。

三、關係現金、存放款、票據及證券保管、移轉事項之出納人員。

四、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事項之主辦業務人員。

五、製票人員。

六、登記人員。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為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章。

第二十七條 原始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編製記帳憑證：

一、收入計算及條件與規定不合。

二、支出性質或其計算及條件與規定

不合。

三、收支顯與事實經過不符。

四、書據數字計算錯誤。

五、形式未具備或手續不全。

六、其他與規定不合。

整理結算及決算轉列帳目事項
得逕製記帳憑證，並視需要附具
計算書表。

第二十八條 記帳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據以
記帳：

一、根據不合規定之原始憑證編製記
帳憑證。

二、記帳憑證內容與原始憑證不符。

三、應記載事項未具備或記載簡略不
能表達會計事項之真實情事。

四、會計帳目與事項內容性質不合。

五、記載繕寫計算錯誤未經依照規定
更正。

六、未經規定人員簽章。

七、其他與規定不合。

第六章 預算編審

第二十九條 預算依經費及各類事業會計分別獨立之規定分下列各類：

- 一、經濟事業預算。
- 二、金融事業預算。
- 三、保險事業預算。
- 四、農業推廣事業預算。

前項分類預算應綜合編列總表。

第三〇條 會計年度開始前依據農會法第二章所定任務由各事業單位分別編訂事業計畫及預算。

【釋示函令】

1、建議農會農業推廣、供銷、保險預算經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疑義

農會法第1條明定：「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又同法第4條規定農會任務中屬於農業推廣、供銷、保險業務，多達10餘款；

農會辦理該等業務，係達成其設置宗旨之重要措施。其中農業推廣及農民會員服務、福利經費來源，依據同法第 38 條、第 40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除由各該農會總盈餘（絕大部分為信用部盈餘提撥）提撥部分比率外，各級政府亦有編列補助經費。農會特許辦理金融業務，有其歷史背景與功能任務，農會應善加運用落實功能任務。基此，農會依法編列部分預算經費辦理農業推廣及會員服務工作，應責無旁貸。至於農會供銷部依法辦理政府委託業務及興建集貨、冷藏等設施，宜依各農會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再酌予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01.03（89）農輔字第 88162255 號函）

第三十一條 農會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總幹事應於十二月底以前提請理事會審定。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審定之預算案，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為法定預算。

【釋示函令】

1、農會可否於年度預算內編列經費辦理會員自強活動疑義

農會會員並未直接參與農會業務之經營及執行，倘以農會為加強會員之教育，可於年度內編列預算辦理農業推廣教育有關之參觀、觀摩等活動，至辦理會員之自強活動，似無必要。（內政部 82.11.04 臺（82）內社字第 8224847 號函）

2、農會肉品市場興建電宰場貸款資金，由供銷部提供土地及地上物資產作擔保品，是否應提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疑義

- (1)按農會法第 37 條第 6 款明定，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又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會計年度開始前依據農會法第 2 章所定任務由各事業單位分別編訂事業計畫及預算。」；同辦法第 32 條規定，理事會審定之預算案，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2)本案農會肉品市場興建電宰場貸款資金案，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06.27 農輔字第 0910133997 號函）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預算

案時，總幹事及有關人員應列席說明，如有修正應按會計科目詳列修正數額及理由。

第三十四條 預算應按理事會審核通過之事業計畫進度切實執行。

第三十五條 農會會議費用及綜合管理費用按前年度收益比率分別編入經濟、金融事業預算。

【釋示函令】

1、農會常務監事駕車赴農會主持監事會途中發生車禍而撞傷行人其賠償費及汽車修理費用可否由農會負擔疑義

農會常務監事，赴農會主持監事會議，駕駛私用轎車，中途發生車禍，傷及行人，毀壞車輛所生之損害，應歸責其本人駕車不慎，不能主張由農會負賠償責任。

（內政部 72.08.24 臺內社字第 179459 號函）

2、農會得否購置機車供理監事使用，俾利協助推展業務疑義

按農會理、監事為選任職員，係無給職務，依規定

應在會議期間行使職權，購置機車供理、監事使用，以推展業務，核無必要。（內政部 80.08.05 臺內社字第 8003007 號函）

3、農會監事會舉行法定會議時，認有查帳必要，且經決議行之，而查帳期間是否應發給出席費疑義

基層或縣（市）農會監事會決議之查帳應於會議時行之，如有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 1 天處理，以撙節該農會經費。（內政部 82.08.09 臺內社字第 8216831 號函）

4、關於農會可否動支農會經費辦理選任人員意外險疑義

本案農會選任人員協助下鄉推廣農業推廣教育工作，倘係為協助農會執行業務，得由農會為其投保意外險，至所需經費仍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 87.03.27 台（87）內社字第 8710582 號函）

5、有關農會理事長事務繁忙，為業務需要擬購置公務車輛供理事長使用，是否妥適之疑義

經查類此案件，前經本部 80 年 8 月 5 日臺內社字第 8003007 號函釋在案，本案仍請參照上揭函釋辦理為宜。（參閱第 2 則）（內政部 87.05.06 臺內社字第 8715289 號函）

6、有關臺灣省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之月額出席費及理、監事、會員代表出席費支領標準在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其適法性疑義

- (1)有關農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現為農會法第 29 條）執行督導及稽查職權時，或理、監事、會員代表出席法定會議時，均得按實際情形酌支車馬費，其支領標準得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前經本部 70 年 3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7608 號函釋在案，嗣因配合精省作業，臺灣省政府於 88 年 8 月 4 日以 88 府法字第 15792 號函告，臺灣省政府函所訂定之各種行政規定溯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有關臺灣省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等月額出席費及理、監事、會員代表出席費支領標準，自該日起至調整前，仍參酌上開支領標準辦理。
- (2)至於函謂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之適用乙節，可由主管機關輔導各農會視財務狀況自行訂定。
- (3)漁會部分請參照辦理。（內政部 89.06.27 台（89）內社字第 8916377 號函）

7、請政府編列階段性預算，以補助農會推廣費用疑義

- (1)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係農會法定任務，

其所需經費除依農會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辦理外，並依同法第 38 條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政府補助費：在中央及地方預算中，應編列農會農業推廣事業補助費」辦理，至於該補助費仍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之規定辦理。

- (2) 至於農會推廣用人費部分，對於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應依行政院 68 年 1 月 12 日臺 68 社字第 0380 號函准予備查之規定，由農會綜合管理費用項下編列開支；對於未設立信用部或推廣經費充裕之各級農會，其推廣所需用人費，前經內政部 76 年 11 月 4 日台內社字 54729 號函釋：「可由各該農會視其實際需要，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在『農業推廣業務所出（5-401）之推廣用人費（5-401-1）』項下編列預算支應。」又有關各級農會保險部辦理保險業務所需用人費、業務費與管理費，依內政部 79 年 5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808558 號函及 79 年 12 月 21 日台內社字 886075 號函釋：「對於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家畜保險業務均已規定可自農會法第 40 第 2 項第 3 款提撥之『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中撥補」重申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09.16（89）農輔字

第 890144338 號函)

8、關於擬以農會經費支付理、監事身體健康檢查費用疑義

查內政部 71 年 5 月 29 日台內社字第 89352 號函釋略以：農會理、監事依農會法第 21 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任職務，其因公受傷自不得發給醫藥補助費；另依內政部 85 年 6 月 4 日台(85)內社字第 8515987 號函釋略以：農會選、聘僱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農會得向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至其保險費用之支付，選任人員宜由綜合管理費用項下支付。準此，農會理、監事除因執行職務時，農會可支付投保意外險費用外，其因公受傷之醫藥費、身體健康檢查費係個人健康需求，應不得在農會經費中報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05.02 農輔字第 0910122798 號函)

9、關於農會得否購買手機供選任人員使用，並代為支付每月通話費，俾利協助業務推展疑義

按農會法第 29 條規定：「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復依農會法相關規定，農會業務之推動及執行係為總幹事指揮農會職員辦理，農會購置手機供選任人員使用，並代為支付每月通話費，於法無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08.07

農輔字第 0910144350 號函)

10、有關「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是否可比照會員代表支領出席費」疑義

本會 89 年 7 月 19 日 (89) 農中字第 8910190 號函明釋，原「臺灣省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之月額出席費及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出席費支領標準」，於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可由主管機關輔導各農會視財務狀況自行訂定。前揭標準並未包括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況部分農會平時亦有支付農事小組組長辦公費用，農事小組組長為每年舉辦 1 次之農事小組會議主持人，為協助農會業務推動，並未議決重大事項，無須擔負重大決策責任。且「出席費」意指每位出席會議者均可支領之費用，本案依會議性質，不宜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01.28 農輔字第 0920102415 號函)

11、有關基層農會監事會出席人數不足，得否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疑義

依本會 89 年 12 月 7 日農輔字第 890159344 號函釋：「農會會員代表或理、監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且召開會議之前提要件為：(1)需有該會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出席；(2)出席會議

總員額數需 3 人以上。至排定監事會議僅兩人出席，核與首揭開會法定人數之規定未合，該監事會所作決議應認為無效」。依照上述函釋，該監事會並未完成法定開會程序，自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可依規定發給車馬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04.19 農輔字第 0940118675 號函）

12、農會補助農事小組長旅遊津貼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疑義

農事小組長支領旅遊補助津貼一節，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19條(現為第24條)規定，休假旅遊補助費包括於農會基本用人費內，爰限於農會員工始得支領。因農事小組長為選任人員，並非農會聘僱員工，向農會支領旅遊津貼於法無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05.27農輔字第1000131757號函)

13、有關農會選任人員經費支用方式疑義

查農會法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尚無農事小組長辦公費之相關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5.31 農輔字第 1010108532 號函)

14、有關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使用公務車或自有車輛執行公務，農會得否按月支付定額現金補貼油資疑義

查農會法第 21 條規定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次

查內政部 70 年 3 月 20 日(70)台內社字第 7680 號函釋，理事長、常務監事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現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執行督導及稽核職權時，均得按實際情形酌支車馬費。至於農會按月支付定額現金補貼理事長、常務監事油資，於法無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05.27 農輔字第 1020212582 號函)

第三十五條之一 農會編列國外旅費預算，以上年度決算有盈餘，且無累積虧損者為限。

前項國外旅費預算額度、經費編列、報支等事項，應依各級農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及拓展業務作業規定(如附件)辦理。

【釋示函令】

1、有關農會出國考察及進修研習經費編列及額度相關疑義

(1)查「各級農會人員出國考察及進修研習作業要點」(現為農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及拓展業務作業規定)有關各級農會出國考察及進修研習(現為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擇定方式、經費編列及額度等相關規定，係以「屆次」予以規範，依前揭要點第3點(現為第2點)

規定，農會每屆次出國得擇定「一般出國」或「專案出國」方式之一辦理，先予敘明。

- (2) 本案農會於本屆次98、99、100年三年度中採一般出國方式辦理，倘該農會於前三年度亦符合專案出國之規定(即每人經費未超過新臺幣3萬元，且總額尚未超過新臺幣250萬元)，則該農會101年度出國方式，得採一般出國或專案出國(即以新台幣250萬元扣除前三年度實際支用經費後之餘額為101年度出國經費之總額上限，且每人本年度加上前三年度出國經費累計均未超過新台幣3萬元)擇一方式辦理；反之，若該農會於前三年度出國經費已超出專案出國之規定，則101年度僅得採一般出國方式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5.02.農輔字第1010107675號函)

第三十六條 政府機關、輔導機關及上級農會依專案計畫補助之經費應依其核定之實施計畫或契約之指定用途辦理。

第三十七條 各事業單位預算分別獨立，不得相互流用。

【釋示函令】

1、農會擬將辦公大樓基地，由信用部按其持有樓層面積比例，出資向供銷部購買基地土地疑義

有關農會信用部以外其他部門欲購買信用部土地案，財政部 91 年 3 月 13 日台財融(三)字第 0918010342 號函釋略以，農會其他部門需使用信用部土地時，可向信用部購置，且必須編列年度事業預算，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4 條規定列帳辦理，且信用部出售土地價格應以不低於帳面價格為原則，…爰就移轉價格部分，宜再予以更嚴謹之規範，如參考市場價格，以充分反映該財產之價值。準此，農會信用部向供銷部購買基地土地案，允宜同上述處理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05.21 農輔字第 0920128015 號函）

2、農業推廣經費募集收入用途問題疑義

依農會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農業推廣經費募集收入，限專用於農業推廣事業，並向主管機關備案；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農業推廣經費募集對象、方法、標準、金額及用途，應訂入年度事業及預算。倘該會未專案辦理募集收入，即無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農業推廣經費募集收入，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其用途後，不得移充其他用途或彌補虧損」之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11.04 農輔字第 0940159002 號函)

3、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8%之農、漁會，擬以其他部門固定資產無償捐贈與信用部疑義

(1)農會法第 39 條規定，農會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農業推廣事業之會計分別獨立；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各事業單位預算分別獨立，不得相互流用。有關擬由供銷部之固定資產無償捐贈與信用部乙節，與上述規定有所抵觸，同時損及其他部門財務健全，即各部門如有需要其他部門資產，應以買賣方式進行，其購置價格不應低於帳面價格，今另依農會法第 37 條，財產之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上開決議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執行。

(2)以往有關部門間固定資產移轉之函釋，如與上述說明不符者，應停止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11.09 農輔字第 0940160478 號函)

4、農、漁會部門間資產之相互移轉疑義

為期農會各部門整體發展及永續經營，本會於 94 年 12

月 22 日邀集相關縣、市政府及農會召開「研商農會部門間固定資產可否無償移轉事宜」會議，獲致共識，特補充說明如下：

- (1)農會各部門間資產之移轉及使用應本對等互惠原則，其移轉方式不宜單向捐贈，以免損及其他部門財務健全。
- (2)倘個別農會信用部經營不善，有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37 條情事者，信用部門以外之資產得以無償捐贈方式移轉予信用部，並由本會農業金融局會同輔導處個案審核。
- (3)如個別農會依事實需要，依農會法第 7 條有被命令合併情事者，可於不影響存款人之權益下，信用部門資產亦得以無償捐贈方式移轉其他部門，並由本會輔導處會同農業金融局個案審核。
- (4)至於農會因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8%，擬以無償捐贈方式移轉資產案，則非上述適用範圍，仍請依本會 94 年 11 月 9 日農輔字第 0940160478 號函規定辦理。
- (5)漁會部分比照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02.06 農輔字第 0950050030 號函)

5、農會供銷部可否參與全國農業金庫增資疑義

農會供銷部可參與全國農業金庫增資，惟其出資應依農會法第39條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7條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10.12農授金字第0985015980號函）

第三十八條 經費所入所出類事業為擴充事業有增加支出之必要而非流用所能容納時，得提出追加預算，每年度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九條 遇重大事故致預算未能如期完成法定程序時暫依上年度法定預算同期分配數執行之。

【釋示函令】

- 1、農會遇重大事故，致預算未能如期完成法定程序時，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9條規定，暫依上年度法定預算同期分配執行之。又事業支出得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46條規定，以經營效能比例增減之。（內政部 77.04.23 臺內社字第 594381 號函）

第七章 決算編審

第 四〇 條 決算依經費及各類事業會計分別獨立之規定分下列各類：

一、經濟事業決算。

二、金融事業決算。

三、保險事業決算。

四、農業推廣事業決算。

前項分類決算應綜合編列總表。

第四十一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由各事業單位依據各該事業經營實績及其事業計畫、法定預算分別編列決算之事業報告。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提出監事會監察之決算案，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為法定決算。

【釋示函令】

1、農會預、決算案在農會法與農會法施行細則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疑義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農會法第 50 條規定訂定之」；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

辦法依農會法第 49 條之 1 訂定」。依法源關係而言，農會法為母法，而上開之細則及辦法則係淵源於母法之子法；母法常為簡單而概括之規定，而授權訂定子法時有較詳細之規定及補充以供遵行。農會預、決算案，農會法 39 條只簡單規定需報告會員（代表）大會，其餘詳細規定則授權各子法詳細規範，母法與子法內容並行不悖。故本案執行過程應由理事會審定後，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由會員代表議決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05.19 農輔字第 0940125590 號函）

2、農會會員代表申請調閱農會各項會計憑證疑義

按農會法第 29 條規定：「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又內政部 82 年 6 月 12 日台內社字第 8212885 號函規定，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倘對於農會業務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自可於會議時，請農會人員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或資料，以作為參考。故本案會員代表如認為擬調閱之資料對於審議議案有助益，農會人員應依其申請，於會議時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或資料，以供作參考，惟應請注意保守營業秘密等相關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03.15

農輔字第 0950112304 號函)

3、農會年度決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監事會能否委託會計師再予監察疑義

(1)查內政部 82 年 5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8211637 號函：

按農會年度決算及會計報告倘經監察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其程序已完成，無再重行監察之必要。

(2)次查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監事會為監察農會財務，得委託會計師協助查核農會年度財務及會計帳冊。」係指監事會於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預決算前，依職權行使監察農會年度內決算及會計報告時為之；另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財務檢核分下列各類：一、監事會之財務監察；二、全國農會及上級農會之財務稽核；三、主管機關之財務監督。」同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財務檢核時，得視需要聘請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倘受檢核農會經全國農會、上級農會及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之財務稽核監督後，未發現有情節重大等違失事項，對於農會年度決算及會計報告而言，既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程序已完成，農會監事會尚無須重行監察之必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 各類事業決算應分別與法定預算比較，總分類帳各會計科目金額之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決算書表中加以分析，並詳細說明其原因。

第四十四條 決算應備書表規定如下：

- 一、各類事業之事業報告。
- 二、年度之決算會計報告。
- 三、有關決算補充說明之各項資料。

【釋示函令】

1、農會年度決算淨值如何認定之疑義

- (1)農會編造年度決算書，自應為尚未分配之決算淨值，俟送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再依農會法第 40 條規定分配之。
- (2)財務經營分析報告表，自應引用尚未分配之決算淨值計算，方能正確表達上一年度之經營及財務情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2.19 農輔字第 0960170875 號函)

第四十五條 農會年度事業報告、決算及金融事業年報，總幹事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報請理事會提出監事會監察，經監事會監察通過後依下列期限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一、鄉(鎮、市、區)農會於三月十五日前。

二、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於三月三十一日前。

三、全國農會於四月十五日前。

【釋示函令】

1、農會監事會以開支不當為理由擱置監察，拒不執行監察職權之疑義

(1)查農會監事會負責監察業務及財務為農會法第 28 條所明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現為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監察理事會年度決算及年度（現為會計）報告」為監事會職權之一，如以其他方式替代監事會執行監察職權，依法不合。

(2)監事會以「開支不當為理由擱置監察」，主管機關得

依農會法第 42 條規定撤銷其決議，如監事會拒不執行監察職權，違反法令，放棄監察任務，可依農會法第 46 條規定解除常務監事之職權。(內政部 68.05.08 臺內社字第 14429 號函)

第四十六條 事業損益類事業之支出應依經營效能比率增減之，實際收入較法定預算增加時，其支出得比率增加；實際收入較法定預算減少時，其支出應比率減少，得免辦理追加減預算。

經費所入所出類事業之實際所入較法定預算增加時，其相關支出得依比率增加，得免辦理追加支出預算，於年度決算時詳加說明。

依總收益比率提撥增加總用人費時，得免辦追加支出預算，於年度決算時詳加說明。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決算案時，總幹事及有關人員應列席說

明，如有修正應按會計科目詳列修正數額及理由。

第四十八條 經費所入所出類事業決算，如有結餘應於決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提撥為各該事業之特別公積，並分別以推廣公積、保險公積子目處理。

【釋示函令】

1、關於研商籌組果菜批發市場，建議各農會由歷年提存之農業推廣基金出資支應疑義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經費所入所出類事業決算，如有結餘應於決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提撥為各該事業之特別公積，並分別以推廣公積、保險公積子目處理。又依農會法第 39 條規定：「農會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農業推廣事業之會計分別獨立」，因此，農會歷年所提存之農業推廣基金係專用於農業推廣事業，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以免影響農業推廣教育之推動，本案建議由農會以農業推廣基金支應籌組果菜批發市場不符上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08.14 農輔字第 0910142015 號函）

2、農會歷年農業推廣公積金得否提撥為年度推廣事業經費疑義

按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經費所入所出類事業決算，如有結餘應於決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提撥為各該事業之特別公積，並分別以推廣公積、保險公積子目處理。準此，農會推廣部門之運作係屬非營利性質，應力求經費收支平衡；其年度預算之編列及預算之執行，均以量入為出、撙節開支為重要原則，自無經常性短絀情形之發生，於年度決算時亦僅為收支結餘之處理，並無經濟與金融事業部門盈餘或虧損之財務處理。惟若因農會年度決算虧損致無法提撥下年度農業推廣經費，或為辦理農業推廣專案計畫時，得依農會法第 39 條規定預算編列程序，經該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動支其推廣公積轉撥為其他所入作為農業推廣經費，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01.21 農輔字第 0910175606 號函）

3、推廣事業公積金可否提撥興建農業推廣活動中心疑義

農會推廣公積可否提撥興建農業推廣活動中心，應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人員評估該農會所在組織區域內相關農業推廣教育設施或設備之現況與需求之規劃，

審酌其必要性及興建農業推廣活動中心之投資效益，是否強化其農業推廣功能，提昇農民生活品質，改善農村生活風貌；倘確有必要，得依農會法第 39 條規定預算編列程序，經該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動支其推廣公積轉撥為農業推廣教育設施或設備之用，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01.29 農輔字第 0910170716 號函）

4、農會擬將信用部持有之全國農業金庫銀行股票以對價方式全數售予該會推廣股之疑義

- (1)依農會法第 40 條第 2 項等規定，農會推廣部門事業決算時，如有結餘應於決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提撥為特別公積-推廣公積，並專戶存儲，以專供農村之文化、福利措施與社區發展之用途。
- (2)惟若農會年度決算虧損或其他特別因素，致無法提撥下年度農業推廣經費，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動支其專戶存儲之推廣公積，轉撥為其他所入作為農業推廣經費，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申言之，農會動支推廣公積，其用途應以辦理農業推廣業務為限。本案農會動支推廣公積辦理非農業推廣業務，尚未符合上開相關法令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06.28 農

輔字第 0950131332 號函)

第四十九條 經濟事業、金融事業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該部門累積虧損後提撥各該部門事業公積，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各事業部門撥充農會總盈餘於彌補其他事業部門之虧損後，餘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比例分配之，並在各該部門設帳處理。

【釋示函令】

1、農會理事因患重病，致全年度之理事會議均請病假，其酬勞金如何發給疑義

按內政部 73 年 4 月 9 日臺內社字第 222379 號函：「農會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以酬勞實際對農會著有勞績者為限……」，與農會法第 29 條：「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內容觀之，農會理、監事唯有出席法定會議，行使職權，才能「實際對農會著有勞績」；故理、監事如全年度均請病假，未出席法定會議，則不宜發給酬勞金。（內政部 80.07.05 臺內社字第 941663 號

函)

2、行政院 86.2.20 臺(86)財字第 07659 號函核定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內容
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

- (1)本免稅範圍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農會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2)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舉辦事業之所得，分配於下列用途者，免徵所得稅：
 - ①依農會法第 40 條第 1 項提撥之事業公積。
 - ②用於依農會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列分配：法定公積、公益金、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
- (3)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舉辦事業所經營業務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或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 (4)農會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免徵印花稅。
- (5)農會所有之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6)農會辦理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包裝材料，其應徵關稅、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內政部 86.03.08 台內社字第 8606277 號函)

3、農會應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本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疑義

農、漁會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農、漁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免稅範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參照合作社法及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內政部業於 86 年 3 月 8 日以台（86）內社字第 8606277 號函發布「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該免稅範圍屬農、漁會事業免稅之特別規定，有關農、漁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免稅，應依該免稅範圍規定辦理，不適用「教育文化公益 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之規定，其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無須依前開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財政部 86.05.10 台財稅第

860236664 號函)

4、農會年度決算分配予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准免列營利事業所稅報繳項目，而於分配予個人時，按實際所得扣取稅款併列綜合所得稅申報辦理，以示公平之疑義

查農會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應依行政院核定「農會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之規定徵、免所得稅。其分配予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部分，尚非分配或保留於農會本身或其事業單位，繼續用於事業與創設目的相關之活動與任務，其與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職工紅利相同，均係分配予個人之所得。故基於課稅公平原則，該部分盈餘尚不宜准其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至兩稅合一制度主要係消除營利所得的重複課稅，亦即對獨資事業之資本主、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及公司股東投資獲配之營利所得課一次所得稅。而農會理監事及工作人員所獲配之酬勞金係渠等於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收入，非屬投資獲配之營利所得，尚無重複課稅之情事，亦無兩稅合一制之適用。

(財政部 87.06.03 台財稅第 871947058 號函)

5、農會、漁會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短期票券取得利息之所得稅扣繳疑義

- (1)農會、漁會自 86 年度起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應依行政院核定「農（漁）會依農（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之規定徵免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亦無同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1 項免予扣繳所得稅款規定之適用。
- (2)因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之金融事業與銀行業經營性質相當，該信用部同業間或在銀行存款之利息所得，利息給付單位，得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款；惟其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取得之各項利息收入，因非屬貸放款之利息所得，並無前揭條文免予扣繳所得稅款規定之適用，故各利息給付單位於給付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取稅款。農會、漁會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該扣繳稅款可抵繳其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抵繳有餘，可申請退稅。
- (3)為顧及農會、漁會之公益特性暨避免其購買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稅負超過行政院核定「農（漁）會依農（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規定之稅負，爰依其實際持有短期票券之情形，規定課

稅方式如次：

- ① 農、漁會購買短期票券，如係首次發售時取得，取得後繼續持有至到期兌償者，扣繳義務人於到期時，可憑其買賣成交單，免予扣繳全部利息所得稅。
- ② 農、漁會持有之短期票券，如係中途買入，買入後繼續持有至到期兌償者，扣繳義務人於到期兌償時，可憑其買賣成交單，免予扣繳其實際持有期間利息所得之所得稅；但非由農會、漁會持有之利息，應依法扣繳稅款。
- ③ 農、漁會持有之短期票券，如係首次發售時購入，中途賣出，或中途買入，中途賣出者，扣繳義務人於到期兌償時，應對該項票券全部利息所得扣繳所得稅；但農會、漁會可憑買賣成交單，就其實際持有期間利息所得已扣繳之稅款，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請抵繳其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抵繳有餘，可申請退稅。
- ④ 農、漁會購買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於結算申報時，應計入依農會法、漁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事業之所得，並依行政院核定「農（漁）

會依農（漁）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之規定，徵免所得稅。

(4)本部 87 年 3 月 2 日台財稅第 870106564 號函有關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部分，自本函發文日起不再適用。(財政部 87.10.07 台財稅第 871954331 號函)

6、農會因遭受 921 大地震各項設備損害慘重，函詢可否由歷年積存之法定公積支付復建經費疑義

按農會法定公積之用途，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 2 條定有明文，除彌補累積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本案有關農會因遭受災害所需復建經費，仍宜另循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88.12.15 台（88）內社字第 8840246 號函)

7、農會各項公積金（事業公積、特別公積、統一農貸公積、捐贈公積、資產公積等）可否撥充事業週轉金之運用疑義

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49 條之 1、附表 1 淨值總分類帳會計科目及農會法第 39 條等規定，農會各項公積金有其特殊指定用途，不應撥充事業週轉金運用。且農會目前之淨值偏低，承擔經營風險能力薄弱，各公積金若可撥充事業週轉金（事業週轉仍具風險），影響農會淨值

累積，恐危及農會經營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04.11(89)農輔字第 890115945 號函)

8、所報農會因象神颱風來襲挾帶豪雨，損失慘重，該會建議年度總盈餘原應提撥各級農會間推廣互助訓練經費停繳 5 年，做為災後復建經費疑義

農會遭受象神颱風侵襲，各營業處及附設幼稚園災情，本會至為關切與重視，並已由臺灣省各級農會提撥推廣互助經費災害互助準備金濟助復建。惟農會法第 40 條第 2 項明定「農會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依下列規定分配之…4、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該會理事會會議決議：「建議停繳 5 年。」一節，經核違反上揭規定，應請依照農會法第 42 條規定撤銷其決議，並請其依照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01.15 (90)農輔字第 890167431 號函)

9、農會是否為營利法人疑義

農會法第 2 條規定：「農會為法人」；又同法第 1 條規定：「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另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範農會任務計有 21 款，充分顯示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性質；而同

條第 2 項規定，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為準。該免稅範圍規定，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之事業所得，有關提列事業公積、法定公積、公益金、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及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均免徵所得稅，與一般營利事業需徵取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所不同。此外「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 50 條（現為第 53 條）規定，「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賸餘財產，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綜結上述，農會應屬非營利事業之公益社團法人性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09.24 農輔字第 0930144750 號函）

10、農會建議將持有合作金庫銀行股票溢價賣出之收入轉為資產公積之疑義

(1)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附表 1 之資產公積(代號 3-106)

科目定義：「凡出售固定資產溢價收入及經費所入所出會計類固定資產之自籌資金部分等屬之」，因股票非屬固定資產，如將股票溢價賣出收入轉為資產公積，性質不符，無法適用。

(2)農會法第 40 條規定，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且依 93 年 1 月 9 日施行之農業金融法第 35 條規定，「信用部年度決算後，其事業盈餘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為信用部事業公積」；另本會與財政部前為改善 增加農會體質增加淨值，經於 92 年 10 月 2 日會銜發布農輔字第 0920050941 號、台財融(三)字第 0923000764 號令：「依據農會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農會金融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之比率為至少百分之五十，農會經濟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之比率為至少百分之四十」。農會如將其所持有之合作金庫銀行股票溢價賣出後，所得之出資收入使盈餘遽增，為減少盈餘分配，可依上述比率（最多可提列百分之百）將盈餘提列為各事業部門事業公積，以增加農會部門及整體淨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1.24 農輔字第 0930154353 號函）

11、有關「農會各類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比率」與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49 條規定之疑義

(1)按農會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各類事業盈餘提撥各該事業公積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本會爰於 92 年 10 月 2 日以農輔字第 0920050941 號會銜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3000764 號令發布：「農會金融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為至少 50%，農會經濟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為至少 40%」。尚無來函所述，條文有衝突矛盾之處。

- (2)又農業金融法第 35 條規定，「信用部年度決算後，…，其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前條所定最低比率者，應全數提撥為信用部事業公積」；即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低於 8%者，信用部決算盈餘應全數提撥為事業公積，旨在強化信用部財務結構。倘農會因無盈餘可撥充推廣經費時，除依農會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在中央及地方預算中，應編列農會農業推廣事業補助費」；另尚可依「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及「農業金融機關純益提撥臺灣省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經費運用管理要點」(現為全國農業金庫純益提撥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經費運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申請推廣經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05.15 農輔字第 0950125136 號函)

12、有關農漁會前一年度信用部仍有累積虧損，本年度信用部決算後盈餘之處理疑義

農漁會信用部前一年度為累積虧損，本年度信用部決算後盈餘，應先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49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7條規定彌補信用部累積虧損後，餘再依農業金融法第35條規定提撥事業公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06.23 農授金字第0960131114號函)

13、有關貴轄○○農會本屆選任人員○○○等10人，陳情有關農會法第21條所指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之認定疑義案

(1)依農會法第21條規定：「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雇人員、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或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上開「無給職」之意涵，係指農會理監事行使職權時，不得支領任何與職權行使無關聯之費用或報酬而言(包含固定支給俸給及退休金等)，但並非在任何情形下，均毫無報酬之意，意及農會理事、監事於履行職責時，得受領各項合理之報酬，例如出席費、差旅費及農會法第40條第2項第5款規範之酬勞金等。

(2)至於○君等人陳情為貴轄○○農會將該農會理事、監事之報酬，歸入所得稅法之薪資所得發放，是否有牴觸農會法規定一節，如該報酬數上開農會理事、監事履行職責所得受領各項合理報酬，則無牴觸上開農會法鎖定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02.27.農輔字第0980108931號函)

14、有關農會出資攤助「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擬由信用部公益金項下動支適法疑義

依「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農會公益金由農會專戶存儲，專供農村之文化、福利措施與社區發展之用，須經該主管機關之核准，方得動支。」而「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之任務，係以集中各農會可運用之人力、財力統籌發展電腦共同事業，以減少農會因個別申設電腦裝置構成系統開發不一致與專業人才貧乏之情形，準此，農會出資攤助「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非屬農村之文化、福利措施與社區發展之範疇，不宜由公益金或公積金項下動支，宜由會計科目5-117業務費用項下27、捐贈費用支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05.13農輔字第0980125418號函)

15、有關溢提之備抵呆帳得否轉為事業公積疑義

為提升農會信用部之資產品質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仍應請農會信用部寬提備抵呆帳。至溢提之備抵呆帳倘需轉出，應依農會法第40條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4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逕轉列事業公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09.10農授金字第1035015900號函）

第四十九條之一 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之累積虧損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彌補，不足時由各該部門依下列次序填補之：

- 一、法定公積。
- 二、事業公積。
- 三、資產公積。
- 四、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釋示函令】

1、關於農會法第40條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49條、第49條之1所稱「事業公積」其動支應如何處理疑義

「事業公積」除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49條之1規定用以彌補各該部門之累積虧損外無其他相關之動支規定，又依農會法第39條規定，農會各事業之會計分別獨

立，因此農會各部門之事業公積不宜移轉其他部門運用。(內政部84.05.17臺內社字第8412915號函)

2、有關農會保險部因年度提撥經費不足，可否動支保險公積疑義

有關農會保險部因年度提撥經費不足，宜於農會財務處理辦法附表4；4-501撥補所入支應，如再有不敷時，再考慮動支保險公積，惟須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內政部86.12.27日臺內社字第8639251號函)

3、農會可否提撥事業公積興建綜合辦公大樓疑義

農會法第40條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49條、第49條之1規定之「事業公積」，其動支應如何處理一節，前經內政部84年5月17日台內社字第8412915號函釋略以：「事業公積除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49條之1規定用以彌補各該部門之累積虧損外無其他相關之動支規定」。準此，事業公積不宜撥充於建購固定資產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08.02農輔字第0910138689號函)

4、有關農會對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49條之1累積虧損彌補程序之疑義

(1)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簡稱該辦法）第42條規定，「理事會提出監事會監察之決算案，經會員（代表）大會

議決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為法定決算」。農會累積虧損彌補案係屬決算案內容一部分，故仍須依上述法定程序辦理。

- (2)累積虧損如未依該辦法第 49 條之 1 程序彌補，則仍將其置於該事業部門「累積盈虧」科目中(科目代號：3-201)，俟來年決算有盈餘時，依該辦法第 49 條程序彌補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03.22 農輔字第 0950114153 號函)

第八章 財產管理

第 五〇 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係指各農會置備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包括各該財產之專用配件及備件在內，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前項財產之分類依附表一規定之固定資產為範圍。

【釋示函令】

- 1、關於農會所屬畸零地與鄰地合併開發興建大樓，是否涉及財產處分疑義

- (1)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財產係指各農會置備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包括各該財產之專用配件及備件在內，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農會所屬畸零地依上述規定應屬農會財產。又「處分行為」乃直接使權利發生變動的法律行為，經由處分行為使現存權利直接發生移轉、變更或消滅的結果。農會以所屬畸零地與鄰地合併開發大樓之行為，因涉及權利之變動，應屬處分行為。
- (2)依農會法第 37 條第 5 款規定，財產之處分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05.04 農輔字第 0930120250 號函）

第五十條之一 農會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淨值加上長期借款總額。但因購置或汰換安全維護或營業相關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金融事業之固定資產淨額，應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

規定辦理。

【釋示函令】

1、有關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之長期內部融資，是否屬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0條之1之長期借款並納入計算疑義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91條規定略以：「信用部予以供銷部融資之款項分別以『內部融資』和『內部借款』科目處理，不得使用內部往來科目。往來款項應按日相互核對，彙編綜合會計報告時應互相抵銷」；另該辦法附表1負債類之科目代號2-401「長期借款」之定義如下：「凡向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借入款項及償還期限1年以上者屬之」。綜此，所謂「長期借款」係指農會向外之借款，而農會彙編整體會計報表時，內部融資與內部借款2科目已互相抵銷，應無餘額。故該辦法第50條之1：「農會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淨值及長期借款之總額」所謂之長期借款，並不包括內部融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11.24農輔字第0940163541號函）

第五十一條 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均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招標時由監事會監察之，其

結果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公開招標應比照政府機關規定辦理，其價值在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用比價或議價為之：

- 一、營繕或購置財產所需之特殊設備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地區僅有一家。
- 二、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經登報招標二次僅有一家參加。
- 三、購置財產無完全相同之程式可資比較。
- 四、經理事會通過且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特殊原因。

經濟事業及金融事業之其他特殊固定資產之購置，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行之。

【釋示函令】

- 1、農會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辦理公開招標時，除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65 條（現為第 51 條）規定，由監事

會監察外，其底價可逕由總幹事決定。(內政部 71.05.21 臺內社字第 88378 號函)

- 2、關於農會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65 條（現為第 51 條）之規定辦理招標、比價、議價時，其常務監事拒絕行使監察工作，亦不指派監事參與，其所辦理之招標、比價、議價結果是否合法有效疑義

按農會監事會怠於行使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現為第 26 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應視其情節依農會法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6 條有關之規定處理之。(內政部 72.09.30 臺內社字第 184487 號函)

- 3、農會營繕工程公開招標時，其底價准免提理事會通過。(內政部 73.03.16 臺內社字第 218522 號函)

- 4、農會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其公開招標方式，應在主辦農會門首公告 5 日以上，並在當地報紙廣告 2 日以上，並合於招標須知之規定。(內政部 73.10.26 臺內社字第 264631 號函)

- 5、農會監事職權之一為監察農會財務及財產，農會新建辦公大樓係屬農會財產，應由監事會監察之，但工程驗收係為專門知識，可委由建築師會同農會職員驗收，而將其結果提交監事會核備。(內政部 76.10.27 臺內社字第

545415 號函)

6、農會供銷部購買供銷物品銷售會員，係以出售為目的之營運行為，非屬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0 條之範疇，不宜比照同辦法第 51 條之規定辦理，宜由農會本著服務農民之精神，以企業經營方式，自行決定適當之處理方式。(內政部 77.06.23 臺內社字第 610547 號函)

7、有關內政部 79 年 12 月 4 日臺內社字第 878812 號函釋：「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財產處分案件，其中所稱「上屆」之意旨疑義

故而「上屆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案件……」，其中所稱「上屆」之意旨，應為「包括本屆以前之各屆」。(內政部 80.08.05 臺內社字第 8002232 號函)

8、農會信用業務大樓新建工程，經 6 次公開招標，均告廢標，如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務稽察條例」等規定辦理，其金額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先徵得審計機關之同意，得比價辦理，惟農會係人民團體可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疑義

按農會營繕、購置或處分財產得用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招標之規定者，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1 條第 2 項已定有明文，並不能適用「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

財務稽察條例」第7條關於比價招標之規定，本案仍請依照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1條規定辦理。(內政部80.11.26臺內社字第8008725號函)

9、農會所有土地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以變產換產方式出售，並報經縣政府同意備查後，該土地經3次公開招標未成，擬改以與建設公司合建方式處理，是否應再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疑義

按農會法第37條規定，農會處分財產，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本案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處分出售該會土地乙節，如其決議並未包括「與建設公司合建」之財產處分方式，自應再提經該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再辦。至於農會財產處分之招標規定，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1條已定有明文，應依該規定辦理。(內政部81.07.01臺內社字第8110475號函)。

10、農會將舊有辦公廳舍出租是否應依農會法第37條規定辦理疑義

農會將舊有辦公廳舍出租非屬農會法第37條第4款之經費募集與第5款之財產處分。(內政部81.08.12臺內社字第8112936號函)

11、有關農會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於監事會未開會期間辦

理之疑義

有關「農會於監事會未開會期間辦理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之公開招標，得由監事會事先決議安排人選參加監標。」，前經內政部78年6月29日臺內社字第718942號函釋在案；另本案關於參與監察招標人員因非出席法定監事會，不得支領出席費，僅能按農會規定標準報支旅費。（內政部82.04.29臺內社字第8210017號函）

12、關於農會辦理土地或建物等出租時，是否應提理事會審議之疑義

農會財產管理之土地及建物出租，為求審慎及週延計，應提報理事會對應否出租作成決議。（內政部85.01.25臺內社字第8502167號函）

13、關於農會辦理公開招標，監事會未派員監察而未開標，對參加投標之廠商及農會之權益如何確保疑義

農會如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1條之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時，已通知監事會到場監察，如監事會因故未能派員監察，係屬農會內部作業問題，仍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準時辦理開標作業，以維投標廠商之權益。（內政部85.08.14臺內社字第8522167號函）

14、關於農會出售證券是否為「財產」之處分並依農會法施

行細則第 27 條（現為第 24 條）規定，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辦理疑義

依據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0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財產」係指各農會置備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至「有價證券」係屬流動性資產，非屬前揭辦法第50條明文包括之農會「固定資產」範圍。惟為防止弊端並顧及農會處理該項「出售證券」事項之可行性，對於一定額度金額之「出售證券」是否須提該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宜由主管機關核處。（內政部86.07.21臺內社字第8621284號函）

15、關於農會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公開招標或比價、議價時，監事會監察之權責疑義

(1)有關農會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均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招標時由監事會監察之，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條文第2項復規定，有關價值在稽察限額（現為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得用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比價或議價應由何人擔任乙節，查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5款（現為第26條）規定，得由監事會監察之。

(2)至於監事會於執行監標，比價議價之監察工作時，如遇休會期間是否由常務監事代行並負責乙節，仍宜依內政部 79 年 6 月 29 日臺內社字第 718942 號函示原則辦理：「由監事會先決議安排人選為之。」(內政部 86.10.09 臺內社字第 8629719 號函)

16、農會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經公告招標後，參加投標廠商，連續兩次不足 3 家，再行招標確有困難者，需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是否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疑義

(1)關於農會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得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招標之規定，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訂有明文，至於本案農會改建招標工程情形，經過 2 次公開招標流標，因建照期限將屆，第 3 次公開招標僅 2 家廠商投標，該會乃以減價比價方式，由低於底價最低標廠商得標承攬，雖符合「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務稽察條例」第 7 條第 3 款：「經公告招標後，參加投標廠商，連續 2 次不足 3 家……而營繕工程……標價超過預估底價……再行招標確有困難者。」規定，惟查農會財物處理辦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4 款：「其他特殊原因需以議價方式辦理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現為備查）。」之意旨，

與前揭條例規定並無牴觸，仍請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 (2)本部 80 年 11 月 26 日臺（80）內社字第 8008725 號函（參閱第 11 則）係指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農會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均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公開招標應比照政府機關規定辦理。至有關農會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得用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者，同條第 2 項後段則定明文，並不能適用「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 7 條關於比價之規定。（內政部 86.11.04 臺內社字第 8631185 號函）。

17、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範圍內容疑義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3項、第13條第3項及第47條第3項規定，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說明，並自88年5月27日實施。

- (1)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台幣 5 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台幣 1 千萬元。
- (2)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台幣 1 百萬

元。

(3)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 10 萬以下之採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04.02 (88) 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

18、關於農會營繕、購置財產，於比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時疑義

(1)農會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有政府採購法第 4、5 條適用時)辦理採購，而有政府採購法中須送「上級機關」備查或核准時，得否由農會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9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執行「上級機關」之職權乙節，如符合合同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有關上級機關之職責，適用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41 條(現為第 42 條)之規定辦理，而農會完全以自有經費辦理者，不適用上開規定，但仍應依照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2)農會辦理營繕或購置之公開招標時，其有政府採購法第 4、5 條適用時，底價應協請政府機關議定，而農會完全以自有經費辦理者，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及本部 73 年 3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218522 號函釋，底價由總幹事核定。

(3)政府採購法係規範政府機關之採購行為，農會非政府機關，其完全以自有經費辦理採購者，自無政府採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內政部 88.11.05 台(88)內社字第 8835052 號函、內政部 88.11.29 台(88)內社字第 8838912 號函)

19、農會對於承受債務人擔保品標售 2 次以上，仍標售未成，得由理事會授權與有意承購者採議價或比方式辦理出售，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但不經公告標售改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處理者，應先報經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核准，且其成交價格不得低於原承(標)受價及取得時各項成本。80.2.9 台財融第 800012414 號函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財政部 89.04.19 台財融字第 89710644 號函)

20、農會辦理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921 震災地區農會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復建計畫相關工程申請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之疑義

(1)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採購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該法之規定，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

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並由補助機關為該法規定之上級機關，行使上級機關核准、核備、同意備查事項。故本案之補助金額如合於上述規定，即應依該規定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要件及審查事項辦理。

- (2)有關下級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核准、核備、同意備查或監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具備形式要件，如有欠缺，應請補正辦理。如實質審查事項有不符，即不合於法規實質要件，欠缺適法性，應予駁回或請補充說明疑義。
- (3)查本案強震區耐震之變更設計，為契約變更事項，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變更或追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選項辦理契約變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08.16 (89) 農輔字第 890137604 號函)

21、有關農會將供銷部土地無償移轉與信用部，以提高信用部淨值疑義

- (1)有關農會其他部門需使用信用部土地時，可向信用部購買，其價格應以不低於帳面價格為原則，且應參考市場價格，以充分反映該財產之價值，以防範

資產不當流用之風險，且程序上應編列年度事業預算，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4 條規定列帳。至信用部向供銷部購買土地，允宜同上述處理原則。

- (2)有關農會(或銀行)土地重估事宜，允宜一體適用「不動產估價師法」相關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11.21 農輔字第 0920163883 號函)

22、有關農會擬以預售方式處分該會興建中之房舍疑義

查本案擬處分標的係以該農會所有之土地，採聯合都市更新方式所取得興建中之房舍，故仍屬農會財產之處分，其處分原則及入帳方式，於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8 章財產管理內關條文已有明定，仍請本諸權責督導該會依規辦理。至於擬處分資產之定價方式，由於其係屬興建中之房屋，宜由公正客觀之第三者進行鑑價後，再行訂定資產價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0.26 農輔字第 0960158482 號函)

23、有關農會內部事業部門擬相互買賣固定資產或與廠商合作開發處分資產之疑義

- (1)有關農會內部事業部門擬相互買賣固定資產案，係屬農會財產處分範疇，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

略以，農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7、「議決農會財產之處分」。故農會各部門欲購置其他部門固定資產時，必須編列年度預算，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列帳辦理；且出售固定資產價格以不低於帳面價格扣除累計折舊後為原則，必要時應參考市場價格，以充分反映出該財產之價值。準此，本案經濟事業擬以資產作價予信用部允同前述原則。

(2)另與其他廠商開發合作處分資產案，亦屬財產處分範圍，報備程序與上述同；其餘請依據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1 條、53 條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1.15 農輔字第 0960162051 號函）

24 有關農會辦理土地公開標售適法性疑義

(1)有關農會財產之處分須經會員（代表）大會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得為之，此為農會法第 37 條第 5 款所明定。是以農會財產之處分，自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程序，但其決議之執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則屬理事會之職責，而農會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之執行事項於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1 條已有

明定。

- (2)復按內政部 79 年 12 月 4 日台內社字第 878812 號函釋略以：「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財產處分案件，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即已生效。故而上屆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案件，並經主管機關備查，除非本屆執行時有窒礙難行得再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依法定程序變更外，得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即可。」又按內政部 80 年 8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8002232 號函釋略以：「有關內政部 79 年 12 月 4 日台內社字第 878812 號函釋：『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財產處分案件，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即已生效。故而上屆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案件』其中前開函釋所稱『上屆』之意旨，應為『包括本屆以前之各屆』。」合先敘明。
- (3)本屆以前之各屆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財產處分案件，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即已生效，該財產處分決議之執行係理事會依農會法施行細第 25 條規定之職權，至執行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宜由本屆理事會探究該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真意，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10.27 農輔字第 0980164669 號函)

25、有關農會擬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含創作、育成、展演)疑義

- (1)農會之設立，依農會法第1條規定，係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另各農會依同法第4條所定任務辦理農業生產指導、示範、農業推廣、訓練、社會服務、農畜產品加工、會員生活用品供銷、農村休閒...等各項業務，為其法定任務之相關應辦業務。
- (2)基上，農會於未影響其正常業務推動情形下，擬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尚無不可，惟其土地或建築等資產利用一節，因涉及其財產管理，仍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10.23. 農輔字第 1010128972 號函)

26、有關展售中心資產擬以買賣方式移轉至信用部疑義

- (1)農會內部各部門間固定資產移轉應以買賣方式進行，且為防範資產不當流用之風險，其購置價格以不低於帳面價格扣除折舊後為原則，必要時應參考市場價格，以充分反映該財產之價值。爰此，○○農會供銷部原鄉驛站展售中心擬以買賣方式移轉

至信用部之價格應不低於帳面價格，先予敘明。

(2)查○○農會財產登記卡所示，該會供銷部原鄉驛站展售中心建築，除該會自籌經費外，主要經費來源為其他機關捐助，應僅就農會實際出資部分進行購買一節，尚屬合理，惟該筆財產之列帳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且不宜將捐助款排除。

(3)另查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36 條規定，「政府機關、輔導機關及上級農會依專案計畫補助之經費應依其核定之實施計畫或契約之指定用途辦理」，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第 4 點規定，「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本案因涉及其他機關補(捐)助款運用，宜查明補(捐)助款之經費來源及是否需依上揭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07.29 農輔字第 1020719080 號函)

第五十二條 購置房地產及汽車應報經主管機關核

准。

【釋示函令】

- 1、查農會購置財產之金額限制，法無明文規定；農會理事會決議購置財產，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66 條（現為第 52 條）規定，如依法定程序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將購置財產登錄固定資產增減明細表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內政部社會司 70.08.06 日社司發字第 5276 號函）
- 2、按農會法定會議核準備查者，自應為主管機關所同意，農會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或授權理事會購置房地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即已生效，該決議案，如於同屆但不同年度始再執行，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即可。（內政部 77.04.07 臺內社字第 586896 號函）
- 3、有關農會信用部購置公務車應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疑義

依內政部 77 年 6 月 17 日臺內社字第 606297 號函規定，農會金融事業對固定資產之購置，依會計原理，係為資本支出，免予編入年度預算。惟本部 78 年 4 月 7 日臺財融第 781233765 號函規定，農會信用部購置車輛應在會員代表大會議定之汽車排氣量或價格範圍內為之，並非規定其購置應編入年度預算，與內政部規定亦無不合，農

會信用部購置公務車仍應依照本部上函規定辦理。(財政部79.02.02臺財融第780436425號函)

- 4、關於農會以經濟及金融事業部門購置汽車，農會法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均未有提報理事會專案審議之明文規定，惟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2條規定：「購置房地產及汽車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故為期本案審慎、週延計，似有提報該農會理事會審議之必要。(內政部79.12.26臺內社字第884041號函)

- 5、有關農、漁會信用部購置車輛應在會員代表大會議定所購置車輛之汽車排氣量或價格範圍內為之疑義

查本案所涉本部78年4月7日台財融第781233765號函及79年2月2日台財融第780436425號函有關「各農、漁會信用部購置車輛應專案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議定所購置車輛之汽車排氣量或價格範圍，以便作為各農、漁會信用部購置車輛之依據標準」之函釋，係基於避免形成浮濫弊端，並使會員代表大會發揮應有監督機制之考量，故規定農、漁會信用部欲購置公務車輛者，理事會應在會員代表議定之汽車排氣量或價格範圍內為之，並非規定公務車之購置，應逐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始得辦理；亦即農、漁會之理事會得依據前開標準，對信用部

擬購置之車輛予以核定，並補提會員代表大會。故本案運鈔車之購置，若會員代表大會已核定排氣量或價格標準，理事會自可在該標準範圍內核對辦理。（財政部87.12.16台財融第87762910號函）

第五十三條 財產之入帳，其成本價值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購置財產之成本價值，包括購價、稅捐、儲運、安裝、檢驗、法律及登記等費用。
- 二、營建財產之成本價值，包括建築及設備價款、設計、監工、檢驗、法律及登記等費用。
- 三、財產改良擴充之成本價值，包括改良擴充資本支出及工程受益費之徵收等費用。
- 四、交換取得之財產應以撥付財產之帳面淨值，加補付現金，或減補收現金為其成本價值。
- 五、撥入或捐贈取得之財產，於接受

時有表冊列明其價值者，可為入帳依據，如未列明無原價可稽者，按時價估計其價值列記。

六、資產重估及土地增值調整，依規定程序按核定數列記。

前項第一款至三款規定有違約金收入，應作為雜項收入處理。第四款或第五款如因產權移轉而支付稅捐、法律、登記等費用，並須計入成本。

【釋示函令】

1、有關農會供銷部土地重估疑義

農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供銷部土地重估，且土地經重估後價格調整，應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科目代號：2-404）後，餘額以供銷部門「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列帳。會計分錄如下：借方：土地（重估增加之金額）；貸方：（1）土地增值稅準備（2）固定資產增值公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01.11農輔字第0940100434號函）

2、有關貴會為表達資產實質擬以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疑義

（1）依所得稅法第61條規定：「本法所稱之固定資產、遞

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百分之25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其實施辦法及重估公式由行政院定之。」復按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土地如有調整帳面價值之必要，應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又依商業會計法第51條規定：「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另依同法第52條規定：「依前條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自重估年度翌年起，其折舊、折耗或攤銷之計提，均應以重估價值為基礎。自用土地經依公告現值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減除之準備後，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合先敘明。

- (2)按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財產之入帳，其成本價值依下列規定處理：六、資產重估及土地增值調整，依規定程序按核定數列記。」，本案貴會為表達資產實質擬以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原則同意貴會依上開規定辦理，另請逐筆提列增

值準備，以符財務處理穩健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1.02.農輔字第1000181112號函)

3、有關農會土地交換，因產權移出而支付土地增值稅之會計處理疑義

- (1)查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交換取得之財產應以撥付財產之帳面淨值，加補付現金或減補收現金為其成本價值。」，同條第 2 項亦規定略以：「第 4 款或第 5 款如因產權移轉而支付稅捐、法律、登記等費用，並須計入成本。」，先予敘明。
- (2)復查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土地為有償移轉者(包括買賣或交換)，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同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併予敘明。
- (3)土地增值稅為原所有權人於移轉所有權時因土地增值所繳納之稅捐。土地交換時，換入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由相對人負擔；產權移出之土地則由農會支付土地增值稅。基此，農會支付之土地增值稅為移出土地之稅捐，非屬換入土地所支付之稅捐，自不在前揭辦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定「支付稅捐」之範圍，爰農會支

付移出土地之土地增值稅，不得計入成本。（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104.11.19 農輔字第 1040731162 號函）

第五十四條 經費所入所出類事業購置之財產，其
列帳科目規定如下：

- 一、專案補助者，應以專案計畫所出
科目列帳，並列入捐贈公積科
目，以同等金額列入固定資產科
目。
- 二、自籌經費者，應以其他所出一購
置費科目列帳，並列入資產公積
科目，以同等金額列入固定資產
科目。
- 三、補助經費或承受捐贈者，列入捐
贈公積列帳，並以同等金額列入
固定資產科目。

第五十五條 財產處分所得之價款，超過帳面淨額
及處分財產各項費用之剩餘價值，應
悉數轉入資產公積；低於帳面剩餘價
值時，以其差額列入資產公積沖減，

如資產公積無餘額時，以整理支出或其他所出科目列帳。

【釋示函令】

- 1、有關農會土地地下權被依法強制徵收所得之補償金，如超過帳面淨值及處分財產各項費用之賸餘價值，應悉數轉入資產公積之疑義

農會之土地地下權被依法強制徵收因而該土地之土地權使用受限制，基於「對價關係」而給予之補償金。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0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財產係指各農會置備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捷運線下穿越之土地應為農會財產並無疑義，農會以其土地地下權（或地上權）被強制徵收所得之補償金，應視為財產之被強制處分所得價款；依同辦法第55條規定：「財產處分所得之價款，如超過帳面淨值及處分財產各項費用之賸餘價值應悉數轉入資產公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11.17農輔字第0930152791號函）

第五十六條 財產管理由會務部門負責辦理登記、檢查、建卡、保管、養護、修繕、處

分、移轉、調配運用、保險、核繳稅捐、產權維護等事項。

前項之管理，必要時由會務部門委託使用單位負責辦理。

【釋示函令】

1、有關農會出具無積欠財物證明疑義

(1)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第 25 條之 2 第 2 款中所稱「農會財物」，指農會自有資金之抵押貸款、信用部一般存款戶資金之貸款與政策性專案貸款及農會所有之實體物品。所謂「積欠農會財物」係指農會會員在「登記」為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候選人，或「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時，逾期尚未清償之貸款或未返還之實體物品。

(2)至會員在農會信用部之貸款有否「逾期」之認定，應依本會 93 年 1 月 28 日農輔字第 0930050082 號令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又經協議分期償還之放款，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者，仍屬「積欠」；逾期放款轉列呆帳，亦屬「積欠」範圍；另經

和解後減免之違約金、利息，其請求權已消滅，自不屬「積欠」。

(3)有關信用部以外債務或實體物品之「積欠」則指凡經農會通知於限定期日清償或補足而未清償或補足者，即屬「積欠」

(4)有關「積欠農會財物」歷年之疑義解釋，如與本釋示有所不同，不再援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1.26 農輔字第 0930051136 號函)

第五十七條 財產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損毀滅失，除經查明確屬不可抗力及自然損耗者外，其因保管疏忽以致損毀滅失者，保管人及使用人應連帶負責賠償。

第五十八條 財產應一律分類編號，並粘訂標籤或設定顯明標誌。

第五十九條 財產之盤存採永續盤存制。由會務部門會同會計部門定期實施盤點核對，並設簿登記，每年實施盤點核對不得少於一次。

第 六十 條 財產之折舊除經費所入所出會計類及接受捐贈所獲固定資產外，應依行政院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使用年限及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為費用處理：

一、固定資產使用年限規定為二年以內。

二、固定資產之價值在新臺幣八萬元以內。

財產之折舊，應按月計提。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第六十條之一 財產之修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繕費支出凡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應作為資本支出。例如：

(一)屋頂、牆壁、地板、通風設備、氣溫調節、室內配電設備之換置。

(二)地下室加裝不透水設備、貯藏池槽加裝防水設備。

(三)因加開窗門將原有牆壁加強等支出。

(四)為防水加築水泥圍牆等。

二、修繕費支出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例如：

(一)房屋內添設冷暖氣設備等支出，應列為資本支出。

(二)租賃物之修繕費，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之營利事業負擔者，得以費用列支。其有遞延性質者，得照效用所在及租賃期限內分攤提列。

三、凡因維持資產之使用，或防止其損壞，或維持正常使用而修理或換置之支出，應准作為費用列支。

例如：

(一)凡油漆、粉刷牆壁、天花板、屋頂修補、地板修補或圍牆修補等支出。

(二)水電設備修理支出。

四、機器裝修或換置零件，其增加之效能為二年內所能耗竭者，以及為維護工作人員安全之各種修繕，均得作為費用列支。例如：

(一)為保持機器有效運轉，其換置之零件使用年限短暫者。

(二)為工作人員之安全，關於機器安全裝置之換置者。

(三)建築物因土地下沉、傾斜所支付之支撐費用。

第六十一條 財產遇有損毀或滅失時應由會務部門簽報總幹事提經理事會審定及監事會查驗通過後始得報損轉帳。

【釋示函令】

1、有關農會財產已逾使用年限報廢程序疑義

(1)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0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財產係指各農會置備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包括各該財產之專用配件及備件在內，其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者。」農

會財產如逾使用年限報廢，因財產報廢後之處分已無耐用年限，則屬殘值部分，與上述財產定義不合，並不適用農會法第37條第5款之財產處分程序。

- (2)另同辦法第61條規定：「財產遇有損毀或滅失時應由會務部門簽報總幹事提經理事會審定及監事會查驗通過後始得報損轉帳。」因目前農會財產報廢程序無明確規定，並為減少農會處分程序困擾及提高處分效率，本會同意，財產逾使用年限或不堪使用等需報廢時，得參照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61條規定，由會務部門簽報總幹事提經理事會審定及監事會查驗通過後始得報損轉帳，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04.28.農輔字第0990112907號函)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九章 財務檢核

第六十三條 財務檢核分下列各類：

- 一、監事會之財務監察。
- 二、全國農會及上級農會之財務稽核。
- 三、主管機關之財務監督。

辦理財務檢核時，得視需要聘請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

第六十四條 財務檢核分定期財務檢核及臨時財務檢核。

第六十五條 監事會於定期舉行監事會時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財務監察，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舉行臨時監事會執行臨時財務監察。

第六十六條 上級農會對下級農會之定期財務稽核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視業務需要執行臨時財務稽核。

全國農會應會同直轄市農會或縣(市)農會對鄉(鎮、市、區)農會執行臨時財務稽核。

前二項財務稽核範圍不包括金融事業。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之定期財務監督，由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農會每年舉行財務監督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財務

監督。

第六十八條 財務檢核之範圍如下：

- 一、會計憑證。
- 二、會計帳簿。
- 三、會計報告。
- 四、預算執行。
- 五、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
- 六、會計處理程序。
- 七、各項資產、負債及淨值之評核。
- 八、現金收支處理及庫存。
- 九、財物收支處理及盤存。
- 十、有關財務之會務及業務事項。
- 十一、上年度或上次檢核結果提示加強
或改進之執行。
- 十二、其他有關財物事項。

第六十九條 財務檢核人員執行工作時，對於受檢核單位與所負使命及檢核結果在未公布前對外守密，如發現應行糾正改善事項，應隨即會同受檢核農會總幹事及

有關人員檢討改進，其情節重大或認事實急要者應先採取必要措施，並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七十條 財務檢核人員執行任務時，受檢核農會應予以工作上之配合。

第七十一條 財務檢核報告書編造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監事會財務監察報告書應送理事會參辦，並提報會員（代表）大會。
- 二、上級農會財務稽核報告書應分送受檢核農會及其主管機關。
- 三、主管機關財務監督報告書應分送中央主管機關、受檢核農會及其上級農會。

第七十二條 前條所定財務監督及稽核報告書，有糾正或改善事項時，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受檢核農會切實遵照執行。必要時得補充核示處理意見，並以副本抄送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十三條 財務監督及稽核結果，受檢核農會應提報理事會及監事會；其有糾正及應改善事項時，理事會應討論具體改善方法，作成決議，立即執行，並由監事會監察。
前項改善情形應報主管機關及上級農會備查。

第一〇章 財務及會計處理準則

第七十四條 財務會計之計算以新臺幣元為記帳單位。但成本計算之單位成本，計算至小數四位為止。
前項財務會計之計算涉及外幣者，應折合新臺幣元為記帳單位，並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計算至元。

第七十五條 農會各項專戶存儲基金，除職業災害補償、資遣、撫卹準備金及總幹事退休金之動支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非按其指定特種用途提報理事會審議通過後，不得動支。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凡非根據真實之合法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列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加工製造工廠得視其事業繁簡設置成本紀錄，成本會計之原料、人工及費用應為詳盡之紀錄及詳密之計算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並比較分析其增減原因。

第七十九條 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備抵呆帳、累計折舊、各項債權及債務、各項攤銷、各項盤存均應按年分別整理記錄。

【釋示函令】

1、有關逾請求權時效之應付款項會計處理疑義案

- (1)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農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期間內支出應與其收入相配合；同法第 18 條亦統一規定各項會計科目名稱。合先敘

明。

(2)有關函詢農會金融事業部及推廣事業部逾請求權時效之應付款項會計處理原則，經查「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及信用部相關規範，並未規範應付科目經過一定時間未支付是否得轉列雜項收入。惟依財政部 92 年 9 月 22 日台財庫字第 09203516591 號函示，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款逾 15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由原簽發機關辦理轉正解繳國庫「其他雜項收入」科目項下。及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付未付款項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故本案可參酌上述帳務處理方式，經理事會決議通過，依應付未付科目內容之性質，回歸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03.03. 農輔字第 1040205145 號函）

第 八十 條 為正確表示財務狀況，金融事業及經濟事業應辦理月算。

第八十一條 會計憑證關係現金、存放款、票據及證

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簽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

第八十二條 金融事業本部及其分部之現金收入傳票，應先經出納收款蓋章，轉帳收入傳票應先由金融事業專任會計人員及金融事業主管或渠等授權人員辦理轉帳並蓋轉帳戳記後憑以記帳。

第八十三條 金融事業之支出傳票，非經金融事業專任會計人員及金融事業主管人員或渠等授權人員簽章不得支付或轉帳。但現金之支付，關係客戶之提領存款、匯款者，得依農會分層負責規定，經核對印鑑相符及記帳後交出納或櫃員付款，再送專任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員核對簽章。

第八十四條 金融事業辦理各種授信，撥款前之約據及傳票，應於貸放前先經金融事業專任會計人員及主管人員或渠等授權人員審核簽章始准轉帳付款，不得事後

補章。

第八十五條 傳票、帳表製記完畢，應即換人覆核，並由覆核員簽章證明。覆核員應就規定事項詳加審核，如仍有錯誤未予更正，應與原經辦人員負連帶責任。

第八十六條 已記帳之傳票及原始憑證，經記帳與帳簿核對後，應逐日按科目順序連同附件、科目日結單及借貸總數表裝訂成冊，依順序編號，加訂封面，註明各種傳票張數由總幹事、主辦會計人員及單位主管人員，或渠等授權人員在裝訂處蓋章。每日傳票裝訂成冊後，應由會計部門指定專人負責保管，按冊循序編列號碼，登記傳票目錄簿，如原始憑證需另行保管者得另行裝訂成冊，並於傳票目錄簿分別註明存放地點及保管人員。

第八十七條 凡已用訖之訂本帳及裝訂之活頁或卡片帳，應在其背脊編列總號及分號並

登記於帳簿目錄簿。

第八十八條 各種會計報告及其留底，應按其種類、年度別、加具面皮底頁，裝訂成冊，並在頁面記載報告名稱、起訖年月日、頁數、按冊編列總號，登記於會計報告目錄簿。

第八十九條 各種憑證、帳簿及報表自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算，其保存年限分別規定如下：

一、永久保存者：有關尚未清結消失債權債務之會計憑證與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

二、保存十年以上者：

(一)序時帳簿及日計表。

(二)總分類帳。

(三)資產負債及收支明細分類帳。

(四)各項重要備查簿。

(五)決算報告。

(六)各種會計憑證。

三、保存五年以上者：各項普通備查

簿。

四、保存二年以上者：各項日報、旬報、月報表及其留底。

前項規定保存年限，得按事實需要酌予延長。

凡屆滿第一項規定保存年限之憑證、帳簿及報表，經理事會通過及監事會點驗，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予銷燬。

預決算案及其他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之重要資料，應由會計部門立專卷妥為保管。

第 九十 條 設有辦事處或分支單位者應設置會計帳簿分別計算收支盈虧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資金運用由農會統籌調度；但業務簡單之辦事處或分支單位，其處理事項得由農會合併辦理。

第九十一條 農會內部事業部門或辦事處、分支單位間，相互往來之款項以內部往來科目處理。但金融事業本部及分部相互間

往來之款項，應以聯部往來科目處理。金融事業對經濟事業融資之款項分別以內部融資和內部借款科目處理，不得使用內部往來科目。

往來款項應按日相互核對，彙編綜合會計報告時應互相抵銷。

【釋示函令】

1、前已核准○○農會等5家農會共同籌組「○○股份有限公司」，擬由供銷部向信用部辦理內部融資是否可行疑義

(1)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7條，係規範農會之會計報告應按各類事業會計分別獨立之規定，為部門別及綜合之編造，查與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第6條所定農會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資金來源與上限規定，尚無法規競合疑義，合先敘明。

(2)另查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信用部得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之經濟事業部門辦理內部融資，其用途以農漁業產銷週轉為原則。本案○○○農會等5家農會既已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經貴府審核同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獨立法人，非隸屬農會之經濟事業部門，應無

「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內部融資之適用，併予敘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06.10.農輔字第1000133384號函)

2、農會信用部對農會附設醫院辦理內部融資是否違反農業金融法等規定疑義

(1)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16條第2款規定：『事業損益類：適用經濟事業、金融事業』是以，農會事業部門非屬金融事業者，均歸於經濟事業部門。」為農委會以95年4月20日農授金字第0950116393號函釋示在案。

(2)查該農會經營事業計有果菜、醫院及旅遊等，均為該農會全資經營且皆帳列經濟事業部門，依前揭農委會函釋，該農會附設之農民醫院應歸屬農會之經濟事業部門，故該農會信用部對農會附設醫院辦理內部融資並未違反「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局103.05.27農金三字第1030713622號函)

第九十二條 資產之評價依下列規定核計：

一、各項債權以其帳面價值減除備抵

呆帳後之數額為基準，每期結算時應按各項債權特性，審慎評估可能損失，提足備抵呆帳。

二、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存貨、承受擔保品及其他資產以成本為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準，並提足備抵跌價損失。如其時價有劇烈變動，以結算前一個月之平均價與成本比較以其低者為基準。

三、預付款項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或未經消耗之數額為基準。

四、開辦費及未攤銷損失以五年以內期間攤銷完竣為基準。但特殊情形需延長年限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五、固定資產以其成本中按期減除累計折舊後之數額為基準，固定資產折舊方式，採用直線平均法為原則。

【釋示函令】

1、農會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61條規定報損財產之執行疑義

農會辦公廳舍因921震災全毀，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61條規定：「財產遇有毀損或滅失時應由會務部門簽報總幹事提經理事會審定及監事會查驗通過後始得報損轉帳。」辦理。至資產之評價則依同辦法第92條第4、5款規定：「4、開辦費及非常損失（現為未攤銷損失）以5年以內期間攤銷完竣為標準；但特殊情形需延長年限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5、固定資產以其成本中按期減除備抵折舊（現為累計折舊）後之數額為標準，備抵折舊（現為累計折舊）之計算，按照使用年限及稅法規定分別攤提」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03.15（90）農輔字第900107562號函）

2、有關農會如持有即將上市之合作金庫銀行股票及尚未上市全國農業金庫股票之會計處理疑義

(1)有關農會持有即將上市之合作金庫銀行股票及尚未上市全國農業金庫股票之會計處理方式，該兩項投資係屬「聯營出資」（現為長期投資）科目性質（科目代號：1-302），合作金庫銀行股票如上市後，農會以超

出持有成本溢價賣出後，其交易分錄借方應為：存放行庫或 庫存現金；貸方應為：①聯營出資（現為長期投資）②出資收入（現為投資收入）；如農會仍繼續持有，則當年底決算日時，如股票市價低於持有成本時，其總市價與總成本之差額，則需作下列借貸分錄，其借方：「未實現跌價損失-聯營出資」（現為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科目代號為 3-109），其貸方：「備抵跌價損失-聯營出資」（現為長期投資跌價損失）（科目代號為 1-303）；反之，如決算日時，股票市價高於持有成本，則無須作任何分錄，僅需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至投資全國農業金庫之會計分錄，則應為借方：聯營出資（現為長期投資），貸方：存放行庫或庫存現金。

- (2)另有關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處理方式，全國農業金庫股票仍與持有合庫股票時處理方式一致，其現金股利以「出資收入」科目列帳；而股票股利則以備忘錄記錄其增加後之總股數，不作任何分錄處理，當股票賣出後再作交易分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0.08 農輔字第 0930050972 號函）

3、有關農會漁會投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帳務

處理方式

- (1)農會之資產評價，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92條第2款規定為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存貨、承受擔保品及其他資產以成本為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準，並提足備抵跌價損失。如其時價有劇烈變動，以結算前一個月之平均價與成本比較以其低者為基準。漁會之資產評價，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97條第2款規定為有價證券購入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評價應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成本高於市價時以市價為標準，如市價有劇烈變動時以結算前一個月之平均價為標準價，與成本比較以其低者為標準較。合先敘明。
- (2)農會漁會出資設立本公司係依農業金融法第12條規定辦理，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或漁會財務處理辦法）附表一、資產、負債及淨值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1--302長期投資為凡對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辦法成立之公司出（投）資款項屬之。準此，農會漁會投資本公司係屬長期投資，應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 (3)再依上揭資產、負債及淨值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1--303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為凡長期投資股權屬

之，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未達百分之20以上者，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當總市價低於總成本時應提列之金額屬之，市價回升時應就貸方餘額沖回之（凡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無市價可供參考者，以成本法評價）。經查本公司之全體農會漁會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截至目前尚未有達百分之20以上者；再者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未於市場流通，亦無市價可供參考。因此，農會漁會持有本公司股權其帳務處理依相關規定係採成本法評價。（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97.02.19.農金庫總專一字第0970001255號函）

4、有關農會擬動用餘裕資金投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疑義

- (1)上市股票受國際、國內經濟景氣循環及全球化之影響甚劇，景氣繁榮時分配股利固多，然景氣蕭條時股利少甚至有無法分配現象。貴轄農會係以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利及大盤成交價為考量，並未考量未分配股利之可能性，風險評估並未周全。
- (2)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股利分配雖較銀行存款利率高，惟長期投資風險難以評估，為求農會財務穩健發展，尚不宜開放無信用部農會投資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05.22.農輔字第 0970126563 號函)

5、有關農會出售合作金庫銀行股票股利之會計處理程序疑義

(1)97年10月本會補助台灣省農會編印之「農會會計工作人員手冊」348頁之「股票備忘錄」內容所舉範例已充分表明，股票股利農會收到時，登錄股票股利於「股票備忘錄」，只增加其持股數，但持股總成本不變，其每股之成本將隨之降低，並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按收到配股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每股帳面價值，出售股票時應將每股市價與重新計算後每股成本之差額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同時貸記相關投資科目，合先敘明。

(2)台灣省農會97年10月編印之農會會計工作人員手冊第95頁經濟事業部門及長期投資收到股票股利與第135-137頁金融事業部門有價證券或長期投資獲配股票股利之處理完全一致，並無差異。

(3)分配合庫股票股利與買入合庫股票均需重新計算其單位成本，賣出合庫股票股利時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每股賣出市價與重新計算後每股成本之差額認列投資收益(損失)，仍需貸記投資科目，其會計分錄：

借：1. 庫存現金(或存放行庫) 貸：1. 有價證券(或長期投資)2. 證券投資收益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8.12. 農輔字第0990148841號函)

6、有關「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之合計數額不包括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者，其中所稱特定損失範圍說明

(1)本會為強化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於103年12月30日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下稱逾催辦法)第4條，增訂第一類及第二類授信資產提列最低標準備抵呆帳之規定。

(2)考量逾催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第一類授信資產係指正常授信，預期損失發生可能性低，其所提準備性質類似一般損失準備，故不將其所提列最低標準備抵呆帳列入特定損失範圍，爰修正旨揭辦法所稱「不包括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者」，係指下列二者之合計數，不得列為第二類資本：

①授信資產依逾催辦法第4條規定，分別以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授信資產餘額之2%、50%、100%合

計數予以評估可能遭受損失，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②非授信資產按其特性，基於穩健原則予以評估可能遭受損失，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

(3)本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農授金字第 1035074224B 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04.27.農授金字第 1045070290 號函)

第十一章 會計人員及會計交代

第九十三條 會計人員係指辦理會計事務之主辦會計人員及佐理會計人員。

第九十四條 會計部門應派駐信用部會計人員，專任辦理信用部會計事務，受信用部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並對主管會計人員負責。

信用部並應設置專任出納人員主辦出納事務，受信用部主管人員指揮監督，並對信用部主管人員直接負責。

第九十五條 農會如業務量減少或人手不足者，其信

用部之會計、出納人員得視實際需要兼辦其他部門之會計、出納事務。

第九十六條 內部審核之範圍規定如下：

- 一、財務審核：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之審核。
- 二、財物審核：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或盤點之審核。
- 三、工作審核：工作績效之審核。

第九十七條 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向有關部門查閱簿籍、憑證及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部門主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應為詳細之解說。

第九十八條 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有關人員完成更正後再予辦理，如遇拒絕更正時應報請總幹事核飭更正之。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如出於總幹事命令辦理者，會計人員應以書面申明異議。

- 第九十九條 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署：
- 一、未註明用途或案據。
 - 二、依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
 - 三、應經招標、比價或議價程式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執行內部審核之會計人員會辦簽章。
 - 四、應經總幹事或事業單位主管人員或主辦人員簽章而未簽章。
 - 五、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章而未簽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證明文件而未附送。
 -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或移轉之事項應經財務主管人員簽章而未簽章。
 - 七、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且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章證明。
 - 八、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文字號碼不符。
 - 九、其他與規定不符。

第一〇〇條 會計人員除處理會計事務違法失職時應依法處理，對於事業單位發生違法舞弊事件，非有勾串事實不負法律責任。

【釋示函令】

1、農會信用部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是否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罰則疑義

(1)關於農會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是否可適用商業會計法加以處罰乙節，依商業會計法第2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而依農會法第1條所揭示「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觀之，農會本質上為公益社團法人，尚非一般營利事業，故應無商業會計法之適用。

(2)至於農會信用部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

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有何法令規範乙節，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100 條及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46 條至第 49 條均有相關規定，另如違反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亦可依法處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08.13 農金三字第 0935014427 號函)

第一〇一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辦會計以外之業務。

【釋示函令】

1、有關農會秘書得否兼任會計股長(現為會計部主任)疑義

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101條規定，會計人員不得兼辦會計以外之業務。準此，本案農會秘書不得兼任會計股長(現為會計部主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5.06. 農輔字第0980126303號函)

第一〇二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調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第一〇三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由總幹事或指派人員監交。

第一〇四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由主辦會計人員監交。

第一〇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於交代之日，根據總分類帳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造具當日日計表及各重要科目餘額表，交付後任，後任即根據與帳簿核對餘額，並檢查其內容，在帳簿上雙方蓋章證明，並由後任在啟用帳簿日期表簽名蓋章。

第一〇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於交代時，應將所經管各種圖章、文件、傳票、帳簿、報表及經辦未了事項，造具清冊，交付後任，並由前後任及監交人員分別蓋章，以一份留存原單位及農會備查。

第一〇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於接收時，對於各項帳目，如有疑問及不明瞭之處應由前任詳加說明，必要時得要求前任以書面解答，其接收前各項帳目，如發現有不符情事，仍由前任負責。

第一〇八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時，應在經管帳簿之經管本帳簿人員一覽表內註明交出接管日期，由後任簽名蓋章，必要時，並應參照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一〇九條 會計人員因故不能辦理交代，由代理人員代辦，其代理期前所發生之責任，仍由前任負之。

第一一〇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交代，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五日內，辦理清楚；會計佐理人員之交代，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二日內，辦理清楚。如因事實需要或特種情形得陳准延長之。

第一一一條 前任任內所編送之各種報表、文件，如有錯誤，須重編時，後任應代為編製，其責任仍由前任負之。

第 十 二 章 附 則

第一一二條 (刪除)

第一一三條 會計資料之電腦處理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一一四條 (刪除)

第一一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資產、負債、淨值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一、資產

- 1--10 流動資產：凡現金及在業務程序中即可變為現金或減少現金支出以及債權可隨時收回，而具有流動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 1--101 庫存現金：凡庫存之現金屬之。
- 1--102 待交換票據：凡當日未提出而待交換之票據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應付待交換票據」科目對轉。
- 1--103 存放行庫：凡存放行庫之款項屬之。
- 1--104 繳存存款準備金：凡金融事業依法繳存之存款準備金屬之。
- 1--105 同業往來：凡與農會、農業金融機構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 1--106 有價證券：凡購入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土地債券、實物債券及儲蓄券等可以隨時變賣者屬之。
- 1--106-1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凡買入短期持有之附賣回條件債（票）券，實際支付之

金額屬之。

- 1--107 應收票據：凡應收未收之各種票據屬之。
- 1--108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凡依法計算之應收票據而提存之備抵呆帳屬之，此科目為「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 1--109 應收款項：凡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屬之。
- 1--110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凡依法計算之應收款項而提存之備抵呆帳屬之，此科目為「應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 1--111 應收利息：凡應收未收之一切利息屬之。
- 1--112 應收收益：凡應收未收之收益屬之。
- 1--113 短期墊款：凡短期墊付、代付之款項屬之。
- 1--114 預付款項：凡預付各項利息及預付未耗之各項費用等屬之。
- 1--115 存貨：凡購入或加工製造之存貨等屬之。
- 1--116 原料：凡購備供製造用之原料等屬之。
- 1--117 物料：凡購備加工生產消耗及包裝用之材料、物料、燃料及配件等屬之。
- 1--118 在製品：凡在製造中未完成產品之價值

屬之。

- 1--119 副產品：凡加工或生產而產出之副產品屬之。
- 1--120 在長品：凡正在生長中之農產品所支付之種苗、肥料、人工及費用等屬之。
- 1--121 長成品：凡各項農產之生產成本屬之。
- 1--122 畜殖品：凡在飼養繁殖中之畜殖品所支付之種畜禽、人工、飼料及費用等屬之。
- 1--123 醫療用品：凡購入醫療用品均屬之。
- 1--124 庫存外幣：凡庫存之外幣屬之。
- 1--125 存放行庫-外幣存款：凡存放其他行庫之外幣存款屬之。
- 1--126 備抵跌價損失-有價證券：為「有價證券」之抵銷科目。
- 1--127 備抵跌價損失-存貨：為「存貨」之抵銷科目。
- 1--128 進項稅額：經濟及金融事業購買貨物或勞務時，除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不得扣抵之稅額外，所支付之營業稅額。

- 1--129 留抵稅額：各期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之溢付稅額，留於下期抵用之金額。
- 1--130 應退稅額：申報之溢付稅額，係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或取得固定資產、或因合併轉讓解散而溢付之營業稅，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後應退還之款項。
- 1--131 臨時存欠：混合交易之現金交易沖轉屬之。
- 1--20 放款：凡金融事業辦理各種放款皆屬之。
- 1--201 一般放款：凡非農業用途一般性之放款屬之，其明細子目分為無擔保放款及擔保放款。
- 1--202 貼現：凡以票據或債券貼現方式之放款屬之。
- 1--203 透支：凡支票存款戶訂定契約透支放款屬之，其明細子目分為無擔保透支及擔保透支。
- 1--204 統一農貸：凡農業用途一般性之放款屬之，其明細子目分為無擔保統一農貸及

擔保統一農貸。

- 1--205 專案放款：凡借入專案資金依轉貸辦法辦理之放款屬之，其明細子目分為無擔保專案放款及擔保專案放款。
- 1--206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凡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辦法辦理之放款屬之，其明細子目分為農建放款、農機放款、購地放款、農宅放款。
- 1--207 內部融資：凡金融事業依內部融資契約予以經濟事業融通之資金屬之。
其子目分為短期內部融資和中長期內部融資。
- 1--208 備抵呆帳--放款：凡提撥各項放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此科目為各項放款之抵銷科目。
- 1--209 （刪除）
- 1--30 基金及出資：凡為指定特種用途而提撥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各種長期性之出資皆屬之。
- 1--301 專案基金：凡依專案規定提撥以專戶存

儲之款項屬之，其明細子目按專案類別分列，如提撥職業災害補償、資遣、撫卹準備金及總幹事退休金等。

- 1--302 長期投資：凡對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出（投）資款項屬之。

【釋示函令】

1、農會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出資或投資成立（股）公司，有關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疑義

農會如有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出資或投資成立（股）公司，請依同法第15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審核出資或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對無法提出報告或會計師無法提出無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者，主管機關應停止農會5年內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並列入農會考核」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08.16農輔字第0930050801號函）

2、農會供銷部門之合作金庫銀行股票出售予信用部門疑義

農會之合庫股票移轉本質屬內部移轉未涉及外部交易，本案因於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辦理移轉，如未報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則程序不符規定，依法仍需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以雙方協議交易日之收盤價為移轉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06.16 農輔字第 0940130118 號函）

3、有關農會對合作金庫銀行股票現金增資認股疑義

合作金庫銀行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可依持有股數按比例優先認購股票，此為股東之權利，與個人戶在流通市場（含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競價買賣方式性質不同，前者風險性亦較低。如農會經濟事業部門擬認股，由理事會議決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即可。至金融部門是否能認股，則請依本會農業金融局之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11.23 農輔字第 0950051327 號函）

4、農漁會信用部對合作金庫銀行股票現金增資認股疑義

(1)有關信用部持有合作金庫銀行股票，係屬農業金融法及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施行前已持有者，是以，信用部對於該銀行發行新股得按原持有股份比例之新股認購權，於前述法令施行前已享有，基於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得行使認購權。惟考量「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管理辦法」

第 4 條規定，對於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 8% 或因行使認購權致該 比率將低於 8% 之信用部，為免該比率持續惡化，請依前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併限期改善計畫督導辦理改善。

- (2) 信用部經考量市場風險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後，如擬認股，依本會 95 年 11 月 23 日農輔字第 0950051327 號函規定，由理事會議決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11.27 農授金字第 0955016196 號函）

5、有關合作金庫銀行股票之會計科目處理及計算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疑義

- (1) 查「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係參酌國際清算銀行所屬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1988 年之規定，原則上銀行對其他銀行之全部持股本均應自資本（分子）及風險性資產（分母）中分別減除，以杜絕其資本重複支撐、膨脹股本而導致傳染性風險，問題並不在於對銀行持股置於何種科目。
- (2) 爰信用部持有之合庫股票，不論其會計科目係帳列「聯營出資」（現為長期投資）或「有價證券」科目，於計算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時，均應自合格

淨值（分子）及風險性資產（分母）中分別減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12.22 農輔字第 0950169017 號函）

6、農會擬於股票集中市場購置合作金庫銀行之股票，是否可行之疑義

依本會95年11月23日農輔字第0950051327號函及95年11月27日農授金字第0955016196號函意旨，考量股票投資風險，本會目前僅同意農會投資合作金庫銀行原股東增資股票，不同意農會於股票集中市場購置合作金庫銀行股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06.07農輔字第1000135044號函）

7、有關各級農會擬購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贖餘股，建請准予比照原始股東按比率分配之增資股認購程序案

(1)有關各級農會擬以特定人身分，認購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案，本會前於本(101)年8月23日以農金字第1015014440號函請財政部協助各級農會認購該金控公司增資股票在案，合先敘明。

(2)依本會95年11月23日農輔字第0950051327號函釋略以，合作金庫銀行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可依持有股

數按比例優先認購股票，此為股東之權利，與個人戶在流通市場（含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競價買賣方式性質不同，前者風險性亦較低。如農會經濟事業部門擬認股，由理事會議決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即可。至金融部門是否能認股，則請依本會農業金融局之規定辦理。

- (3)至於各級農會擬以特定人身分購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贖餘股，亦為股東之權利，與個人戶在流通市場（含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競價買賣方式性質不同，基於風險性較低之考量，擬參照本會95年11月23日農輔字第0950051327號函釋，依原始股東按比率分配之增資股認購程序，提經理事會議決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依該公司分配數量認購，事後補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尚無不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09.04.農輔字第1010123586號函）

8、有關農會函為購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101年度增資股票案

- (1)有關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辦理101年度現金增資股票之承(認)購，其贖餘股由特定人承購作業，貴會有意參與購買並向第16屆理事會第21次理事會報告

在案，本會原則同意依本會101年9月4日農輔字第1010123586號函釋辦理。

(2)另有關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辦理101年度現金增資股票之認購作業，貴會以原股東持有股數按比例優先認購部分，經查貴會第16屆理事會第20次會議論事項(四)審議通過，並經本會同意依本會95年11月23日農輔字第0950051327賀函釋辦理在案。

(3)貴會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以貴會淨值扣除固定資產淨額之自有可運用資金為限。倘貴會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總額，未超過貴會淨值之30%，本會原則同意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09.12.農輔字第1010124047號函)

9、有關部分農會出資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業經103年4月29日臨時股東會決議轉讓，出資農會財務處理方式研議案

(1)出資旨揭公司之農會，其出資股權之轉讓除應依公司法規定辦妥股權轉移外，並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農會出資成立公司係以長期投資方式處理，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92條第2款規定略以，長期投資之評

價須以成本為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準，並提足備抵跌價損失。

(3)參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11 段規定：「當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採用權益法評價，較能允當表達投資實況。」；第 13 段規定略以：「... 股東之責任僅以出資額為限，... 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宜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第 53 段規定：「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

(4)綜上，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與準則辦理，部分農會出資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各股東（出資農會）並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

(5)至建議參酌農會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損失帳務處理方式一節，因各級農（漁）會係依農業金融法第 3 條及第

12 條規定發起設立，而全國農業金庫於 98 年金融海嘯期間之投資損失，非屬農會經營不善所致，爰依據農業金融法及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辦理，本案部分農會出資成立〇〇股分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應無援引之適法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06.10 農輔字第 1030217971 號函）

- 1--303 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凡長期投資股權屬之，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當總市價低於總成本時應提列之金額屬之，市價回升時應就貸方餘額沖回之（凡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無市價可供參考者，以成本法評價）。
- 1--40 固定資產：凡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及其他設備等為經營業務所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皆屬之。
- 1--401 土地：凡土地、田地、園地、林地、池沼及其改良成本等屬之。

- 1--402 房屋及建築：凡房屋及其附屬設備與增添建築等屬之。
- 1--40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凡房屋及建築應攤提之折舊屬之，為「房屋及建築」之抵銷科目。
- 1--404 機器及設備：凡供生產用機器及其安裝設備等屬之。
- 1--405 累計折舊-機器及設備：凡機器及設備應攤提之折舊屬之，為「機器及設備」之抵銷科目。
- 1--406 電腦設備：凡電腦設備屬之。
- 1--407 累計折舊-電腦設備：凡電腦設備應攤提之折舊屬之，為「電腦設備」之抵銷科目。
- 1--408 農林設備：凡供農林使用而購置之一切農機具、農藥器材、農場及林場之設備等屬之。
- 1--409 累計折舊-農林設備：凡農林設備應攤提之折舊屬之，為「農林設備」之抵銷科目。

- 1--410 畜產設備：凡供畜產用之設備屬之。
- 1--411 累計折舊-畜產設備：凡畜產設備應攤提之折舊屬之，為「畜產設備」之抵銷科目。
- 1--412 交通運輸設備：凡供運輸之車輛及其設備等屬之。
- 1--413 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凡交通運輸設備應攤提之折舊屬之，為「交通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 1--414 雜項設備：凡不屬於上列各項設備之固定資產屬之。
- 1--415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凡雜項設備應攤提之折舊屬之，為「雜項設備」之抵銷科目。
- 1--416 未完工程：凡正在建築設置中尚未完成之工程屬之。
- 1--50 其他資產：凡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 1--501 應收代放款：除另有規定外，凡受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辦理各種放款，農

會僅收取代辦手續費而其財務責任係屬於委託之政府或金融機構之代放款項屬之。本科目與負債類「受託代放款」科目對轉。

【釋示函令】

1、有關農漁會信用部擔任聯貸案管理機構，對於同業出資部分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會 100 年 1 月 14 日農授金字第 0995016866 號函(諒達)略以，擔任管理機構之農漁會信用部對於同業出資部分得參酌全國農業金庫之會計處理程序，以「應收代放款」及「受託代放款」科目列帳。惟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前開科目列帳時僅做備忘分錄，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與負債項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7.02 農授金字第 1015070594 號函)

- 1--502 催收款項：凡各項放款，到期屆滿六個月尚未受清償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及處理擔保品中按照規定由原來科目轉入者屬之。
- 1--50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凡催收款項估計其

不易收回之數額而提存者屬之，此科目為「催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 1--504 應收代收款項：凡受客戶或其他部門及其他機構之委託而代收之款項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受託代收款項」科目對轉。
- 1--505 代銷證券彩券稅票：凡受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委託承銷之政府債券及代銷彩券、印花稅票等屬之，此科目為負債類「受託代銷證券彩券稅票價款」之相對科目。

【釋示函令】

- 1、依據農(漁)會財務處理辦法對資產、負債、淨值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及屬性規定，有關「代銷證券稅票」(現為「1-505 代銷證券彩券稅票」)與「受託代銷證券稅票價款」(現為「2-503 受託代銷證券彩券稅票價款」)二會計科目係屬相對科目而非對轉科目。農漁會信用部於會計師查核時，編製資產負債表應確實依規定扣除應對轉之科目或不得扣除非對轉之科目，以正確表達財務狀況，避免虛增(減)資產或負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1.28. 農授金字第 0995070062 號函)

- 1--506 代管物資：凡受委託代管之物資而非代銷貨品性質者屬之，此科目為負債類「受託代管物資」之相對科目。
- 1--507 應收代管物資：凡受委託貸放物資尚未收到交換生產品者屬之。
- 1--508 代銷物資：凡代銷之物資以出售為目的者屬之，此科目為負債類「代銷物資價款」之相對科目。
- 1--509 代購物資：凡受委託代購之物資屬之，此科目為負債類「預收代購物資價款」之相對科目。
- 1--510 共同供運銷物資：凡各級農會代會員辦理之共同供運銷物資屬之，此科目為負債類「應付共同供運銷物資價款」之相對科目。
- 1--511 存出保證金：凡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 1--512 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凡以公債庫券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屬之，此科目為「存出保證金」之抵銷科

目。

- 1--513 開辦費：凡新設立或開辦新興事業籌備期間之各項開辦費費用屬之。
- 1--514 未攤銷損失：凡因人力不能抗拒之天災人禍所遭受之非常損失屬之。
- 1--515 追索債權：凡催收款項規定程序作呆帳轉銷後其債權仍可保留追索者及供銷、保險部門債權進行訴訟時其估計追償權益之數額屬之。
- 1--516 待抵銷追索債權：凡催收款項經規定程序作呆帳轉銷後仍可保留追索之債權及供銷、保險部門追索之債權以備抵銷者屬之，此科目為「追索債權」之抵銷科目。
- 1--517 保管保證票券：凡以票據或證券作為保證提供保管者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存入保證票券」科目對轉。
- 1--518 保管有價證券：凡代會員保管有價證券及代理領取之本息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對轉。

1--519 承受擔保品：凡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之抵還欠款者屬之。

【釋示函令】

1、關於農會擬由該會理事長以個人自耕農身分代表農會標購債務人擔保之農地，由農會支付標購價款，再設定抵押予農會乙案，未便照准之疑義

查「承受」法院拍賣債務人供擔保之土地，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僅得由其債權人為之，第三人似無承受問題；至第三人（含農會理事長）若有意標購，自可依同法其他有關規定辦理。（財政部82.04.20台財融第821140005號函）

2、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詢農會出售承受之擔保品，得否比照銀行業一併適用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2款規定，免徵營業稅疑義

(1)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2款規定，依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包括銀行業），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免徵營業稅；至兼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加值稅體系）及第2節（非加值稅體系）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

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並無上開稅法免稅規定之適用，前經財政部 77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第 761159161 號函核釋有案。農會兼營銀錢營業之信用部，依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銀行業範圍欄規定，係屬銀行業，故農會信用部與農會之其他營業部門分離而為個別之營業稅納稅單位者，即屬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2 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否則，農會信用部與其他營業部門合併以農會名義作為營業稅之納稅單位時，既非屬按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2 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銷售承受債務人抵押之不動產，自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

- (2)另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包括管理處、分公司、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準此，農會信用部如擬作為個別之營業稅納稅單位者，自當依據上開稅法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財政部賦稅署 90.05.01 台稅二發字第 0900452858 號函）

3、關於農會擬委託專業不動產仲介公司代為處分銷售承受

之擔保品，可否由農會相關會計科目項下支付不動產仲介公司之專業服務費疑義

- (1)農會信用部於承受擔保品後，所承受之擔保品即為該農會信用部之其他資產，資產之處分尚與債權無涉。故農會得衡酌自身之人力、物力於處分擔保品有所不足時，委託專業不動產公司代為銷售所承受之擔保品，實已非為實現債權所生之費用，自得由相關會計科目項下支付其專業服務費用，惟相關費用理應一併同時支出，以求公平一致。
- (2)專業服務費用係為實現債權所生費用，非不得比照強制執行相關規定，自處分擔保品價額中優先受償乙節，查農會承受擔保品後，強制執执行程序已終結，自無從比照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自處分擔保品價額中優先受償。
- (3)另農會信用部委託專業不動產仲介公司代為銷售擔保品係屬委外事項，應請該會依照本部台財融第89761221 號 函規定之「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18 金管銀(五)字第 09500386200 號令訂定「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

(財政部 90.05.21 台財融(三)第 90740514 號函)

4、農會處理承受擔保品是否屬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八章財產管理中之財產，以及是否適用銀行業免徵營業稅疑義

(1)關於農會處理承受擔保品是否屬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八章財產管理中之財產乙節，按農會財務處理辦法之解釋係屬貴會權責，對於承受擔保品是否屬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8 章財產管理中之財產，本部意見如下：

- a. 查農會法第37規定「農會『財產』之處分，應經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行之」，而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0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財產』係指各農會置備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等『固定資產』」，又依同法附件所列『固定資產』會計科目定義為「凡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及其他設備等為『經營業務』所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皆屬之」。按農會信用部帳列之承受擔保品，係屬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以抵還其債務者，資產性質非為農會經營業務所使用之資產，自非屬農會法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之『財產』範疇，爰其處分似可免依農會法第37條規定報經會員大會決議。

b. 本案 貴會來函建議擬將農會處分承受擔保品之核准權限，規定得由農會會員（代表）大會訂定承受擔保品之處分規範，授權理事會處理，並將執行結果專案提報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乙節，經查目前各農會訂定之承受擔保品處理辦法，其核定層級均為理事會，如依 貴會建議改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除召開會議費時不敷成本，亦恐將延宕農會處分承受擔保品時效。爰建議為「農會承受擔保品之取得及處分，應依理事會通過之承受擔保品處理辦法辦理，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而承受擔保品之執行結果，並應專案提報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2)至農會出售承受擔保品，是否得與銀行業一併適用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2 款規定免稅乙節，本部賦稅署認為「農會信用部與農會之其他營業部門分離而為個別之營業稅納稅單位者，．．．．否則，農會信用部與其他營業部門合併以農會名義作為營業稅之納稅單位時，．．．．其銷售承受債務人抵押之不動產，自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財政部 90.06.08 台財融（三）第 90744394 號函）

5、農會處理承受擔保品是否屬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八章財產管理中之財產，以及是否適用銀行業免徵營業稅疑義

(1)財政部前揭函(90年6月8日台財融(三)第90744394

號函)業已變更該部89年11月2日台財融第89759134號函釋之見解，認為農會承受擔保品不屬農會法第37條之財產處分，本會尊重其目的事業主管權責釋示，農會信用部帳列之承受擔保品，係屬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以抵還其債務者，資產性質非為農會經營業務所使用之資產，自非屬農會法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之『財產』範疇。另有關農會承受擔保品之取得及處分，應依理事會通過之承受擔保品處理，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而承受擔保品之執行結果，並應專案提報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2)至農會出售承受擔保品，該部賦稅署釋示略以：「農會信用部與其他營業部門合併以農會名義作為營業稅之納稅單位時，既非屬按營業稅法第4章第2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銷售承受債務人抵押之不動產，自無免稅規定之適用。」，惟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1款：「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

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之規定，農會承受擔保品再處分時，其承買人若具有農會會員身份，則依上開規定免徵營業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07.04 農輔字第 900131004 號函)

- 1--520 租賃權益：凡由租賃取得之資產使用權益及其改良費用屬之。
- 1--521 雜項資產：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資產屬之。
- 1--522 代售旅行支票：與「受託代售旅行支票」為對轉科目。
- 1--523 備抵跌價損失-承受擔保品：為「承受擔保品」之抵銷科目。
- 1--60 往來：凡各項往來之款項皆屬之。
- 1--601 內部往來：凡內部事業部門或辦事處分支單位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但信用部予以供銷部融資之款項，分別以「內部融資」和「內部借款」科目處理，不得使用本科目。

- 1--602 聯營往來：凡與農會共同經營機構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 1--603 聯部往來：凡信用部本、分部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 1--604 兌換-外幣：買賣外幣所發生之兌換屬之。
- 1--605 兌換-台幣：買賣外幣所發生之兌換屬之。
- 1--606 聯往外幣：凡信用部本、分部間相互往來之外幣款項屬之。

二、負 債

- 2--10 流動負債：凡隨時或短期應予償付而具有流動性之負債皆屬之。
- 2--101 應付待交換票據：凡應付待交換票據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待交換票據」科目對轉。
- 2--102 透支行庫：凡向行庫訂約透支之款項屬之。
- 2--103 同業往來：凡與農會、農業金融機構相

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 2--104 短期借款：凡向行庫或其他機構借入之款項而非透支性質其償付期限在一年內者屬之。
- 2--105 應付票據：凡開出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屬之。
- 2--106 應付款項：凡應付之一切款項屬之。
- 2--107 應付利息：凡應付之一切利息屬之。
- 2--108 代收款項：凡代收之一切款項屬之。
- 2--109 預收款項：凡預收之一切款項，預收利息及預收各項收益屬之。
- 2--110 內部借款：凡經濟事業依內部融資契約向金融事業融通之資金屬之。
其子目分為短期內部借款和中長期內部借款。
- 2--111 應付外幣款項：凡代售旅行支票應付與委託行庫之款項。
- 2--112 銷項稅額：農會經濟及金融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法應收取之營業稅額。
- 2--113 應納稅額：農會按其銷項稅額扣減進項

稅額後之餘額。

- 2--20 存款：凡農會信用部辦理各種存款皆屬之。
- 2--201 支票存款：凡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息之存款屬之。
- 2--202 保付支票：凡保付存戶所開之支票屬之。
- 2--203 活期存款：凡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屬之。
- 2--204 活期儲蓄存款：凡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之活期存款屬之。
- 2--205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凡農會現任理、監事、農事小組組長或副組長、員工及退休員工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之活期存款屬之。
- 2--206 定期存款：凡有一定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屬之，按期間別分列明細子目。
- 2--207 定期儲蓄存款：凡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之定期存款屬之，分列

明細子目為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零付儲蓄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及存本取息儲蓄存款等。

- 2--208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凡農會現任理、監事、農事小組長或副組長、員工及退休員工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之定期存款屬之。

【釋示函令】

1、農會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可否轉換為存單，再據以辦理質借疑義

關於農會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可否轉換為存單，再據以辦理質借乙案，按此一方式將可隨時提領之活期儲蓄存款變更為不得隨時提領之定期存款，與優惠退休人員之本旨不符，且實質上已領回部分本金，亦與財政部78年5月25日台財融第780136227號函有違，尚不宜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04.08農金三字第0935011673號函）

2、農會員工因公死亡，其家屬所領之撫卹金可否享有員工儲蓄存款利率計息疑義

按內政部78年5月30日台內社字第711806號函示，農

會無綜合累積虧損且信用部無虧損者，得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或授權理事會斟酌財務狀況，對其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52條規定辦理退休之員工，准將其所領之退休金存放各該農會信用部依員工儲蓄存款利率計息，惟本金領出後不得回存，合先敘明。至於上開農會員工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之適用對象，依財政部83年2月7日台財融字第830010890號函示，僅包括現職及退休員工，農會員工因故死亡，其家屬所領之撫卹金不得適用員工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06.07農 輔字第0950129284號函)

3、各級農漁會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提繳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於員工辦理退休領取一次性退休金時，可否轉存該農漁會退休金優惠存款案

按農漁會辦理退休員工所領退休金存放業務，應依財政部78年5月25日台財融第780136227號及86年3月28日台財融第86085303號函相關規定辦理，即於農會無綜合累積虧損且信用部無虧損者，得對其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退休之員工，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或授權理事會斟酌財務狀況，准將其所領退休金存放各該農漁會信用部，依員工儲蓄存款利率

計息，惟本金領出後不得回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01.20.農授金字第1035041779號函）

- 2--209 公庫存款：凡代理公庫之農會收受公庫存入之款項屬之。
- 2--210 本會支票：凡開出本會即期付款之支票屬之。
- 2--40 長期負債：凡借入長期款項或資金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皆屬之。
- 2--401 長期借款：凡向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借入款項及償還期限一年以上者屬之。
- 2--402 借入農業發展基金放款資金：凡為辦理農業發展基金放款而借入之資金屬之。
- 2--403 借入專案放款資金：凡為轉貸而借入之專案資金皆屬之。
- 2--404 土地增值稅準備：凡土地重估增值應提列之增值稅屬之。

【釋示函令】

1、關於農會土地重估後之土地增值稅調整疑義

本會同意該農會之土地重估，應依最近立法院通過

修正之土地增值稅稅率調整其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之金額以「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列帳。會計分錄如下：借方：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後減少之金額）；貸方：固定資產增值公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02.04農輔字第0940106060號函）

- 2--50 其他負債：凡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屬之。
- 2--501 受託代放款：凡受政府機關或農業金融機構委託辦理各種放款所收而應償還之款項屬之。本科目與資產類「應收代放款」科目對轉。
- 2--502 受託代收款項：凡受客戶或其他部門及其他機構之委託而應償還之款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應收代收款項」科目對轉。
- 2--503 受託代銷證券彩券稅票價款：凡代收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委託承銷之政府債券及代銷之彩券、印花稅票等而應償還之價款屬之，此科目為資產類「代銷證券

彩券稅票」之相對科目。

- 2--504 受託代管物資：凡受委託代管物資而應償還之價款屬之。此科目為資產類「代管物資」之相對科目。
- 2--505 代銷物資價款：凡受委託承銷物資而應償還之價款屬之。此科目為資產類「代銷物資」之相對科目。
- 2--506 預收代購物資價款：凡受委託代購物資所收到之價款屬之，此科目為資產類「代購物資」之相對科目。
- 2--507 應付共同供運銷物資價款：凡各級農會代會員辦理共同供運銷物資而應償還之價款屬之，此科目為資產類「共同供運銷物資」之相對科目。
- 2--508 存入保證金：凡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 2--509 存入保證票券：凡存入票據或證券作為保證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保管保證票券」科目對轉。
- 2--51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凡受會員委託保管

之有價證券及代領本息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保管有價證券」科目對轉。

- 2--511 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凡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撥之職業災害補償、資遣、撫卹金及總幹事退休金屬之。
- 2--511-1 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
- 2--511-2 總幹事退休金
- 2--512 未滿期責任準備：凡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依規定提列作為責任準備金者屬之。
- 2--513 臨時事業資金：凡辦理統一農貸由借款會員依規定認繳之臨時事業資金屬之。
- 2--514 代管款項：凡承委託代管之基金、款項而應償還者屬之。
- 2--515 公益金：凡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農會總盈分配公益金之款項屬之。

【釋示函令】

1、農會擬以公益金項下經費支用會員重病探視慰問金疑義

農會擬以公益金項下經費，支用會員重病住院探視慰問金其支用之標準、額度及預算經費難以明確訂定，且「重病住院慰問金」與「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

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農會公益金由農會專戶存儲，專供農村文化，福利措施與社區發展之用。」之立法原意與目的不盡相符。故本案之建議，應不予同意。(內政部81.03.13臺內社字第8104391號函)

2、農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擬在盈餘許可下設立農民子弟清寒急難救助基金，其經費係在該農會公益金項下依個案酌情予以補助疑義

農會擬於該農會公益金項下，設立農民子弟清寒急難救助基金，並依個案酌情補助案，原則同意，惟應對於「清寒」、「急難」、「救助金額」、及「申請程序」等之範圍與標準，詳予規範，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內政部81.05.07臺內社字第8107433號函)

3、有關農會公益金可否依理事會決議提撥繳納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疑義

按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農會公益金由農會專戶存儲，專供農村之文化、福利措施與社區發展之用，須經該管主管機關之核准，方得動支。本案提撥繳納85年7

月至87年6月間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不宜由農會公益金支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08.21農輔字第0910145707號函）

4、有關農會為補助會員死亡喪葬撫卹金，可否由公益金提撥疑義

按「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農會公益金由農會專戶存儲，專供農村之文化、福利措施與社區發展之用，須經該主管機關之核准，方得動支。」本案農會為補助會員死亡喪葬撫卹金與上開規定之立法原意與目的不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05.04農輔字第0950123571號函）

5、有關農會公益金動支範疇是否包括補助農民購買農藥疑義

農會公益金之動支係僅供農村文化、福利措施與社區發展之公益用途，農會擬動支農會公益金補助農民購買農藥從事農業生產，未符社會對「公益」之通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10.12農輔字第0960155334號函）

2--516 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凡依農會法第四

十條農會總盈餘分配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之款項屬之。

- 2--517 雜項負債：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負債屬之。
- 2--518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與「代售旅行支票」為對轉科目。
- 2--60 往來--凡各項往來之款項皆屬之。
- 2--601 內部往來：凡內部事業部門或辦事處，分支單位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 2--602 聯營往來：凡與農會共同經營機構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 2--603 聯部往來：凡信用部本、分部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
- 2--604 兌換-外幣：買賣外幣所發生之兌換屬之。
- 2--605 兌換-台幣：買賣外幣所發生之兌換屬之。
- 2--606 聯往外幣：凡信用部本、分部間相互往來之外幣款項屬之。

三、淨 值

3--10 事業資金及公積--凡事業資金及各項公積皆屬之。

3--101 事業資金：凡依農會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舉辦各種事業向會員籌集事業資金及農會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在農會法修正施行前農會已收股金移充農會事業資金等屬之，分列明細子目為募集事業資金及事業資金等。

【釋示函令】

1、有關農會會員因農會法第18條出會或退會時，請求返還事業資金疑義案

- (1)依農會法第38條第3款規定，民國63年農會法修正施行後，事業資金限於舉辦各種事業之用，其籌集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備案。按內政部80年4月18日台內社字第916570號函釋：「農會受理會員入會所繳之事業資金並非股金，已屬農會財產，依民法第55條規定，則會員出會時，自不得申請退還。」故事業資金無論在民國63年農會法修正前或修正後所繳交，該事業資金既非股金而為農會財產，

則會員出會或退會時，自不得申請退還。

(2)又查農會於民國63年以前收取股金係依41年8月23日行政院臺(41)內字第4741號另頒佈之「改進台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規定，於會員入會時收取股金，並發給股票，為農會法於民國63年修正時，廢除原有股金制，並於同法第49條明文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農會已收之股金，一律移充農會事業資金，並准予繼承；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依「農會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及其繼承辦法」第4條規定：「農會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後，會員出會或退會時，得申請退還；同戶其他人申請入會時，得申請繼承或移轉。」，故於民國63年農會法修正施行前，農會已收之股金，於上開辦法發布後移充事業資金，會員出會或退會時，得申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02.23.農輔字第1000109564號函)

2、有關民國63年以前入會之會員股金繼承或轉讓次數疑義

依農會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及其繼承辦法第4條規定，農會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後，會員出會或退會時，得申請退還；同戶其他人申請入會時，得申請繼承或移轉。準此，對於農會股金經移充事業資金部分，同戶其他人

依法於申請入會時，自得申請繼承或移轉，尚無繼承或移轉次數之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01.15農輔字第1040200672號函）

3、有關農會供銷部帳列「3-101事業資金」科目項下餘額，可否經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轉列至「3-102事業公積」科目項下疑義

- (1)查事業資金與事業公積均屬農會財務處理辦法淨值科目，由事業資金轉列事業公積並不影響農會淨值，也不影響農會財務報表充分揭露原則，合先敘明。
- (2)農會倘無興辦新事業計畫，並經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將閒置之事業資金轉列事業公積，查與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尚無不合。
- (3)惟民國 63 年 6 月 12 日農會法修正施行前，農會已收之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後，於會員出會或退會時，得申請退還；同戶其他人申請入會時，得申請繼承或移轉，該部分股金移充之事業資金由於有申請退還、繼承或移轉之可能性，爰該部分事業資金受限不得轉列事業公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05.14 農輔字第 1040217645 號函）

4、有關農會股金繼承條件疑義

- (1)查農會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及其繼承辦法第 4 條規定：
「農會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後，會員出會或退會時，得申請退還；同戶其他人申請入會時，得申請繼承或移轉。」，先予敘明。
- (2)復查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並定有加入基層農會會員者之認定規定，併予敘明。
- (3)準此，繼承農會股金移充之事業資金，繼承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當時與被繼承人同戶；至其申請入會之會員別，倘其係於繼承當時申請入會，且符合「農會法」第 14 條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得以會員資格申請入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1.25 農輔字第 1040245336 號函)

3--102 事業公積：凡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於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盈餘提撥之事業公積及其他法令規定提撥之事業公積等屬之。

3--103 法定公積：凡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由農會總盈餘分配之法定公積金屬之。

- 3--104 特別公積：凡依規定以特殊款項提撥指定用途之款項屬之。
- 3--105 捐贈公積：凡承受捐贈而收入款項或資產屬之。
- 3--106 資產公積：凡出售固定資產溢價收入及經費所入所出會計類固定資產之自籌資金部分等屬之。
- 3--107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凡由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之數屬之。

【釋示函令】

1、有關農、漁會辦理資產重估，其重估之資產範圍疑義

- (1)查所得稅法第 61 條規定略以，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 25%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
- (2)「農會財務處理辦法」附表會計科目中，現有資產並無遞耗資產（礦藏、森林、樹、油井等天然資源）及無形資產（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會計科目，故農會如辦理資產重估，則只限於固定資產科目範圍；另屬「其他資產」科目之「承受擔保品」如具固定資產性質，亦可辦理重估。（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 94.12.02 農輔字第 0940165600 號函)

- 3--108 (刪除)
- 3--109 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凡長期投資股權屬之，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總市價低於總成本之差額屬之，市價回升時應就借方餘額沖回之（凡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無市價可供參考者，以成本法評價）。
- 3--20 盈虧及損益：凡累積盈虧、損益及經費結餘皆屬之。
- 3--201 累積盈虧：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分配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及修正前年度損益數屬之。
- 3--202 上期損益：凡上年度結轉之損益屬之。
- 3--203 本期損益：凡本期各項損益科目結轉之數皆屬之。
- 3--204 上期經費結餘：凡經費所入所出會計類由上年度經費結餘轉入數屬之。
- 3--205 本期經費結餘：凡經費所入所出會計類

會計年度決算之剩餘經費數屬之。

附表二：經濟事業收入及支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四、收 入

- 4--10 業務收入：凡經濟事業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 4--101 共同供銷收入：凡辦理共同供銷物資所得之收入屬之。
- 4--102 共同供銷退回：凡辦理共同供銷物資遭退回屬之，此科目為「共同供銷收入」之抵銷科目。
- 4--103 共同供銷折讓：凡辦理共同供銷物資折讓屬之，此科目為「共同供銷收入」之抵銷科目。
- 4--104 共同運銷收入：凡辦理共同運銷農畜品所得收入屬之。
- 4--105 共同運銷退回：凡辦理共同運銷農畜產品遭退回屬之，此科目為「共同運銷收入」之抵銷科目。
- 4--106 共同運銷折讓：凡辦理共同運銷農畜產品折讓屬之，此科目為「共同運銷收入」

之抵銷科目。

- 4--107 農業倉庫收入：凡經營農倉業務所得之收入屬之。
- 4--108 利用加工收入：凡以設備供會員利用加工所得之收入屬之。
- 4--109 經營市場收入：凡經營農畜產品批發市場業務所得之收入屬之。
- 4--110 經營農場收入：凡經營農、林、漁、牧場業務所得之收入屬之。
- 4--111 電腦業務收入：電腦共用中心之收入屬之。
- 4--112 政府委託收入：凡承辦政府機構委託事業所得之收入屬之。
- 4--113 農畜檢驗收入：凡辦理農畜產品檢驗業務所得之收入屬之。
- 4--114 代辦手續費收入：凡辦理各級農會供運銷業務及一般代銷貨品等所得之手續費收入屬之。
- 4--115 其他業務收入：凡經營不屬於上列各項經濟業務所得之收入屬之。

- 4--116 租賃收入：凡出租農會有關資產、設備及租賃保證金之孳息收入屬之。
- 4—12 業務外收入：凡經濟事業非直接因經營事業而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 4--121 財務收入：凡存儲款項、有價證券利息及其他財務收入等屬之。
- 4--122 投資收入：凡出（投）資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等所得之收入屬之。
- 4--123 手續費收入：凡非業務性所得之各項手續費收入屬之。
- 4--124 整理收入：凡因整理而發生之收入--包括盤存溢餘、過期帳費用之收回、利益之補收等屬之。
- 4--125 呆帳收回收入：凡核定報銷之呆帳經收回之收入屬之。
- 4--126 專案計畫收入：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核撥之收入屬之。
- 4--127 雜項收入：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業務外收

入屬之。

- 4--128 未實現回升利益：凡資產於年度市價回升時，應在「備抵跌價損失-有價證券」、「備抵跌價損失-存貨」科目貸方餘額之範圍內，沖減該評價科目。
其子目分為未實現回升利益-有價證券和未實現回升利益-存貨。

一、支 出

- 5--10 業務支出：凡經濟事業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支出皆屬之。
- 5--101 共同供銷成本：凡辦理共同供銷物資所需之成本屬之。
- 5--102 共同運銷成本：凡辦理運銷農畜產品所需之成本屬之。
- 5--103 農業倉庫費：凡經營農倉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 5--104 利用加工費：凡辦理利用加工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 5--105 經營市場費：凡經營農畜產品批發市場

所需之支出屬之。

5--106 經營農場支出：凡經營農、林、漁、牧場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5--107 電腦業務支出：電腦共用中心之支出屬之。

5--108 政府委託費：凡辦理政府機關委託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5--109 農畜檢驗費：凡辦理農畜產品檢驗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5--110 代辦手續費：凡辦理各級農會供、運銷業務及一般代售貨品等取得手續費所需之支出屬之。

5--111 呆帳（準備提存）：凡依法提存應收票據、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損失屬之。

5--112 其他業務支出：凡經營不屬於上列各項經濟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5--113 間接業務費用：凡採用成本會計計算時所需之間接業務費用屬之。

5--114 已分配間接業務費用：凡採用成本會計時確定分攤或估計分配轉入各該產品之

成本屬之。

- 5—115 低（逾）額分配間接業務費用：凡採用成本會計計算時由間接業務費用與分配間接業務費用兩科目轉入之數屬之。
- 5--116 用人費用：凡依人事管理辦法支出之用人費用屬之。
- 5--117 業務費用：凡非直接計入上列各項事業所需之業務支出屬之。
- 5--118 會議費用：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所需費用及理、監事所需監督旅費、出席費與各項業務會議等之支出屬之。
- 5--119 管理費用：凡管理部門所需之費用屬之。
- 5--120 業務外支出：凡經濟事業非直接因經營事業而發生之支出皆屬之。
- 5--121 財務支出：凡借款利息支出及因財務等所需之支出等屬之。
- 5--122 投資損失：凡出（投）資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

- 司所發生之損失支出屬之。
- 5--123 攤銷非常損失：凡非常災害之損失屬之。
- 5--124 整理支出：凡因整理而發生之支出包括盤存虧損，及過期帳支出等屬之。
- 5--125 專案計畫支出：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核撥之支出屬之。
- 5--126 雜項支出：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業務外支出屬之。
- 5--127 未實現跌價損失：凡資產於年底時，如帳面價值較時價為高，則以時價調整其帳面價值之差額屬之。
其子目分為未實現跌價損失-有價證券和未實現跌價損失-存貨。
- 5--128 存貨跌價損失：凡「存貨」於年底時，如帳面價值較時價為高，則以時價調整其帳面價值之差額屬之。

附表三：金融事業收入及支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四、收入

- 4--20 業務收入：凡金融事業直接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 4--201 放款利息收入：凡各項放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屬之。
 - 4--201--1 一般放款利息收入：凡一般放款之利息收入屬之。
 - 4--201--2 貼現利息收入：(貼現息)凡貼現之利息收入屬之。
 - 4--201--3 透支利息收入：(透支息)凡透支之利息收入屬之。
 - 4--201--4 統一農貸利息收入：凡統一農貸利息收入屬之。
 - 4--201--5 專案放款利息收入：凡專案放款利息收入屬之。
 - 4--201--6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利息收入：凡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利息收入屬之。
 - 4--201--7 內部融資利息收入：凡內部融資利息收

入屬之。

- 4--201--8 內部透支利息收入：凡內部透支利息收入屬之。
- 4--202 聯部往來利息收入：凡金融事業本、分部往來之利息收入屬之。
- 4--203 存儲利息收入：凡存入農業金融機構款項之利息收入屬之。
- 4--203--1 準備金利息：凡存入存款準備金之利息收入屬之。
- 4--203--2 活期存款利息：凡存入農業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屬之。
- 4--203--3 定期存款利息：凡存入農業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屬之。
- 4--204 代辦業務收入：凡代辦金融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屬之。
- 4--205 證券投資收益收入：凡投資各種證券所發生之收益屬之。
- 4--206 租賃收入：凡出租農會有關資產、設備及租賃保證金之孳息收入屬之。
- 4--207 其他業務收入：凡經營不屬於上列各項

金融業務之收入屬之。

4--208 兌換利益：凡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獲得之利益皆屬之。

4--209 手續費收入：凡各項手續費收入屬之。

4--22 業務外收入：凡金融事業非直接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4--221 投資收入：凡出（投）資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等所得之收入屬之。

4--222 （刪除）

4--223 整理收入：凡因整理而發生之收入--包括盤存溢餘、過期帳費用之收回、利益之補收等屬之。

4--224 呆帳收回收入：凡核定報銷之呆帳經收回之收入屬之。

4--225 專案計畫收入：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核撥之收入屬之。

4--226 雜項收入：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業務外收入屬之。

- 4--227 未實現回升利益：凡資產於年度市價回升時，應在「備抵跌價損失-有價證券」、「備抵跌價損失-承受擔保品」科目貸方餘額之範圍內，沖減該評價科目。
其子目分為未實現回升利益-有價證券和未實現回升利益-承受擔保品。

五、支 出

- 5--20 業務支出：凡金融事業直接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支出皆屬之。
- 5--201 存款利息支出：凡各項存入款項之利息支出屬之。
- 5--201--1 活期存款利息：（活存息）凡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屬之。
- 5--201--2 定期存款利息：（定存息）凡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屬之。
- 5--201--3 活期儲蓄存款利息：（活儲息）凡活期儲蓄存款之利息支出屬之。
- 5--201--4 定期儲蓄存款利息：（定儲息）凡定期儲蓄存款利息支出屬之。

- 5--202 借款利息支出：凡借入之資金利息支出屬之。
- 5--202--1 一般借款利息支出：凡向農業機構借入之一般資金利息支出屬之。
- 5--202--2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利息支出：凡借入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利息支出屬之。
- 5--202--3 專案放款利息支出：凡借入專案放款資金利息支出屬之。
- 5--203 內部往來利息支出：凡向經濟事業、保險事業往來款項之利息支出屬之。
- 5--204 聯部往來利息支出：凡信用部門本、分部往來款項之利息支出屬之。
- 5--205 代辦手續費：凡代辦業務取得手續費所需之支出屬之。
- 5--206 證券投資損失：凡投資各種證券所發生損失屬之。
- 5--207 租賃費：凡金融事業租賃有關產銷設備，物資業務支出屬之。
- 5--208 呆帳（準備提存）：凡依法提存各項放款應收票據、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損失

屬之。

- 5--209 其他業務支出：凡經營不屬於上列各項金融事業所需之支出屬之。
- 5--215 用人費用：凡依人事管理辦法支出之用人費用屬之。
- 5--216 業務費用：凡非直接計入上列各項事業所需之業務支出屬之。
- 5--217 會議費用：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所需費用及理、監事所需監督旅費、出席費與各項業務會議等之支出屬之。
- 5--218 管理費用：凡管理所需之費用屬之。
- 5--219 兌換損失：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發生之損失皆屬之。
- 5--220 業務外支出：凡金融事業非直接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支出皆屬之。
- 5--221 財務支出：凡因其他財務所需之支出等屬之。
- 5--222 投資損失：凡出（投）資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

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等所發生之損失支出屬之。

- 5--223 攤銷非常損失：凡非常災害之損失屬之。
- 5--224 整理支出：凡因整理而發生之支出，包括盤存虧損及過期帳支出等屬之。
- 5--225 專案計畫支出：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之支出屬之。
- 5--226 雜項支出：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業務外支出屬之。

【釋示函令】

1、有關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由信用部雜項支出開支疑義
有關信用部經費之運用，仍需與信用部經營業務有關，「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非屬信用部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支出，不宜由信用部雜項支出開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06.08.農輔字第0990136570號函）

- 5--227 未實現跌價損失：凡資產於年底時，如帳面價值較時價為高，則以時價調整其帳面價值之差額屬之。

其子目分為未實現跌價損失-有價證券
和未實現跌價損失-承受擔保品。

5--227--1 （刪除）

5--227--2 （刪除）

附表四：保險事業所入及所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四、所 入

- 4--30 家畜保險事業所入--凡保險事業家畜保險直接因經營事業而發生之所入皆屬之。
- 4--301 保費所入：凡承辦家畜保險所得之保險費所入屬之。
- 4--302 再保險費所入：凡承辦家畜保險所得之再保險費所入屬之。
- 4--303 再保佣金所入：凡投保再保險業務所得之佣金所入屬之。
- 4--304 攤回保險賠款：凡攤回保險賠款所得之攤回所入屬之。
- 4--305 攤回再保險款：凡攤回再保險賠款所得之攤回所入屬之。
- 4--306 收回提存未滿期責任準備：凡已解除保險責任而收回責任準備所得之所入屬之。
- 4--307 廢畜處理所入：凡承保家畜依規定撲殺

或死亡之屍體依規定處理所得之所入屬之。

4--308 補助協助所入：凡政府機關及其他機關專案補助或協助保險業務所得之所入屬之。

4--309 上年度盈餘提撥所入：凡上年度農會總盈餘依規定撥入農民健康保險經費或家畜保險經費之所入屬之。

4--310 其他保險業務所入：凡經營不屬上列各項保險業務所得之所入屬之。

4--32 保險業務外所入：凡保險事業家畜保險部門非直接因經營事業而發生之所入皆屬之。

4--321 財務所入：凡存儲款項利息收入及財產租賃收入等所得之所入皆屬之。

4--322 手續費所入：凡非業務性所得之各項手續費之所入屬之。

4--324 呆帳收回所入：凡核定報銷之呆帳經收回之所入屬之。

4--325 專案計畫所入：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

專案計畫核撥之所入屬之。

4--326 雜項所入：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保險業務外所入所得之所入及無適當科目可歸納之所入屬之。

4--50 農民健康保險所入--凡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而發生之所入皆屬之。

4--501 撥補所入：凡農業金融機構所獲純益撥出充作撥補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經費之所入屬之。

4--502 其他所入：凡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無適當科目可歸納之其他所入等之所入屬之。

五、所 出

5--30 家畜保險事業所出：凡保險事業家畜保險直接因經營事業而發生之所出皆屬之。

5--301 保險賠款所出：凡承辦家畜保險業務因家畜死亡及醫療賠款所需之所出屬之。

5--302 再保賠款所出：凡承辦家畜再保險業務因家畜死亡及醫療賠款所需之所出屬

之。

- 5--303 再保費所出：凡投保再保險業務所需再保險費之所出屬之。
- 5--304 再保佣金所出：凡承辦家畜再保業務依規定給付之佣金屬之。
- 5--305 提存未滿期責任準備：凡依規定提存未滿期責任準備之提存所出屬之。
- 5--306 廢畜處理所出：凡承保家畜依規定撲殺或死亡之屍體由農會依規定處理所需之所出屬之。
- 5--307 補助協助所出：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補助或協助保險業務所得而需再分配之所出屬之。
- 5--309 其他保險業務所出：凡經營不屬上列各項保險業務所得之所出屬之。
- 5--315 用人費用：凡依人事管理辦法支出之用人費用屬之。
- 5--316 業務費用：凡非直接計入上列各項事業所需之業務所出屬之。
- 5--318 管理費用：凡管理部門所需之費用所出

屬之。

- 5--32 保險事業業務外所出--凡保險事業家畜保險部門非直接因經營事業而發生之所出皆屬之。
- 5--323 專案計畫所出：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之所出屬之。
- 5--324 雜項所出：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保險事業業務外支出所需之支出及無適當科目可歸納之所出屬之。
- 5--50 農民健康保險所出--凡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而發生之所出皆屬之。
- 5--501 補助保費所出：凡補助農民保費之所出屬之。
- 5--502 其他所出：凡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無適當科目之其他所出屬之。

附表五：農業推廣事業所入所出之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四、所 入

- 4--40 農業推廣事業及輔導訓練業務所入：凡農業推廣及輔導、訓練、業務之所入皆屬之。
- 4--401 農業推廣業務所入：凡農業推廣業務之所入屬之。
- 4--402 文化福利業務所入：凡農村文化、教育事業及福利設施等之所入屬之。
- 4--403 會費所入：凡會員繳納之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下級農會提繳之會費等之所入屬之。
- 4--404 募集所入：凡依規定募集農業推廣之所入屬之。
- 4--405 撥補所入：凡農業金融機構所獲純益撥出充作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所入與其他機構撥補所入等之所入屬之。
- 4--406 上年度盈餘提撥所入：凡上年度農會總盈餘依規定撥入農業推廣、文化福利事

業費之所入屬之。

4--407 補助及協助所入：凡政府機關及上級農會核撥各項補助或協助所入與下級農會提撥農業推廣事業費等之所入屬之。

4--408 專案計畫所入：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核撥之所入屬之。

4--409 其他所入：凡財產孳息、財產租賃、土地租金、財產所入及不屬於上列各項所入屬之。

五、所 出

- 5--40 農業推廣事業及輔導訓練業務所出：凡農業推廣輔導、訓練業務之所出屬之。
- 5--401 農業推廣業務所出：凡農業推廣業務之所出屬之。
- 5--402 文化福利業務所出：凡農村文化、教育業務及福利設施等之所出屬之。
- 5--403 輔導稽核業務所出：凡輔導下級農會及辦理下級農會稽核等業務之所出屬之。
- 5--404 訓練講習業務所出：凡辦理農會人員訓練講習業務之所出屬之。
- 5--405 補助及協助所出：凡補助下級農會及農事小組補助費與繳納上級農會常年會費及募集農業推廣事業費等之所出屬之。
- 5--406 專案計畫所出：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之所出屬之。
- 5--407 其他所出：凡事務費、購置費、財產管理費等及不屬於上列各項所出屬之。

附表六：事業損益類費用支出之明細分類帳
會計子目

5--116 用人費用（5--215用人費用及5--315用人費用同）：

一、員工薪資（含總幹事及主管薪點加計）。

二、退休金。

三、員工獎勵。

四、久任獎金。

五、（刪除）。

六、特別休假旅遊補助費。

七、其他費用。

八、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九、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

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

【釋示函令】

1、有關農會為信用部加速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放比率，

擬按員工催收之績效核發獎金疑義

此案不宜同意農會於督促參予催收工作人員積極催
理逾期放款時予以發給工作津貼及獎金，但得依農會人

事管理辦法第43條（現為第54條）規定列入年度考核，並可參酌適用同辦法第22條（現為第30條）、第47條（現為第60條）規定，以資鼓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07.09農輔字第0920137377號函）

2、貴公司函詢農漁會受託辦理「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業務，其佣金收入如何列帳疑義

- (1)查農會法第4條第1項第19款及漁會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農漁會得接受政府或公司團體之委託事項，同條第3項復明定：「農（漁）會辦理第1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準此，農漁會與農金保經公司簽定代辦契約，受託辦理各項保險業務，應由事業單位編定事業計畫，提經理事會通過，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另依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6點「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之行員，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招攬投資型保單者，應通過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其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亦同。…」準此，農漁會受託辦理「農金保經公司」之保險業務，從事行銷人員及其督導主管，應取得主管機關規定之

相關證照始可辦理是項業務，先予敘明。

- (2)有關農漁會受託辦理保險業務之佣金收入係手續費性質，應納入農漁會相關事業部門之「手續費收入」、「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或「其他所入」。至依佣金比例發放至招攬員工者，依農（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農漁會實施單一俸給制，除薪給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爰應帳列農漁會事業部門之「用人費-績效獎金（現為「員工獎勵」）」科目，再依該會訂定之績效獎金辦法核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03.19 農授金字第 0960109614 號函）

3、有關農會擬開辦「農地銀行-農業用地仲介」業務，其辦理程序、列帳及人員資格疑義

- (1)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得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並予以獎勵。」另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明定農會之任務，同條第 3 項復規定：「農會辦理第 1 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準此，農會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係屬強化對農民服務之新興任務，考量前開任務係本會推動重要施政項目，應可由各農會提案送理事

會審議通過後，送請主管機關參酌適用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逕予核准辦理並副知本會，同時免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報本會備查。惟前開經理事會審議通過事項，仍應提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 (2) 各農會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將本項任務列入下一年度相關事業年度計畫及編列預算，並依同辦法第 31 及 32 條規定，於本（96）年 12 月底前提請理事會審定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至於是項任務之承辦部門，允宜由農會自行決定並指定適當人員辦理之。
- (3)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3 條（現為第 25 條）規定：「農會實施單一俸給制，除薪給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員工薪給以薪點計算之。」有關農會辦理本項業務之收入，允宜準用本會 93 年 7 月 7 日農輔字第 0930050679 號函解釋辦理，至於服務費用收入應如何列帳一節，宜參酌適用本會 96 年 3 月 19 日農授金字第 0960109614 號函（參閱第 4 則），將服務費用收入納入農會相關事業部門之「手續費收入」、「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或「其他所入」。另為鼓勵相關承辦人員積極

推動是項業務，得提撥一定比例或金額之服務費用收入，帳列相關事業部門之「用人費用-績效獎金」（現為「員工獎勵」）科目，並依該會訂定績效獎金核給要點辦理。

- (4)又依內政部 92 年 4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1590 號令規定，略以：「基於『農業發展條例』為『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特別法，有關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之 1 規定辦理而不受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限制。」惟為保障人民權益及交易安全，強調服務品質及專業職能，本會爰於 96 年 7 月 12 日以農企字第 0960014075 號令訂定「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輔導獎勵要點」，其第 4 點第 1 項規定，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應指派具備不動產經紀人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者為之，並請各主管機關積極輔導農會人員加強專業訓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07.31 農輔字第 0960139997 號函）

4、農會推廣股承辦「農地銀行」業務，其手續費入帳之疑義

- (1)本會 96 年 7 月 31 日農輔字第 0960139997 號函說明四略以，將服務費用收入納入農會相關事業部門之「手

續費收入」、「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或「其他所入」。
另為鼓勵相關承辦人員積極推動是項業務，得提撥一定比例或金額之服務費用收入，帳列相關事業部門之「用人費用-績效獎金」（現為「員工獎勵」）科目，並依該會訂定績效獎金核給要點辦理。

(2)推廣股承辦「農地銀行」業務，依上述說明應帳列「其他所入」，但為避免「農地銀行」業務交易金額與另外其他所入交易金額混淆，故需另外以登記簿登記其交易。經提撥一定比例或金額之服務費用收入，帳列相關事業部門之「用人費用-績效獎金」（現為「員工獎勵」）後，年終如有結餘於法定決算完成程序後提撥為推廣公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2.24 農輔字第 0960171431 號函）

5、農會信用部分部主任是否屬於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4 條（現為第 25 條）規定，得按月支領主管特支費（現為主管薪點加計）之人員疑義：

鑑於大部分農會信用部分部人員編制為3至4人，其主辦業務係收件存款，甚少具有辦理放款業務，其業務量及所需負擔責任與信用部主任差異甚大，且依內政部 79年2月6日台（79）內社字第777427號函釋略以：「...

附屬於供銷部之碾米廠主任，鑑於農會員工職務歸級表並無二級主管之規定，似不得支領。」又信用部分部與附屬於供銷部之各類加工廠或製造廠之層級類同，準此，農會信用部分部係屬農會信用部，則分部主任依上開函釋不宜支領主管特支費（現為主管薪點加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04.13.農輔字第0980118797號函）

6、有關「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媒合租賃及勘查手續費核撥疑義

- (1)查「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農會實施單一俸給制，編制員工除薪資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次查，本會93年7月7日農輔字第0930050679號函及96年3月19日農授金字第0960109614號函規定（請參閱本會101年9月編印農會輔導法規暨解釋彙編102頁釋4及104頁釋7）略以：有關農漁會受託辦理保險業務之佣金收入係手續費性質，應納入農漁會相關事業部門之「手續費收入」、「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或「其他所入」。至依佣金比例發放至招攬員工者，依農（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農漁會實施單一俸給制，除薪給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爰應帳列農漁會事業部門之「用人費-績效獎金」科目（現已修

正為用人費-員工獎勵)，再依該會訂定之績效獎金辦法(現已修正為農會員工獎勵要點)核發。

- (2)爰此，本案有關「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媒合租賃及勘查手續費用，仍請依參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09.25 農輔字第 1040237543 號函)

7、農會辦理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之現勘費用得否由現勘當事人請領，及相關雜支補助疑義

- (1)基層農會為農會會員及非農會會員參加農保之投保單位，惟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其辦理所需經費來源，依內政部79年5月30日(79)台內社字第808558號函得由農會依農會法第40條第2項第3款所提撥「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項下撥補。
- (2)惟為輔導農會辦理農保業務，政府在財政有限情形下，提供下列經費協助：①補助農會辦理農保之行政經費，依農保被保險人數每一被保險人補助20元。②補助現地勘查費：農會組織區域同一鄉(鎮、市、區)之現地勘查費每件補助35元。跨農會組織區域鄉(鎮、市、區)之現地勘查費每件補助55元(105年起將調高為

110元)。辦理離島之現地勘查，以交通船之費用補助。

③農會辦理年滿64歲4個月之農保被保險人農保資格審查認定經費每件補助65元。④對農會辦理申請老農津貼案件合格者，每件補助25元。⑤內政部亦對申請農保給付案件每件補助25元。

(3)本會補助農會辦理農民申請參加農保之現地勘查費，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農會實施單一俸給制，編制員工除薪資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是以農保現地勘查費不宜直接由農會人員請領，惟為體恤農會人員辦理現勘之辛勞，建議農會得依同辦法第54條規定，將辦理現勘績效納入員工考核，或依同辦法第30條、第60條規定，辦理獎勵或獎懲事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10.22農輔字第1040240039號函)

5--117 業務費用（5--216業務費用及5--316業務費用同）：

一、使用物料。

二、特約人員工資。

三、運輸費用。

四、裝卸費用。

- 五、檢驗費用。
- 六、棧儲費用。
- 七、進出口費用。
- 八、保險費用。
- 九、廣告費用。
- 十、旅費。
- 十一、文具印刷。
- 十二、郵電費用。
- 十三、水電費。
- 十四、修繕費用。
- 十五、折舊費用。
- 十六、攤銷開辦費。
- 十七、電腦共用經費。
- 十八、（刪除）。
- 十九、員工保險費用。
- 二十、報廢損失。
- 二十一、稅捐費用。
- 二十二、交際費用。
- 二十三、法律費用。
- 二十四、研究發展費用。

二十五、其他費用。

二十六、訓練費用。

二十七、捐贈費用。

二十八、委外費用。

二十九、補充保費。

【釋示函令】

- 1、農會員工執行農會業務，所生之民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但員工業已退休，其案件於法院審理期間支出之相關訴訟費用，可否申請農會核撥補助疑義

內政部73年12月20日台內社字第280768號函，略以：按農會員工之得申請農會核發延聘律師費者，須以農會員工身分，執行農會業務所生之民刑事事件為限，並應經理事會之決議，但其民刑事事件經法院為敗訴或為有罪判決確定，或因與民刑事事件同一行為而受懲戒處分、行政處分者，不得發給，已發給者追回之。是依上開規定，農會員工延聘律師輔助訴訟，須以農會員工執行業務所生民刑事事件為限，並經理事會之決議為要件。本案如擬核發延聘律師費用應請審慎檢視是否符合上開內政部所定要件。至於相關訴訟費用之核給額度，則建議可參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辦

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02.03.農輔字第0990106156號函)

5--119 管理費用（5--218管理費用及5--318管理費用同）：

- 一、文具印刷。
- 二、郵電費用。
- 三、水電費用。
- 四、修繕費用。
- 五、出納津貼。
- 六、超時工作報酬。
- 七、值勤餐點費。
- 八、旅費。
- 九、運雜費用。
- 十、租賃費用。
- 十一、稅捐費用。
- 十二、交際費用。
- 十三、（刪除）。
- 十四、員工保險費用。

- 十五、特別費。
- 十六、書報費用。
- 十七、法律費用。
- 十八、安全防護費用。
- 十九、其他費用。
- 二十、訓練費用。
- 二十一、捐贈費用。
- 二十二、補充保費。

【釋示函令】

1、有關農會可否設置榮譽無給職且不支領任何費用之顧問疑義

(1)各級農會無設置榮譽無給職顧問之必要；另各級農會得視業務實際需要，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約聘常年法律顧問，但以 1 人為限。

(2)至於前述各級農會對外保障權益，擬約聘律師擔任法律顧問乙節，內政部曾以 76 年 12 月 2 日臺（76）內社字第 554992 號函示略以「……但其費用以在各事業部門『管理費』之子目『法律費用』項下開支」有案。

〈內政部 80.08.05 臺內社字第 8003041 號函〉

2、關於農會因無公務車輛，致總幹事使用私人車輛接洽公

務，可否補貼油料費用疑義

內政部80年10月2日台內社字第8075633號函：「農會職員自購機車確係用於執行公務時得依處理公務之事實，按實際所耗油料在農會報支」。準此，本案請主管機關本諸權責審酌核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07.17農輔字第0920141448號函）

3、關於農會總幹事因業務需要，擬由該農會向總幹事本人租用自用汽車作為公務車使用疑義

本案農會未購置汽車，而員工以自用汽車作為公務車使用，建議以補貼交通費方式辦理較為妥適，至於補貼金額應可參考公務機關租賃公務車使用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05.24農輔字第0940126359號函）

4、農會前總幹事因執行核貸業務於93年遭檢舉背信，經高等法院判決無罪，其訴訟期間所發生之律師費用，可否向農會申請核發疑義

內政部73年12月20日台內社字第280768號函，略以：按農會員工之得申請農會核發延聘律師費者，須以農會員工身分，執行農會業務所生之民刑事事件為限，並應經理事會之決議，但其民刑事事件經法院為敗訴或為有罪判決確定，或因與民刑事事件同一行為而受懲戒處分、行政處分

者，不得發給，已發給者追回之。(本會 95 年 12 月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暨解釋彙編第 126、127 頁規定參照)是依上開規定，農會員工延聘律師輔助訴訟，須以農會員工執行業務所生民刑事事件為限，並經理事會之決議為要件。本案如擬核發延聘律師費用應請審慎檢視是否符合上開函釋所定要件。至於相關訴訟費用之核給額度，則建議可參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4.08. 農輔字第 0990120489 號函)

5、有關農會總幹事及各股部主管支薪(現為總幹事特別費)，因時間點不同，可否追補主管特支費(特別費或加計薪點)之差額案

按內政部 80 年 10 月 2 日台內社字第 8075633 號函略以：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4 條(現為第 79 條)規定總幹事得依薪給數額，按月報支之特支費，並非固定待遇，報支後薪給數額縱有提高，亦毋庸補支。倘因年度總收益額減少，薪給降低時，其已報支之特支費亦毋庸收回。是依上開規定以觀，農會總幹事及各股部主管依規定支領之特支費(現為總幹事特別費，股部主管回歸主管加計薪點)，不因薪給數額變動，而補支或追回其差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1.08. 農輔字第 0990101137 號函)

6、有關農會理事、監事倘因發言致名譽受損，農會得否支付其提出妨害名譽訴訟之相關費用疑義

- (1)農會選聘任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致涉及訴訟，當事人如有必要請求農會延聘律師為其辯護或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時，農會得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是以，農會理事、監事，如確因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者，得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予以協助；反之，如屬個人行為則應由個人自行負擔訴訟相關費用。
- (2)本案來函所稱理事、監事因發言涉訟究係屬依法執行職務或個人行為，應由貴府本主管機關權責就個案事實予以協助農會認定，不宜由農會逕以會議決議方式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02.11 農輔字第 1030203573 號）

附表七：經費所入所出類所出之明細分類帳會計子
目

5--401 農業推廣業務所出。

5--401--1 推廣用人費。

【釋示函令】

1、農會推廣股之用人費用如何編列預算支應之疑義

按本會89年9月16日農輔字第890144338號函，農會推廣用人費部分，對於設有信用部之農會，由農會綜合管理費用項下編列開支；對於未設信用部或推廣經費充裕之各級農會，其推廣所需用人費，可由各該農會視其實際需要，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在『農業推廣業務所出（5-401）之推廣用人費（5-401-1）』項下編列預算支應。本案請依上開函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06.20農輔字第0960132787號函）

5--401--2 推廣旅費。

5--401--3 農事推廣費。

5--401--4 家政推廣費

5--401--5 四健推廣費。

5--401--6 農業改良繁殖費。

- 5--401--7 農業環境改良費。
- 5--402 文化福利業務所出。
- 5--402--1 文化業務費。
- 5--402--2 福利業務費。
- 5--403 輔導稽核業務所出。
- 5--403--1 輔導用人費。
- 5--403--2 輔導旅費。
- 5--403--3 輔導推行費。
- 5--404 訓練講習業務所出。
- 5--404--1 訓練講習用人費。
- 5--404--2 訓練講習推行費。
- 5--405 補助及協助所出。
- 5--406 專案計畫所出。
- 5--407 其他所出。
- 5--407--1 事務費。
- 5--407--2 購置費。
- 5--407--3 財產管理費。
- 5--407--4 其他雜費。

附表八：經費所入所出類所出之明細分類帳
會計細目

5--401--3 農事推廣費（為農事推廣費之補充說明）。

農業農產費。

一般農業費。

農場經營費。

農業機械費。

農事活動費。

5--401--4 家政推廣費（為家政推廣費之補充說明）。

農家改善費。

環境改善費。

家政活動費。

5--401--5 四健推廣費（為四健推廣費之補充說明）。

示範作業費。

共同經營費。

創業技能費。

四健活動費。

- 5--401--6 農業改良繁殖費（為農業改良繁殖業務費之補充說明）。
農作物改良費。
畜產繁殖費。
森林保育費。
肥料推廣費。
- 5--401--7 農業環境改良費（為農業環境改良業務費之補充說明）。
農村獎勵費。
農田水利獎勵費。
農地水土保持費。
災害防治費。
- 5--402--1 文化業務費（為文化業務費之補充說明）。
農民節活動費。
文化設施獎勵費。
統計報導費。
- 5--402--2 福利業務費（為福利業務之補充說明）。
副業獎勵費。
農村福利費。

農村救助費。

衛生設備費。

附表九：資產負債之明細分類帳會計子目、
會計細目

1--206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為農業發展基金放款之補充說明）。

1--206--1 農建放款：

一、災害放款。

二、污染防治設備放款。

三、共同、委託及合作放款。

四、青創放款。

五、山坡地保育放款。

六、其他農建計畫放款。

1--206--2 農機放款。

1--206--3 購地放款。

1--206--4 農宅放款。

2--402 借入農業發展基金放款資金（為借入農業發展基金放款資金之補充說明）。

2--402--1 借入農建放款資金：

一、借入災害放款資金。

二、借入污染防治設備放款資金。

三、借入共同、委託及合作放款資金。

四、借入青創放款資金。

五、借入山坡地保育放款資金。

六、借入其他農建計畫放款資金。

七、借入專案融資資金。

2--402--2 借入農機放款資金。

2--402--3 借入購地放款資金。

2--402--4 借入農宅放款資金。

附件 農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及拓展業務作業規定

一、農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項目或地區，除主管機關指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內容須與農會業務發展有關。

(二)前往之國家或地區及考察研習之機關、學校或團體，須符合出國所定項目且足資借鏡。

二、選任人員每屆次出國考察研習，以一般出國或專案出國方式擇一辦理；其經費編列及額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般出國：逐年編列，當年度出國經費總額不得超過上年度農會總盈餘分配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之百分之十。

(二)專案出國：每屆次出國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且每人不得超過三萬元。

三、總幹事、編制員工每年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上年度該農會總收益千分之五。

前項總收益，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規定計算。

第一項經費包含簽證費、交通費及生活費，並以生活費百分之十以內支應零用費，除零用費外，各項費用應檢據核實報支，於旅費項下支應。

前項生活費應參照行政院函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額度內辦理。

四、農會編訂下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應依業務需要擬定年度出國計畫，併同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提報理事會審定並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依計畫切實執行。但年度中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定屬特殊需要出國者，不在此限。

五、前點年度出國計畫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名稱。

(二)目的：應敘明出國目的為考察研習或拓展業務屬性，及與農會業務之關聯性。

(三)內容概述。

(四)前往國家或地區及其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

(五)預定日數。

(六)預估所需經費；選任人員出國應列明出國方式為一般出國或專案出國。

(七)人數。

(八)預期成果。

六、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書，其內容架構應涵蓋出國計畫、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等要項，並將報告書提送理事會報告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陸、農會財務處理辦法
逐條釋義摘要索引

陸、農會財務處理辦法逐條釋義摘要索引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第 2 章 會計報告				
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8 月 27 日農輔字第 0980151222 號函	農漁會財務報表編製，應扣除「對轉之資產負債科目」。	121
第 3 章 會計科目				
1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4 月 20 日農輔字第 0950116393 號函	農會果菜市場由農會全資經營者，歸於經濟事業部門。	127
第 4 章 會計簿籍				
2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5 月 17 日農輔字第 0990130844 號函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第 5 項第 2 款，僅係規定電腦輸出報表之裝訂方式。	132
第 6 章 預算編審				
3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年 1 月 3 日農輔字第 88162255 號函	農會農業推廣、供銷、保險預算經費，無法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	138
32-1	內政部	82 年 11 月 4 日臺(82)內社字第 8224847 號函	農會不可於年度預算內編列經費辦理會員自強活動。	139
3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6 月 27 日農輔字第 0910133997 號函	農會肉品市場興建電宰場之貸款資金，由供銷部提供土地及地上物資產作擔保品，應提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140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35-1	內政部	72 年 8 月 24 日臺內社字第 179459 號函	農會常務監事駕車赴農會主持監事會途中發生車禍而撞傷行人其賠償費及汽車修理費用，不可由農會負擔。	141
35-2	內政部	80 年 8 月 5 日臺內社字第 8003007 號函	農會不得購置機車供理、監事使用。	141
35-3	內政部	82 年 8 月 9 日臺內社字第 8216831 號函	農會監事會舉行法定會議時，認有查帳必要，且經決議延長 1 天，其查帳期間應發給出席費。	142
35-4	內政部	87 年 3 月 27 日台(87)內社字第 8710582 號函	農會選任人員協助下鄉推廣農業推廣教育工作，可動支農會經費辦理選任人員意外險	142
35-5	內政部	87 年 5 月 6 日臺內社字第 8715289 號函	農會不得因業務需要購置公務車輛供理事長使用。	142
35-6	內政部	89 年 6 月 27 日台(89)內社字第 8916377 號函	臺灣省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之月額出席費及理、監事、會員代表出席費支領標準。	143
3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年 9 月 16 日農輔字第 890144338 號函	政府可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規定編列農會農業推廣事業補助費。	143
3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5 月 2 日農輔字第 0910122798 號函	農會經費不宜支付理、監事身體健康檢查費用。	145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3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8 月 7 日農輔字第 0910144350 號函	農會不得購買手機供選任人員使用，並代為支付每月通話費。	145
35-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1 月 28 日農輔字第 0920102415 號函	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不宜比照會員代表支領出席費。	146
35-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4 月 19 日農輔字第 0940118675 號函	基層農會監事會出席人數不足，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可依規定發給車馬費。	146
35-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7 日農輔字第 1000131757 號函	農事小組長向農會支領旅遊津貼於法無據。	147
35-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農輔字第 1010108532 號函	農會法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尚無農事小組長辦公費之相關規定	147
35-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7 日農輔字第 1020212582 號函	農會按月支付定額現金補貼理事長、常務監事油資，於法無據。	147
35-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 日農輔字第 1010107675 號函	農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及拓展業務經費編列及額度規定	148
37-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5 月 21 日農輔字第 0920128015 號函	農會信用部向供銷部購買基地土地案之處理原則	150
37-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11 月 4 日農輔字第 0940159002 號函	農會推廣經費募集收入用途問題。	150
3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11 月 9 日農輔字第 0940160478 號函	各部門如有需要其他部門資產，應以買賣方式進行，其購置價格不應	151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低於帳面價格，財產之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行之，其決議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執行。	
3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2 月 6 日農輔字第 0950050030 號函	農、漁會部門間資產之相互移轉方式。	151
3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2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15980 號函	農會供銷部可參與全國農業金庫增資，惟其出資應依農會法第 39 條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	153
39-1	內政部	77 年 4 月 23 日臺內社字第 594381 號函	農會遇重大事故，致預算未能如期完成法定程序時，暫依上年度法定預算同期分配執行之，並以經營效能比例增減之。	153
第 7 章 決算編審				
4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5 月 19 日農輔字第 0940125590 號函	農會預、決算依農會法與農會法施行細則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之辦理程序。	154
4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3 月 15 日農輔字第 0950112304 號函	農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倘認為有調查之必要，可於會議時調閱農會會計憑證，惟應注意保守營業秘密等相關規定。	155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4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3 日農輔字第 1040227791 號函	農會年度決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監事會可否委託會計師再予監察	156
4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9 日農輔字第 0960170875 號函	農會年度決算淨值以尚未分配之決算淨值計算之。	157
45-1	內政部	68 年 5 月 8 日臺內社字第 14429 號函	農會監事會不得以開支不當為理由擱置監察，拒不執行監察職權。	158
4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8 月 14 日農輔字第 0910142015 號函	農會不可由歷年提存之農業推廣基金出資支應籌組果菜批發市場。	160
4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1 月 21 日農輔字第 0910175606 號函	農會歷年農業推廣公積金，得否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得提撥為年度推廣事業經費。	161
4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1 月 29 日農輔字第 0910170716 號函	有關推廣事業公積金可否提撥興建農業推廣活動中心，視審酌其必要性及投資效益而定。	161
4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6 月 28 日農輔字第 0950131332 號函	農會信用部不得將持有之全國農業金庫股票以對價方式全數售予該會推廣股。	162
49-1	內政部	80 年 7 月 5 日臺內社字第 941663 號函	農會理事因患重病，致全年度之理事會議均請病假，不宜發給酬勞金。	163
49-2	內政部	86 年 3 月 8 日台內社字第 8606277 號函	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	164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49-3	財政部	86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60236664 號函	農會無需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165
49-4	財政部	87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第 871947058 號函	農會決算分配予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准免列營利事業所稅報繳項目，而於分配予個人時，按實際所得扣取稅款併列綜合所得稅申報辦理。	166
49-5	財政部	87 年 10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871954331 號函	農會、漁會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短期票券取得利息之所得稅扣繳方式。	166
49-6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台內社字第 8840246 號函	農會因遭受 921 大地震各項設備損害慘重，不可由歷年積存之法定公積支付復建經費。	169
4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890115945 號函	農會各項公積金不可撥充事業週轉金之運用。	169
4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1 月 15 日農輔字第 890167431 號函	農會因象神颱風來襲損失慘重，該會建議年度總盈餘原應提撥各級農會間推廣互助訓練經費停繳 5 年，做為災後復建經費乙節，違反農會	170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法規定。	
4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9 月 24 日農輔字第 0930144750 號函	農會應屬非營利事業之公益社團法人性質。	170
49-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4 日農輔字第 0930154353 號函	農會將持有合作金庫銀行股票溢價賣出之收入，不得轉為資產公積。	171
49-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5 月 15 日農輔字第 0950125136 號函	農會各類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比率。	172
49-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6 月 23 日農授金字第 0960131114 號函	農漁會信用部前一年度為累積虧損，本年度信用部決算後盈餘，應先依規彌補信用部累積虧損後再行提撥事業公積。	174
49-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2 月 27 日農輔字第 0980108931 號函	農會理、監事「無給職」之意涵。	174
49-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5 月 13 日農輔字第 0980125418 號函	農會出資攤助「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宜由業務費用項下捐贈費用支應。	175
49-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9 月 10 日農授金字第 1035015900 號函	農會溢提之備抵呆帳不得逕轉為事業公積	176
49-1-1	內政部	84 年 5 月 17 日臺內社字第 8412915 號函	事業公積除用以彌補各該部門之累積虧損外無其他相關之動支規定。	176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49-1-2	內政部	86 年 12 月 27 日臺內社字第 8639251 號函	農會保險部因年度提撥經費不足，宜於「撥補所入」支應，如再有不敷時，再考慮動支「保險公積」，惟須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177
49-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8 月 2 日農輔字第 0910138689 號函	農會不宜提撥事業公積興建綜合辦公大樓。	177
49-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3 月 22 日農輔字第 0950114153 號函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49 條之 1 彌補累積虧損程序。	177
第 8 章 財產管理				
5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5 月 4 日農輔字第 0930120250 號函	農會所屬畸零地與鄰地合併開發興建大樓，應屬財產處分行為。	178
5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11 月 24 日農輔字第 0940163541 號函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長期內部融資，不屬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0 條之 1 之長期借款。	180
51-1	內政部	71 年 5 月 21 日臺內社字第 88378 號函	農會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辦理公開招標時，其底價可逕由總幹事決定。	181
51-2	內政部	72 年 9 月 30 日臺內社字第 184487 號函	農會辦理招標、比價、議價時，其常務監事拒絕行使監察工作，亦不指派監事參與，其所辦理之結果仍屬合法有效。	182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51-3	內政部	73 年 3 月 16 日臺 內社字第 218522 號函	農會營繕工程公開招標時，其底價准免提理事會通過。	182
51-4	內政部	73 年 10 月 26 日臺 內社字第 264631 號函	農會公開招標方式，應在主辦農會門首公告 5 日以上，並在當地報紙廣告 2 日以上，並合於招標須知。	182
51-5	內政部	76 年 10 月 27 日臺 內社字第 545415 號函	農會新建辦公大樓應由監事會監察之，但工程驗收可委由建築師會同農會職員驗收，而將其結果提交監事會核備。	182
51-6	內政部	77 年 6 月 23 日臺 內社字第 610547 號函	農會供銷部購買供銷物品銷售會員，不宜比照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1 條之規定辦理。	183
51-7	內政部	80 年 8 月 5 日臺內 社字第 8002232 號 函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財產處分案件，其中所稱「上屆」之意旨，應為包括本屆以前之各屆。	183
51-8	內政部	80 年 11 月 26 日臺 內社字第 8008725 號函	農會營繕、購置或處分財產並不能適用「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務稽察條例」第 7 條關於比價招標之規定。	183
51-9	內政部	81 年 7 月 1 日臺內 社字第 8110475 號 函	農會所有土地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以變產換產方式出售後，擬改以與建設公司合建方式處	184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理，應再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51-10	內政部	81 年 8 月 12 日臺 內社字第 8112936 號函	農會將舊有辦公廳舍出租非屬農會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5 款範圍。	184
51-11	內政部	82 年 4 月 29 日臺 內社字第 8210017 號函	監事會未開會期間辦理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之公開招標，得由監事會事先決議安排人選參加監標。	184
51-12	內政部	85 年 1 月 25 日臺 內社字第 8502167 號函	農會辦理土地或建物等出租時，應提理事會審議。	185
51-13	內政部	85 年 8 月 14 日臺 內社字第 8522167 號函	農會辦理公開招標，監事會未派員監察，仍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準時辦理開標作業，以維投標廠商之權益。	185
51-14	內政部	86 年 7 月 21 日臺 內社字第 8621284 號函	關於農會出售一定額度金額之「出售證券」是否須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由主管機關核處。	185
51-15	內政部	86 年 10 月 9 日臺 內社字第 8629719 號函	農會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公開招標或比價、議價時，監事會有監察之權責。	186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51-16	內政部	86 年 11 月 4 日臺 內社字第 8631185 號函	農會營繕經公告招標 後，參加投標廠商，連 續兩次不足 3 家，再行 招標確有困難者，仍請 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 辦理。	187
51-17	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 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工程 企字第 8804490 號 函	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 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 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 額範圍內容。	188
51-18	內政部	88 年 11 月 5 日台 內社字第 8835052 號函 88 年 11 月 29 日台 內社字第 8838912 號函	農會營繕、購置財產， 於比照政府採購法辦理 之時機。	189
51-19	財政部	89 年 4 月 19 日台 財融字第 89710644 號	農會對於承受債務人擔 保品標售 2 次以上，仍 標售未成之後續處理程 序	190
51-2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89 年 8 月 16 日農 輔字第 890137604 號函	農會辦理辦公廳舍及相 關設施復建計畫相關工 程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 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 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要件 及審查事項辦理。	190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51-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1 日農輔字第 0920163883 號函	農會供銷部土地不得無償移轉與信用部，以防範資產不當流用之風險。	191
51-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6 日農輔字第 0960158482 號函	農會得以預售方式處分該會興建中房舍。	192
51-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5 日農輔字第 0960162051 號函	農會內部事業部門，擬相互買賣固定資產，其出售固定資產價格以不低於帳面價格扣除累計折舊後為原則。	192
51-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7 日農輔字第 0980164669 號函	農會辦理土地公開標售由理事會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程序，但其決議之執行，則屬理事會之職責，並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93
51-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3 日農輔字第 1010128972 號函	農會於未影響其正常業務推動情形下，擬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尚無不可。惟其土地或建築等資產利用，仍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95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51-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9 日農輔字第 1020719080 號函	其他機關捐助經費之展售中心資產，以農會內部各部門間固定資產移轉應以買賣方式進行，其僅就農會實際出資部分進行購買，尚屬合理，惟該筆財產之列帳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且不宜將捐助款排除。	195
52-1	內政部社會司	70 年 8 月 6 日社司發字第 5276 號函	農會理事會決議購置財產，如依法定程序已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可將購置財產登錄固定資產增減明細表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197
52-2	內政部	77 年 4 月 7 日臺內社字第 586896 號函	農會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購置房地產，該決議案，如於同屆但不同年度始再執行，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即可。	197
52-3	財政部	79 年 2 月 2 日臺財融第 780436425 號函	農會信用部購置公務車，以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定之汽車排氣量或價格範圍內為之。	197
52-4	內政部	79 年 12 月 26 日臺內社字第 884041 號函	農會經濟及金融事業部門購置汽車，似有提報該農會理事會審議之必要。	198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52-5	財政部	87 年 12 月 16 日台財融第 87762910 號函	農、漁會信用部購置車輛應在會員代表大會議定所購置車輛之汽車排氣量或價格範圍內為之。	198
5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1 月 11 日農輔字第 0940100434 號函	農會供銷部土地重估之會計分錄。	200
5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 月 2 日農輔字第 1000181112 號函	農會為表達資產實質擬以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之程序。	200
5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9 日農輔字第 1040731162 號函	農會土地交換，因產權移出而支付土地增值稅之會計處理原則	202
5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11 月 17 日農輔字第 0930152791 號函	農會土地地下權被依法強制徵收所得之補償金，如超過帳面淨值及處分財產各項費用之騰餘價值，應悉數轉入資產公積	204
5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6 日農輔字第 0930051136 號函	農會出具無積欠財物證明之範疇。	205
6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4 月 28 日農輔字第 0990112907 號函	農會財產已逾使用年限報廢程序。	209
第 10 章 財務及會計處理準則				
7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3 月 3 日農輔字第 1040205145 號函	逾請求權時效之應付款項會計處理原則	215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9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6 月 10 日農輔字第 1000133384 號函	農會共同籌組股份有限公司，應無向信用部辦理內部融資之適用。	221
9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局	103 年 5 月 27 日農金 三 字 第 1030713622 號函	農會信用部對農會附設醫院辦理內部融資並未違反「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222
9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3 月 15 日農輔字第 900107562 號函	農會報損財產，以其成本中按期減除備抵折舊後之數額為標準，備抵折舊之計算，按照使用年限及稅法規定分別攤提。	224
9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10 月 8 日農輔字第 0930050972 號函	農會持有上市之合作金庫銀行股票及尚未上市全國農業金庫股票之會計處理方式。	224
92-3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2 月 19 日農金庫總專一字第 0970001255 號函	農會投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帳務處理方式	225
9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5 月 22 日農輔字第 0970126563 號函	農會得否動用餘裕資金投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	227
9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8 月 12 日農輔字第 0990148841 號函	農會出售合作金庫銀行股票股利之會計處理程序	228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9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7 日農授金字第 1045070290 號函	有關「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特定損失範圍說明	229
第 11 章 會計人員及會計交代				
1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3 年 8 月 13 日農金三字第 0935014427 號函	農會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者，無商業會計法之適用，應依農會相關規定處罰，。	233
1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5 月 6 日農輔字第 0980126303 號函	農會秘書不得兼任會計部主任	234
附表 1				
1-30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8 月 16 日農輔字第 0930050801 號函	農會出資或投資成立（股）公司，對無法提出報告者，主管機關應停止農會 5 年內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並列入農會考核。	243
1-30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6 月 16 日農輔字第 0940130118 號函	農會供銷部門之合作金庫銀行股票，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可出售予信用部門。	243
1-30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3 日農輔字第 0950051327 號函	農會對合作金庫銀行股票現金增資認股，由理事會議決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即可。	244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1-30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7 日農授 金 字 第 0955016196 號函	農漁會信用部對合作金庫銀行股票現金增資認股，由理事會議決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244
1-30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2 日農輔字第 0950169017 號函	合作金庫銀行股票於計算信用部淨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時，均應自合格淨值（分子）及風險性資產（分母）中分別減除。	245
1-30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6 月 7 日農輔字第 1000135044 號函	農會不可於股票集中市場購置合作金庫銀行之股票	246
1-30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9 月 4 日農輔字第 1010123586 號函	農會擬購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贖餘股，可依原始股東按比率分配之增資股認購程序	246
1-30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2 日農輔字第 1010124047 號函	農會購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101 年度增資股票案	247
1-30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0 日農輔字第 1030217971 號函	農會出資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轉讓時之財務處理方式	248
1-5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 日農授 金 字 第 1015070594 號函	農漁會信用部擔任聯貸案管理機構，對於同業出資部分隻會計處理方式。	253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1-50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 月 28 日農授金字第 0995070062 號函	會計科目「代銷證券彩券稅票」與「受託代銷證券彩券稅票價款」係屬相對科目而非對轉科目，農漁會信用部於會計師查核時，編製資產負債表應確實依規定扣除應對轉之科目或不得扣除非對轉之科目，以正確表達財務狀況，避免虛增(減)資產或負債。	254
1-519-1	財政部	82 年 4 月 20 日台財融第 821140005 號函	農會不得由該會理事長以個人身分代表農會標購債務人擔保之農地，由農會支付標購價款，再設定抵押予農會。	257
1-519-2	財政部賦稅署	90 年 5 月 1 日台稅二發字第 0900452858 號函	農會出售承受之擔保品，不得比照適用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規定。	257
1-519-3	財政部	90 年 5 月 21 日台財融(三)第 90740514 號函	農會委託專業不動產仲介公司代為處分銷售承受之擔保品，得由農會相關會計科目項下支付仲介之專業服務費。	258
1-519-4	財政部	90 年 6 月 8 日台財融(三)第 90744394 號函	農會處理承受擔保品非屬農會財務處理辦法中之財產，以及無法適用銀行業免徵營業稅規定。	260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1-51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7 月 4 日農輔字第 900131004 號函	農會處理承受擔保品非屬農會財務處理辦法中之財產，但承買人為會員時，得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	262
2-20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3 年 4 月 8 日農金三字第 0935011673 號函	農會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轉換為存單再據以辦理質借，與優惠退休人員之本旨不符，且實質上已領回部分本金，尚不宜辦理。	267
2-20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6 月 7 日農輔字第 0950129284 號函	農會員工因公死亡，其家屬所領之撫卹金，不得享有員工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267
2-20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0 日農授金字第 1035041779 號函	各級農漁會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提繳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於員工辦理退休領取一次性退休金時，可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或授權理事會斟酌財務狀況，准將其所領退休金存放各該農漁會信用部，依員工儲蓄存款利率計息，惟本金領出後不得回存。	268
2-40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2 月 4 日農輔字第 0940106060 號函	農會土地重估後，應依修正之土地增值稅稅率調整其土地增值稅準備，其減少之金額以「固	269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定資產增值公積」列帳。	
2-515-1	內政部	81 年 3 月 13 日臺內社字第 8104391 號函	農會不得以公益金項下經費支用會員重病探視慰問金。	272
2-515-2	內政部	81 年 5 月 7 日臺內社字第 8107433 號函	農會得在公益金項下設立農民子弟清寒急難救助基金，惟應對範圍及標準規範。	273
2-51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8 月 21 日農輔字第 0910145707 號函	農會公益金不得提撥繳納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273
2-51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5 月 4 日農輔字第 0950123571 號函	農會為補助會員死亡喪葬撫卹金，不可由公益金提撥。	274
2-51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2 日農輔字第 0960155334 號函	農會公益金動支範疇不得包括補助農民購買農藥。	274
3-1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3 日農輔字第 1000109564 號函	農會會員出會或退會時，不得請求返還事業資金	276
3-10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5 日農輔字第 1040200672 號函	民國 63 年以前入會之會員股金得繼承或轉讓，無繼承或轉讓次數之限制。	277
3-10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4 日農輔字第 1040217645 號函	農會供銷部帳列「3-101 事業資金」科目項下餘額，可否經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轉列至「3-102 事業公積」科目項下疑義。	278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3-10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5 日農輔字第 1040245336 號函	繼承農會股金移充之事業資金，繼承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當時與被繼承人同戶	278
3-107-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 日農輔字第 0940165600 號函	農、漁會辦理資產重估，其重估之資產範圍。	280
附表三				
5-22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6 月 8 日農輔字第 0990136570 號函	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不宜由信用部雜項支出開支。	296
附表六				
5-11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7 月 9 日農輔字第 0920137377 號函	農會信用部催收工作人員積極催理逾期放款時，得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42 條規定列入年度考核，並可參酌適用同辦法第 22 條、第 48 條規定，以資鼓勵。	306
5-11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3 月 19 日農授金字第 0960109614 號函	農漁會受託辦理保險業務之佣金收入係手續費性質，應納入農漁會相關事業部門之「手續費收入」、「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或「其他所入」。	307
5-11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7 月 31 日農輔字第 0960139997 號函	農會開辦「農地銀行-農業用地仲介」業務，其辦理程序、列帳及人員資格。	308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5-11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4 日農輔字第 0960171431 號函	農會推廣股承辦「農地銀行」業務，其手續費入帳方式	310
5-11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4 月 13 日農輔字第 0980118797 號函	農會信用部分部主任不得支領主管加計薪點	311
5-11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5 日農輔字第 1040237543 號函	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媒合租賃及勘查手續費核撥	312
5-116-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2 日農輔字第 1040240039 號函	農會辦理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之現勘費用得否由現勘當事人請領	313
5-117-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2 月 3 日農輔字第 0990106156 號函	農會員工執行農會業務，所生之民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但員工業已退休，其案件於法院審理期間支出之相關訴訟費用，可否申請農會核撥補助？	316
5-119-1	內政部	80 年 8 月 5 日臺內社字第 8003041 號函	農會不得設置榮譽無給職且不支領任何費用之顧問。	318
5-11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7 月 17 日農輔字第 0920141448 號函	農會因無公務車輛，致總幹事使用私人車輛接洽公務，得依處理公務之事實，按實際所耗油料在農會報支。	318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文號	要旨	頁數
5-11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5 月 24 日農輔字第 0940126359 號函	農會總幹事因業務需要，不宜由該農會向總幹事本人租用自用汽車作為公務車使用。	319
5-119-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4 月 8 日農輔字第 0990120489 號函	農會前總幹事因執行業務所生訴訟期間所發生之律師費用，可否向農會申請核發	319
5-11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 月 8 日農輔字第 0990101137 號函	農會總幹事及各股部主管，因時間點不同，毋須追補總幹事特別費或主管加計薪點之差額	320
5-11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030203573 號	農會理事、監事倘因發言致名譽受損，農會得否支付其提出妨害名譽訴訟之相關費用？	321
附表七				
5-401-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6 月 20 日農輔字第 0960132787 號函	農會推廣用人費用，設有信用部之農會，由綜合管理費用項下編列開支；未設信用部之農會，可由『農業推廣業務所出之推廣用人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322